

浙江科恩实验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Keen Lab Equipment Co.,Ltd.

(浙江省新昌县七星街道金星村 8888 号 (1、2 幢))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公开转让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或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书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南京证券

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 389 号

2024 年 4 月

声 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受下游实验室建设行业需求波动的风险	公司从事实验室水气控制及安全防护专用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主要为医疗、制药、石油石化、化工、教育、食品等各行业用户从事研究开发、检验检测、科学教育等活动提供水气部件、排风部件等实验室专用部件。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实验室建设厂商，建设厂商将公司产品进行组装集成后，交付至实验室业主方，若终端业主方对实验室建设的需求下降，公司经营业绩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实验室建设专用水气及排风部件行业企业数量众多，其中国外厂商主要包括 BROEN-LAB、Watet Saver 及 Speakman 等跨国公司，国外厂商在生产工艺成熟程度、研发能力、市场认可度方面均优于国内厂商。 国内实验室建设所需的专用部件主要由国内厂商提供，在国内厂商中，除少数知名且自主生产供货的企业外，大部分企业的市场份额较小，且不具备完整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能力，体量与知名度均较低。 未来，随着我国实验室建设需求上升，若国外厂商加大对国内实验室建设专用部件市场的开拓，同时若国内同行业生产厂商增多，公司将面临更加激烈的市场竞争，若未能在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继续保持或提升原有的竞争优势，将会影响公司整体市场份额和盈利水平。
技术进步和产品更新风险	实验室专用水气及排风部件具有较强的实验室行业属性，需在不同的实验室环境下满足实验条件要求，公司需在产品品类拓展、产品性能优化升级研发等方面持续研发创新，以更好地满足下游客户的个性化需求。若公司的产品技术水平无法跟上客户日益上升的技术要求，将影响公司的产品竞争力，从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经营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稳步发展，已逐步建立健全了较为完备的经营管理体系。本次挂牌后，公司将获得更多的发展机会，公司能否在未来保持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公司的管理架构和制度体系的完善。随着公司业务体量的进一步扩增，若管理体制无法及时调整及完善，则可能导致公司面临经营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从而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金属制品（铜材、铝材）、塑料制品（PP、PVC）及板材（陶瓷板、岩板），材料价格变动对公司生产成本的影响较大。公司板材采购起订量较高，单次采购耗用周期较长，除板材外，铜材、铝材及塑料制品的采购较频繁，采购价格均以大宗商品市场为依据确定，具有一定的波动性。若未来原材料价格持续上升，公司未能将价格有效传导至客户，可能会导致公司产品的毛利率降低、盈利水平下降。
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794.12 万元、3,131.03 万元，占报告期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6.46%、15.91%，应收账款规模整体呈现增长趋势。若公司不能持续有效控制应收账款规模，或者客户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能及时支付账款，公司将面临坏账损失的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为 3,164.14 万元、3,820.15 万元，占报告期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8.64%、19.41%。公司为保证产品供应的稳定性，对通用原材料及常用规格产品进行了安全库存管理。随着公司产品品类不断丰富，若原材料和库存商品金额持续上升，且客户因其自身需求变更等因素调整或取消订单，将导致公司产品无法正常销售，此外，若备货材料无法满足

	后续产品的生产需求,未来公司可能会面临存货积压等存货跌价风险。
外协加工的管控风险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将生产环节中少量工艺简单、附加值较低的工序通过委托外协及劳务外包的形式完成。报告期内,公司与外协厂商维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未出现因外协厂商加工问题导致重大产品质量问题。若未来公司在外协厂商筛选及产品质量把控方面无法有效控制,则可能会引起交货延迟或产品质量问题等风险,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稳定性及交货的及时性,对公司业务发展产生不利的影响。
临时建筑物被拆除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存有多处临时建筑物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形,主要用途为门卫室、汽车棚、仓库、租赁等,均为公司生产经营的辅助用房。公司已取得新昌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企业未批建筑办理临时使用许可表》,同意公司未批建筑保留使用两年,但公司仍存在因周边规划调整等事项而被要求拆除配套建(构)筑物、搬迁、罚款或承担其他法律责任的风险。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袁利军、李利和袁辰辰合计直接控制公司71.16%的股权,前述三人通过与袁丽珍、李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方式,总计可实际控制公司73.43%的表决权,三人是公司的共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未发生共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但由于共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表决权比例较高,能够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事项产生重大影响,如果共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滥用其控制权,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干预,可能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进而发生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 录	4
释 义	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9
一、 基本信息	9
二、 股份挂牌情况	9
三、 公司股权结构	19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27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4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34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7
八、 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9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40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40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2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42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46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55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64
五、 经营合规情况	69
六、 商业模式	72
七、 创新特征	73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78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87
第三节 公司治理.....	89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9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90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90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92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92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93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94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94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96
第四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99
第五节 公司财务	100
一、 财务报表	100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10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111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11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43
六、 经营成果分析	144
七、 资产质量分析	157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81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190
十、 重要事项	194
十一、 股利分配	195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197
第六节 附表	199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199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204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207
第七节 有关声明	211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211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212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13

主办券商声明	214
律师事务所声明	215
审计机构声明	216
评估机构声明（如有）	217
第八节 附件	218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科恩股份、公司、本公司	指	浙江科恩实验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科恩有限	指	浙江科恩实验设备有限公司，公司前身，曾用名包括绍兴市科恩实验设备有限公司、新昌县科恩水暖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新昌依科	指	新昌县依科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新昌赢科	指	新昌县赢科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股东
科恩新材	指	浙江科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新昌科塑	指	新昌县科塑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浙江御家	指	浙江绍兴御家实验室设备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曾用名为浙江御家实验室配套设备有限公司
托弗智能	指	浙江绍兴托弗智能控制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曾用名为浙江托弗智能控制有限公司
托弗通风	指	托弗通风技术（绍兴）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曾用名为托弗通风技术（浙江）有限公司
托弗阀门	指	托弗阀门（浙江）有限公司，公司参股子公司，已注销
浙江理工大创新研究院	指	新昌浙江理工大学技术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
本次挂牌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公开转让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浙江科恩实验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南京证券	指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银信评估	指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浙江科恩实验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浙江科恩实验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浙江科恩实验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统称
三会一层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统称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公司章程》、章程	指	公司现行有效的《浙江科恩实验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公司拟挂牌后生效的《浙江科恩实验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分层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报告期	指	2022年度和2023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

专业释义		
CNAS	指	China National Accreditation Service for Conformity Assessment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并授权的国家认可机构，统一负责对认证机构、实验室和检验机构等相关机构的认可工作
CMA	指	China Inspection Body and Laboratory Mandatory Approval,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的规定，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检测机构的检测能力及可靠性进行的一种全面的认证及评价，认证的对象是所有对社会出具公正数据的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及其他各类实验室
ilac-MRA	指	ilac Mutual Recognition Arrangement, 国际实验室认可使用组织的认可标志
法国 ACS	指	法国卫生认证机构（Academia constiintei de sine），主要根据 AFNOR（Association Francaise de Normalisation）发布的标准（比如 XP P41-251）进行水暖器材类产品的检测
美国 FCC	指	美国联邦通信委员会（Feder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于 1934 年根据 Communications Act 建立。许多无线电应用产品、通讯产品和数字产品要进入美国市场，都要求 FCC 的认可
EX 认证	指	Explosion-proofmarker, 防爆认证
国家节水检测	指	国家节水器具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国塑检测	指	国家塑料制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国检集团	指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Frost&Sullivan, 成立于纽约，为独立第三方市场调研机构
TVOC	指	全称为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 即室内有机气态物质，TVOC 有刺激性气味，而且有些化合物具有基因毒性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浙江科恩实验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247498184296	
注册资本（万元）	7,650.00	
法定代表人	袁利军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3年4月18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3年12月19日	
住所	浙江省新昌县七星街道金星村8888号（1、2幢）	
电话	0575-86566889	
传真	0575-86559999	
邮编	312599	
电子信箱	shangwu@tof-keen.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李燕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359	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3599	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2	工业
	1210	资本品
	121015	机械制造
	12101511	工业机械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359	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3599	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特种陶瓷制品制造；特种陶瓷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卫生洁具研发；卫生洁具制造；卫生洁具销售；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喷枪及类似器具制造；喷枪及类似器具销售；软件开发；专业设计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多行业实验室水气控制及安全防护专用部件（实验室专用水气部件及实验室专用排风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二、 股份挂牌情况

（一） 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科恩股份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76,500,000
每股面值（元）	1.00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交易
是否有可流通股	否

（二） 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 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之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

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七十六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终；（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票，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以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公司挂牌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第二十四条规定：“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公司股票不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转让的，公司股东应当以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股份，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后，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证券登记机构办理登记过户手续。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其转让应当符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有关部门或机构的相关规定。”

公司挂牌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后，在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

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挂牌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第二十七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 董事、 监事及 高管	是否为控股 股东、实际 控制人、一 致行动人	是否 为做 市商	挂牌前 12 个月 内受让自控股 股东、实际控 制人的股份数 量 (股)	因司法裁决、继 承等原因而获得 有限售条件股票 的数量 (股)	质押股份 数量 (股)	司法冻结 股份数量 (股)	本次可公 开转让股 份数量 (股)
1	袁利军	38,198,900	49.93%	是	是	否	0	0	0	0	0
2	李利	12,730,800	16.64%	是	是	否	0	0	0	0	0
3	新昌依科	10,250,000	13.40%	否	否	否	0	0	0	0	0
4	新昌赢科	4,850,000	6.34%	否	否	否	0	0	0	0	0
5	袁辰辰	3,508,200	4.59%	否	是	否	0	0	0	0	0
6	王嘉川	1,597,600	2.09%	否	否	否	0	0	0	0	0
7	袁丽珍	955,000	1.25%	否	是	否	0	0	0	0	0
8	杨正喜	791,700	1.03%	否	否	否	0	0	0	0	0
9	李莲	777,500	1.02%	否	是	否	0	0	0	0	0
10	陈林璋	591,700	0.77%	否	否	否	0	0	0	0	0
11	黄璐	591,700	0.77%	否	否	否	0	0	0	0	0
12	王婷	532,500	0.70%	否	否	否	0	0	0	0	0
13	杨杰	473,400	0.62%	否	否	否	0	0	0	0	0
14	梁冠骅	295,900	0.39%	是	否	否	0	0	0	0	0
15	王旭东	295,900	0.39%	否	否	否	0	0	0	0	0
16	章鑫	59,200	0.08%	否	否	否	0	0	0	0	0
合计	-	76,500,000	100.00%	-	-	-	0	0	0	0	0

(四) 挂牌条件适用情况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是否设立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是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合规情况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 12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情形尚未消除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资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股本情况	股本总额（万元）	7,650.00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07.18	2,706.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42.18	2,599.78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5

□适用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2.37 元/股；2022 年和 2023 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706.31 万元、2,607.18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599.78 万元、2,542.18 万元，符合《挂牌规则》第 21 条：“除本规则第二十条规定的公司外，其他申请挂牌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应当不低于 1 元/股，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

在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审核决定或审核意见前，公司若因更新财务数据等情形导致不再符合申报时选定的上述挂牌标准，而需变更为其他挂牌标准时，公司将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提出变更申请并更新相关文件。

（五）进层条件适用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创新层	
共同标准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制定
		对外担保制度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制定
		承诺管理制度	制定
	专职董事会秘书	公司是否设立专职董事会秘书	是
		董事会秘书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最近 12 个月的合规情况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或者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净利润指标 (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07.18
标准 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42.18	2,599.78
	净资产收益率指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78%	20.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39%	20.02%
		最近 2 年平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	17.70%	
	最近两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否	
股本总额 (万元)		7,650.00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4

□适用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公司拟进入全国股转系统的市场层级为创新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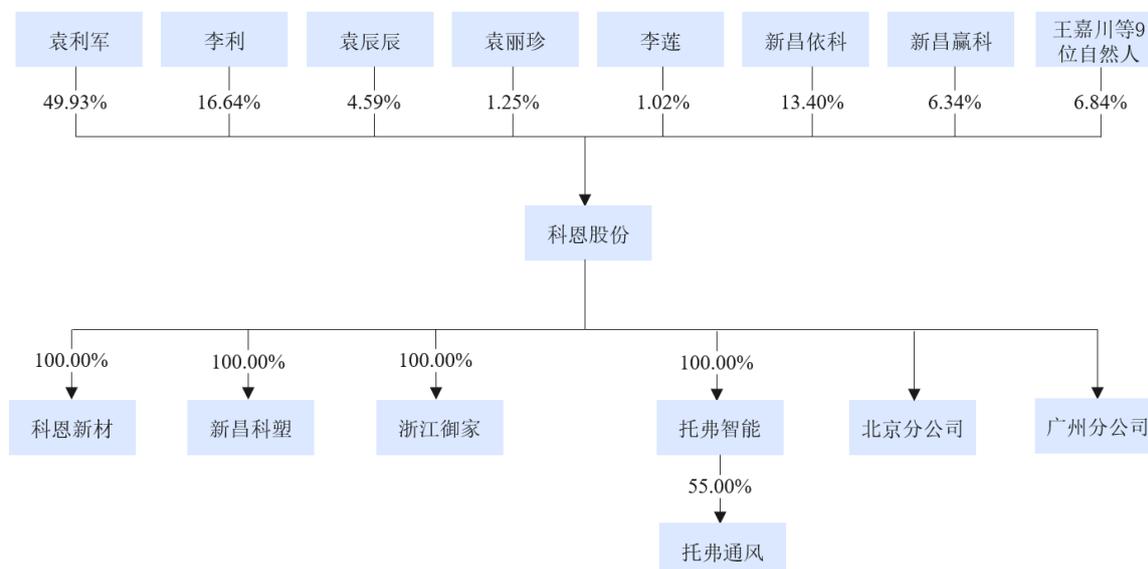
2022 年和 2023 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706.31 万元、2,607.18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599.78 万元、2,542.18 万元，最近 2 年平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17.70%，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7,650.00 万元。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公司，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000 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

不低于 6%，股本总额不少于 2,000 万元。”

在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审核决定或审核意见前，公司若因更新财务报告等情形导致不再符合申报时选定的上述进层标准，需要变更为其他标准的，公司将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提出变更申请、说明原因并更新相关文件。

三、 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八条规定：“（五）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0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0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为袁利军、李利和袁辰辰三人，相关认定依据如下：

袁利军和李利系夫妻关系，袁辰辰系袁利军和李利之子。袁利军、李利和袁辰辰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49.93%、16.64%和 4.59%的股权，三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71.16%的

股权，且三人遵守其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所签署的《共同控制协议》中关于共同控制与一致行动的相关约定，即三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行使权利及参与公司决策时保持一致行动，若出现意见不一致的情形时，则以袁利军的意见为准。综上，袁利军、李利和袁辰辰合计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已超过 50.00%，三人依其持有的股份及通过共同控制安排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袁利军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2 年 11 月 25 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无
学历	大专	
任职情况	董事长、总经理	
职业经历	男，1972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4 年 7 月至 1995 年 6 月，任中财塑胶有限公司销售采购专员；1995 年 7 月至 2003 年 4 月，任新昌县太极物资贸易公司法定代表人；2001 年 2 月至 2001 年 12 月，任上海伟格实业有限公司业务总管；2003 年 4 月至 2023 年 12 月，任科恩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3 年 12 月至 2024 年 2 月，任公司销售经理；2024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此外，目前还担任科恩新材执行董事、托弗通风执行董事兼经理、浙江御家执行董事兼经理、新昌科塑执行董事、托弗智能执行董事兼经理，兼任上海实验室装备协会名誉副会长。	

姓名	李利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7 年 10 月 22 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无
学历	大专	
任职情况	董事	
职业经历	女，1977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8 年 7 月至 2003 年 4 月，任新昌县太极物资贸易公司职员；2003 年 4 月至 2023 年 12 月，任科恩有限副总经理；2023 年 12 月至 2024 年 2 月，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24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助理总经	

	理。此外，目前还担任科恩新材监事、托弗智能监事、浙江御家监事、新昌科塑监事。	
姓名	袁辰辰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2000年9月16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无
学历	大专	
任职情况	销售经理	
职业经历	男，200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21年11月至2023年12月，任科恩有限销售经理；2023年12月至2024年2月，任公司董事、销售经理；2024年2月至今，任公司销售经理。此外，目前还担任新昌科塑经理。	

控股股东为其他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六十八条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5%以上或者虽未达到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主办券商及律师应当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袁利军、李利和袁辰辰分别直接持有公司49.93%、16.64%和4.59%的股权，三人合计直接控制公司71.16%的股权。袁丽珍系袁利军之姐，李莲系李利之妹，二人分别直接持有公司1.25%和1.02%的股权。2023年8月23日，袁利军、李利、袁辰辰、袁丽珍和李莲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袁丽珍和李莲为袁利军、李利和袁辰辰三人的一致行动人，各方在行使权利及参与公司决策时均保持一致行动，若出现意见不一致的情形时，则以袁利军的意见为准。

综上，通过直接持股及签署上述《共同控制协议》和《一致行动协议》，袁利

军、李利和袁辰辰三人可实际控制公司 73.43%的表决权，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致行动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一致行动关系的时间期限：长期，2023 年 8 月 23 日至无

一致行动关系的其他情况：

2023 年 8 月 23 日，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袁利军、李利和袁辰辰与袁丽珍、李莲（以下统称为“各方”）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各方在履行股东职责的过程中，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召开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或以其他方式行使权利时自始实施一致行动，日后也仍将保持一致行动。“一致行动”的事项范围包括：行使股东大会的表决权；向股东大会行使召集权、提案权；行使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权；行使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股东权利。各方在行使股东权利时应达成一致意见，若各方在行使股东权利时出现意见不一致的情况，各方应当以袁利军的意见为一致意见。

前述《一致行动协议》长期有效，如签署协议的任意一方不再为公司的股东并且不为公司董事的，则协议对该方不再具有约束力，但对仍为公司股东或董事的其他方仍有效。

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袁利军	38,198,900	49.93%	境内自然人	否
2	李利	12,730,800	16.64%	境内自然人	否
3	新昌依科	10,250,000	13.40%	境内合伙企业	否

4	新昌赢科	4,850,000	6.34%	境内合伙企业	否
5	袁辰辰	3,508,200	4.59%	境内自然人	否
6	王嘉川	1,597,600	2.09%	境内自然人	否
7	袁丽珍	955,000	1.25%	境内自然人	否
8	杨正喜	791,700	1.03%	境内自然人	否
9	李莲	777,500	1.02%	境内自然人	否
10	陈林璋	591,700	0.77%	境内自然人	否
10	黄璐	591,700	0.77%	境内自然人	否
合计	-	74,843,100	97.83%	-	-

适用 不适用

（四）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袁利军、李利和袁辰辰三人为公司的共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利军和李利系夫妻关系，袁辰辰系袁利军和李利之子。

2、袁丽珍和李莲分别系袁利军之姐和李利之妹，两人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1.25%和 1.02%的股份，两人与公司的共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利军、李利和袁辰辰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

3、新昌依科系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该平台的有限合伙人中，公司共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袁辰辰持有新昌依科 34.72%的合伙企业份额；周建新系袁利军之表弟，持有新昌依科 4.23%的合伙企业份额；施新波系袁利军之外甥、袁丽珍之子，持有新昌依科 1.88%的合伙企业份额。

除以上关系之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 其他情况

1、 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新昌县依科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新昌县依科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年12月23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24MA7EPM5U63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竺晓霞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绍兴市新昌县七星街道金星村 8888 号（住所申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袁辰辰	7,393,200.00	7,393,200.00	34.72%
2	李燕	1,809,800.00	1,809,800.00	8.50%
3	张弦	1,400,000.00	1,400,000.00	6.58%
4	张益中	1,400,000.00	1,400,000.00	6.58%
5	何洁	1,000,000.00	1,000,000.00	4.70%
6	杨妃珍	1,000,000.00	1,000,000.00	4.70%
7	祝超宇	965,000.00	965,000.00	4.53%
8	周建新	900,000.00	900,000.00	4.23%
9	崔小华	733,000.00	733,000.00	3.44%
10	潘永铭	712,200.00	712,200.00	3.34%
11	竺晓霞	600,000.00	600,000.00	2.82%
12	邵萌	466,000.00	466,000.00	2.19%
13	施新波	400,000.00	400,000.00	1.88%
14	陈雄	400,000.00	400,000.00	1.88%
15	屈向东	313,200.00	313,200.00	1.47%
16	章伯焕	300,000.00	300,000.00	1.41%
17	盛帅勇	200,000.00	200,000.00	0.94%
18	林婉婷	106,400.00	106,400.00	0.50%
19	裘璐广	100,000.00	100,000.00	0.47%
20	竺瑶瑶	100,000.00	100,000.00	0.47%
21	张彬坤	100,000.00	100,000.00	0.47%
22	唐莉莉	100,000.00	100,000.00	0.47%
23	肖伟伟	100,000.00	100,000.00	0.47%
24	梁洪达	100,000.00	100,000.00	0.47%
25	赵佳男	100,000.00	100,000.00	0.47%
26	吕亚丽	100,000.00	100,000.00	0.47%
27	王云良	100,000.00	100,000.00	0.47%
28	杨竹林	100,000.00	100,000.00	0.47%
29	张权	60,000.00	60,000.00	0.28%
30	刘子桦	53,200.00	53,200.00	0.25%
31	吴琼莹	40,000.00	40,000.00	0.19%
32	方丽	40,000.00	40,000.00	0.19%
合计	-	21,292,000.00	21,292,000.00	100.00%

上表中列示的出资情况与新昌依科工商备案的相关信息一致，因新昌依科内部各合伙人对公司的增资价格不一致，而工商备案中将实际缴款金额认定为合伙企业出资额，故造成新昌依科中合伙人的出资比例与权益比例不一致。新昌依科的相关协议中

已约定各合伙人间接所持科恩股份的股份数（即“间接持股数”），该间接持股数占该合伙企业持有科恩股份的股份总数的比例即为“占平台权益额比例”，则新昌依科各合伙人间接有公司股份的数量及对应的权益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出资人）	间接持股数（股）	占平台权益额比例
1	袁辰辰	3,690,000	36.00%
2	李燕	730,000	7.12%
3	张弦	700,000	6.83%
4	张益中	700,000	6.83%
5	何洁	500,000	4.88%
6	杨妃珍	500,000	4.88%
7	祝超宇	400,000	3.90%
8	周建新	450,000	4.39%
9	崔小华	350,000	3.41%
10	潘永铭	300,000	2.93%
11	竺晓霞	300,000	2.93%
12	邵萌	200,000	1.95%
13	施新波	200,000	1.95%
14	陈雄	200,000	1.95%
15	屈向东	150,000	1.46%
16	章伯焕	150,000	1.46%
17	盛帅勇	100,000	0.98%
18	林婉婷	40,000	0.39%
19	裘璐广	50,000	0.49%
20	竺瑶瑶	50,000	0.49%
21	张彬坤	50,000	0.49%
22	唐莉莉	50,000	0.49%
23	肖伟伟	50,000	0.49%
24	梁洪达	50,000	0.49%
25	赵佳男	50,000	0.49%
26	吕亚丽	50,000	0.49%
27	王云良	50,000	0.49%
28	杨竹林	50,000	0.49%
29	张权	30,000	0.29%
30	刘子桦	20,000	0.20%
31	吴琼莹	20,000	0.20%
32	方丽	20,000	0.20%
合计	-	10,250,000	100.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新昌依科共有 32 名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新昌依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设立投资基金的情形，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亦未受托成为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2）新昌县赢科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新昌县赢科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2年2月15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24MA7HGWADXC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俞珊汀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绍兴市新昌县七星街道金星村 8888 号（1、2 幢） （住所申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俞珊汀	2,600,000.00	2,600,000.00	26.27%
2	任红	2,000,000.00	2,000,000.00	20.21%
3	覃瑞芳	2,000,000.00	2,000,000.00	20.21%
4	潘碧君	1,798,000.00	1,798,000.00	18.17%
5	梁钰琪	1,000,000.00	1,000,000.00	10.10%
6	何晓峰	300,000.00	300,000.00	3.03%
7	丁建强	200,000.00	200,000.00	2.02%
合计	-	9,898,000.00	9,898,000.00	100.00%

上表中列示的出资情况与新昌赢科工商备案的相关信息一致，因新昌赢科内部各合伙人对公司的增资价格不一致，而工商备案中将实际缴款金额认定为合伙企业出资额，故造成新昌赢科中合伙人的出资比例与权益比例不一致。新昌赢科的相关协议中已约定各合伙人间接所持科恩股份的股份数（即“间接持股数”），该间接持股数占该合伙企业持有科恩股份的股份总数的比例即为“占平台权益额比例”，则新昌赢科各合伙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及对应的权益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出资人）	间接持股数（股）	占平台权益额比例
1	俞珊汀	1,300,000	26.80%
2	任红	1,000,000	20.62%
3	覃瑞芳	1,000,000	20.62%
4	潘碧君	800,000	16.49%
5	梁钰琪	500,000	10.31%
6	何晓峰	150,000	3.09%
7	丁建强	100,000	2.06%
合计	-	4,850,000	100.00%

新昌赢科的合伙人均系看好公司未来发展的外部自然人投资者。新昌赢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设立投资基金的情形，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亦未受托成为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

《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袁利军	是	否	-
2	李利	是	否	-
3	新昌依科	是	是	员工持股平台
4	新昌赢科	是	否	-
5	袁辰辰	是	否	-
6	王嘉川	是	否	-
7	袁丽珍	是	否	-
8	杨正喜	是	否	-
9	李莲	是	否	-
10	陈林璋	是	否	-
11	黄璐	是	否	-
12	王婷	是	否	-
13	杨杰	是	否	-
14	梁冠骅	是	否	-
15	王旭东	是	否	-
16	章鑫	是	否	-

4、其他情况说明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 公司设立情况

1、科恩有限的设立

2003 年 2 月 28 日，新昌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新)名称预核私字(2003)第59号),同意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新昌县科恩水暖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2003年3月18日,袁利军、丁建强就共同以货币方式共同出资设立科恩有限签署了《新昌县科恩水暖精密制造有限公司章程》,约定科恩有限的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其中,袁利军出资45.00万元,丁建强出资5.00万元。

2003年4月15日,新昌信安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所验字(2003)第69号),对科恩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缴纳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03年4月15日止,科恩有限已收到袁利军、丁建强实缴的投资款合计人民币5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03年4月18日,科恩有限取得了新昌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306242101314的营业执照,科恩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袁利军	45.00	90.00	货币
2	丁建强	5.00	10.00	货币
合计		50.00	100.00	-

科恩有限设立时的公司名称为“新昌县科恩水暖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后于2011年8月15日和2020年5月13日依次更名为“绍兴市科恩实验设备有限公司”和“浙江科恩实验设备有限公司”。

2、股份公司的设立

科恩股份系由科恩有限按照截至2023年9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整体变更设立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2日,科恩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同意将科恩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3日,立信事务所出具了《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A53432号),确认截至2023年9月30日,科恩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6,984.92万元。同日,银信评估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3)第010232号),确认在评估基准日2023年9月30日,科恩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为19,892.93万元。

2023年11月28日,科恩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如下决议:科恩有限以2023年9

月 30 日为基准日，以有限公司截至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按 1:0.45 的比例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7,65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同日，科恩有限全体 16 位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

2023 年 12 月 14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相关的议案。同日，立信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53491 号），确认截至 2023 年 12 月 14 日止，科恩有限已将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6,984.92 万元，按 1:0.45 的比例折合为股份总额 7,65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 9,334.9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3 年 12 月 19 日，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并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6247498184296 的《营业执照》。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袁利军	38,198,900	49.93	净资产折股
2	李利	12,730,800	16.64	净资产折股
3	新昌依科	10,250,000	13.40	净资产折股
4	新昌赢科	4,850,000	6.34	净资产折股
5	袁辰辰	3,508,200	4.59	净资产折股
6	王嘉川	1,597,600	2.09	净资产折股
7	袁丽珍	955,000	1.25	净资产折股
8	杨正喜	791,700	1.03	净资产折股
9	李莲	777,500	1.02	净资产折股
10	陈林璋	591,700	0.77	净资产折股
11	黄璐	591,700	0.77	净资产折股
12	王婷	532,500	0.70	净资产折股
13	杨杰	473,400	0.62	净资产折股
14	梁冠骅	295,900	0.39	净资产折股
15	王旭东	295,900	0.39	净资产折股
16	章鑫	59,200	0.08	净资产折股
合计		76,500,000	100.00	-

（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袁利军	3,819.89	63.66	货币
2	李利	1,273.08	21.22	货币
3	袁辰辰	350.82	5.85	货币
4	王嘉川	159.76	2.66	货币
5	陈林璋	59.17	0.99	货币

6	黄璐	59.17	0.99	货币
7	杨正喜	59.17	0.99	货币
8	王婷	53.25	0.89	货币
9	杨杰	47.34	0.79	货币
10	袁丽珍	35.50	0.59	货币
11	梁冠骅	29.59	0.49	货币
12	王旭东	29.59	0.49	货币
13	李莲	17.75	0.30	货币
14	章鑫	5.92	0.10	货币
合计		6,000.00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如下所示：

1、2022年3月，报告期内第一次增资

2022年2月18日，科恩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新增注册资本1,500.00万元，其中，新昌依科认缴905.00万元，新昌赢科认缴455.00万元，李莲认缴60.00万元，袁丽珍认缴60.00万元，杨正喜认缴20.0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2022年2月18日至2022年2月25日，科恩有限分别与新昌依科、新昌赢科、李莲、袁丽珍、杨正喜就增资事宜签订了《浙江科恩实验设备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本次增资价格为2.00元/注册资本，上述股东共出资3,000.00万元，其中，1,50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余额计入资本公积。

2022年3月2日，科恩有限完成了与本次增资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科恩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袁利军	3,819.89	50.93	货币
2	李利	1,273.08	16.97	货币
3	新昌依科	905.00	12.07	货币
4	新昌赢科	455.00	6.07	货币
5	袁辰辰	350.82	4.68	货币
6	王嘉川	159.76	2.13	货币
7	袁丽珍	95.50	1.27	货币
8	杨正喜	79.17	1.06	货币
9	李莲	77.75	1.04	货币
10	黄璐	59.17	0.79	货币
11	陈林璋	59.17	0.79	货币
12	王婷	53.25	0.71	货币
13	杨杰	47.34	0.63	货币
14	梁冠骅	29.59	0.39	货币
15	王旭东	29.59	0.39	货币
16	章鑫	5.92	0.08	货币
合计		7,500.00	100.00	-

2022年4月8日，立信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0837号），经审验，截至2022年3月10日止，科恩有限已收到上述新昌依科、新昌赢科、李莲、袁丽珍、杨正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50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2023年8月，报告期内第二次增资

2023年8月11日，科恩有限分别与新昌依科、新昌赢科就增资事宜签订了《浙江科恩实验设备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2023年8月21日，科恩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科恩有限新增注册资本150.00万元，其中，新昌依科认缴120.00万元，新昌赢科认缴30.0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本次增资价格为2.66元/注册资本，上述股东共出资399.00万元，其中，15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余额计入资本公积。

2023年8月23日，科恩有限完成了与本次增资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科恩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袁利军	3,819.89	49.93	货币
2	李利	1,273.08	16.64	货币
3	新昌依科	1,025.00	13.40	货币
4	新昌赢科	485.00	6.34	货币
5	袁辰辰	350.82	4.59	货币
6	王嘉川	159.76	2.09	货币
7	袁丽珍	95.50	1.25	货币
8	杨正喜	79.17	1.03	货币
9	李莲	77.75	1.02	货币
10	黄璐	59.17	0.77	货币
11	陈林璋	59.17	0.77	货币
12	王婷	53.25	0.70	货币
13	杨杰	47.34	0.62	货币
14	梁冠骅	29.59	0.39	货币
15	王旭东	29.59	0.39	货币
16	章鑫	5.92	0.08	货币
合计		7,650.00	100.00	-

3、2023年12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具体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一）公司设立情况”之“2、股份公司的设立”的相关内容。

（三） 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为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公司通过设立持股平台的方式实施了员工持股计划。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设有一个员工持股平台（即新昌依科），新昌依科现持有公司 1,025.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3.40%，其具体情况如下：

1、员工持股平台的设立背景和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新昌依科的合伙人由 32 名公司员工构成，其通过持股平台对公司的增资实现了对公司的间接持股。新昌依科的基本信息和出资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五）其他情况”之“1、机构股东情况”之“（1）新昌县依科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相关内容。

2、新昌依科取得公司股份的方式

2022 年 2 月 18 日，科恩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7,5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500.00 万元中的 905.00 万元由新昌依科按照 2.00 元/注册资本的增资价格进行认购。2022 年 3 月 2 日，科恩有限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23 年 8 月 21 日，科恩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7,65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中的 120.00 万元由新昌依科按照 2.66 元/注册资本的增资价格进行认购。2023 年 8 月 23 日，科恩有限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股权激励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股权激励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

新昌依科中的合伙人主要为公司各岗位的关键员工，通过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

助于激发员工的积极性，共享公司经营、发展带来的成果，有利于保持公司经营的稳定性和持续性。

(2) 股权激励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①新昌依科取得公司股份时不涉及股份支付

报告期内，新昌依科向公司增资时的具体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如下：

序号	事项	具体情况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1	2022年3月，公司第六次增资	科恩有限注册资本由6,000.00万元增加至7,5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500.00万元中的905.00万元由新昌依科按照2.00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进行认购。	2021年12月，袁利军、袁辰辰、李利、王嘉川、黄璐、梁冠骅等14位自然人向公司实施增资时的价格为1.69元/注册资本。本次增资中，截至2021年12月31日，科恩有限的每股净资产为1.62元/注册资本，经各方协商一致，溢价至2.00元/注册资本作为新昌依科的增资价格。本次增资中，外部投资者新昌赢科和袁丽珍、杨正喜及李莲3位自然人投资者的增资价格与新昌依科的增资价格一致，亦为2.00元/注册资本。综上，新昌依科在本次增资中的增资价格高于科恩有限股权的公允价值，不低于科恩有限最近一轮增资时的增资价格，且与其他参与本次增资的投资者的增资价格一致，具有公允性。	否
2	2023年8月，公司第七次增资	科恩有限注册资本由7,500.00万元增加至7,65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50.00万元中的120.00万元由新昌依科按照2.66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进行认购。	本次增资中，截至2023年5月31日，科恩有限的每股净资产为2.16元/注册资本，经各方协商一致，溢价至2.66元/注册资本作为新昌依科的增资价格。本次增资中，外部投资者新昌赢科的增资价格与新昌依科的增资价格一致，亦为2.66元/注册资本。综上，新昌依科在本次增资中的增资价格高于科恩有限股权的公允价值，且与参与本次增资的外部投资者的增资价格一致，具有公允性。	否

②新昌依科的财产份额变更涉及股份支付

自新昌依科设立以来，除上述新昌依科于2023年8月向公司实施增资而导致的财产份额变更的情形外，新昌依科在报告期内共发生3次财产份额变更。其中，新昌依科于2022年2月发生的第一次财产份额变更系新昌依科向科恩有限首次出资前的内部调整，不涉及股份支付的情形；新昌依科于2022年11月发生的第二次财产份额变更，财产份额受让方按间接持有的科恩有限股权金额所折算的转让作价高于科恩有限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每股净资产值，不涉及股份支付的情形；新昌依科于 2023 年 8 月完成的财产份额变更因财产份额受让方的按间接持有的科恩有限股权金额所折算的转让作价低于新昌赢科于同期向科恩有限实施增资时的增资价格而涉及股份支付，报告期内，公司于 2023 年度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53.04 万元。

(3) 对公司控制权变化的影响

上述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4、其他情况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六)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代持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否
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红筹架构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适用 不适用

1、新昌县科塑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 年 11 月 22 日
------	------------------

住所	浙江省新昌县七星街道金星村 8888 号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300.00 万元
主要业务	实验室注塑部件的生产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负责公司注塑相关产品的生产，与公司业务具有协同作用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科恩股份持有其 100.00% 的股权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158.10
净资产	634.39
项目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697.32
净利润	164.22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2、浙江科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12 月 1 日
住所	浙江省绍兴市新昌县七星街道金星村 158 号（住所申报）
注册资本	2,2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2,200.00 万元
主要业务	实验室台面的生产及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负责公司实验室台面的生产及销售，与公司业务具有协同作用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科恩股份持有其 100.00% 的股权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024.14
净资产	2,414.67
项目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1,104.19
净利润	157.48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3、浙江绍兴御家实验室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 年 5 月 17 日
住所	浙江省新昌县七星街道金星村 8888 号（住所申报）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300.00 万元
主要业务	实验室部件的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负责公司部分下沉市场产品的销售，与公司业务具有协同作用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科恩股份持有其 100.00% 的股权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36.83
净资产	13.87
项目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346.84
净利润	12.53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4、浙江绍兴托弗智能控制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年4月1日
住所	浙江省新昌县七星街道金星村8888号（住所申报）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
实缴资本	300.00万元
主要业务	无实际经营业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作为持股托弗通风的控股平台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科恩股份持有其100.00%的股权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78.46
净资产	75.10
项目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10.76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5、托弗通风技术（绍兴）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年4月15日
住所	浙江省绍兴市新昌县七星街道金星村156号（住所申报）
注册资本	150.00万元
实缴资本	150.00万元
主要业务	通风柜部件的研发、生产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均属于实验室专用部件，与公司业务具有协同作用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托弗智能持有其55.00%的股权，张月持有其45.00%的股权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2.36

净资产	20.73
项目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9.94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参股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参股公司名称	公司持股比例	公司出资金额(万元)	公司入股时间	参股公司控股方	主要业务	与公司主要业务关系
1	托弗阀门(浙江)有限公司	37.50%	375.00	2021年1月14日	-	无实际经营业务,已于2024年3月注销	与公司主要业务无关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袁利军	董事长、总经理	2024年2月29日	2026年12月13日	中国	无	男	1972年11月	大专	无
2	李利	董事长、总经理	2023年12月14日	2024年2月28日	中国	无	女	1977年10月	大专	无
		董事	2024年2月29日	2026年12月13日						
3	竺晓霞	董事、财务负责人	2023年12月14日	2026年12月13日	中国	无	女	1970年1月	本科	高级会计师
4	祝超宇	董事	2023年12月14日	2026年12月13日	中国	无	男	1993年5月	本科	无
5	张益中	董事	2023年12月14日	2026年12月13日	中国	无	男	1966年11月	初中	无
6	崔小华	监事会主席	2023年12月14日	2026年12月13日	中国	无	男	1976年1月	本科	无
7	梁冠骅	监事	2023年	2026年	中国	无	男	1990年	本科	无

			12月14日	12月13日				10月		
8	竺瑶瑶	职工代表监事	2023年12月14日	2026年12月13日	中国	无	女	1993年9月	大专	无
9	潘永铭	副总经理	2023年12月14日	2026年12月13日	中国	无	男	1959年3月	高中	无
10	李燕	董事会秘书	2023年12月14日	2026年12月13日	中国	无	女	1979年1月	硕士研究生	无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袁利军	袁利军的职业经历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相关内容。
2	李利	李利的职业经历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相关内容。
3	竺晓霞	女，1970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1992年8月至2007年12月，任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制药厂主管会计；2008年1月至2021年1月，任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21年2月至2022年1月，因达到法定年龄而退休；2022年2月至2023年12月，任科恩有限财务负责人；2023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
4	祝超宇	男，1993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5年8月至2016年6月，任浙江新世纪期货有限公司交易员；2016年7月至2016年11月，自由职业；2016年12月至2021年10月，任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绍兴新昌人民西路证券营业部客户经理；2021年11月至2023年12月，任科恩有限人事经理；2023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人事经理。
5	张益中	男，1966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90年1月至2018年12月，自由职业；2019年1月至今，任科恩新材副总经理；2023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6	崔小华	男，1976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年1月至2004年4月，任新昌县红星机械厂工艺员；2005年5月至2010年10月，任绍兴市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车间主任；2010年10月至2021年3月，任浙江恒通机械有限公司研发部经理；2021年4月至2023年11月，任公司研发总监；2023年12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研发总监。
7	梁冠骅	男，199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2年9月至2015年4月，任南都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事经理；2015年6月至2019年6月，任万丰奥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人事经理；2019年8月至2023年12月，任科恩有限销售经理；2023年12月至今，任公司监事、销售经理。
8	竺瑶瑶	女，199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5年9月至2023年12月，任科恩有限内勤主管；2023年12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销售内勤主管。
9	潘永铭	男，1959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中共党员。1979年11月至1982年3月，任浙江省新昌县沙溪供销社职工；1982年3月至1984年1月，任浙江省新昌县水泥制品厂职工；1984年1月至1987年1月，任浙江省新昌县毛纺织总厂职工；1987年1月至1994年12月，任浙江省新昌县麻纺

		织厂科长；1995年1月至2001年1月，任浙江中财塑胶有限公司总经理；2001年2月至2003年1月，任浙江省新昌县华佳国财塑胶有限公司经理；2003年2月至2011年12月，任浙江新昌华财塑胶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年1月至2022年3月，任浙江中财集团招商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22年4月至2023年12月，任科恩有限销售总监；2023年1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销售总监。
10	李燕	女，1979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2006年7月至2007年4月，在潜江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任科员；2007年4月至2022年8月，在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历任人事专员、人力资源部经理、证券投资部经理、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2022年9月至2023年2月，自由职业；2023年3月至2023年7月，任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职员；2023年7月至2023年12月，任科恩有限证券部经理；2023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八、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9,679.06	16,973.41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8,156.73	15,101.9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8,149.75	15,090.53
每股净资产（元）	2.37	2.0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37	2.01
资产负债率	7.74%	11.03%
流动比率（倍）	9.64	5.87
速动比率（倍）	6.21	3.43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9,771.15	9,327.53
净利润（万元）	2,602.70	2,691.9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607.18	2,706.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537.71	2,585.4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542.18	2,599.78
毛利率	58.82%	57.47%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15.78%	20.8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5.39%	20.0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	0.3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5	0.3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96	4.04
存货周转率（次）	1.12	1.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887.65	116.1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5	0.02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599.37	556.4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6.13%	5.97%

注：计算公式

- 1、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发行在外普通股数；
- 2、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发行在外普通股数；

- 3、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
- 4、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 5、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预付账款-期末其他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 6、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7、加权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
- 8、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
- 9、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
- 10、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账面余额；
- 11、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账面余额；
- 12、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 13、加权平均股本 $S=S_0+S_1+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 14、加权平均净资产 $E_2=E_0+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 15、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

九、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南京证券
法定代表人	李剑锋
住所	南京市江东中路 389 号
联系电话	025-83367888
传真	025-83367377
项目负责人	封燕
项目组成员	付佳、钱智通、陆之彰、胡俊杰、崔传杨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颜华荣
住所	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楼、15 号楼
联系电话	0571-85775888
传真	0571-85775643
经办律师	俞婷婷、潘远彬、徐静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志国、朱建弟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联系电话	0574-81857880
传真	0574-87269396
经办注册会计师	胡俊杰、鄂晶欢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梅惠民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曹安公路 1615 号 706 室-3
联系电话	021-63391088
传真	021-63391116
经办注册评估师	庞一村、崔政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周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实验室专用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主要从事多行业实验室水气控制及安全防护专用部件（实验室专用水气部件及实验室专用排风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	---

科恩股份是一家专业从事多行业实验室水气控制及安全防护专用部件（实验室专用水气部件及实验室专用排风部件）研发、生产及销售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及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作为国内实验室建设行业的专业供应商、上海实验室装备协会名誉会长单位及理事单位、广东省实验室设计建造技术协会理事单位、辽宁省分析测试协会及实验室建设委员会荣誉主任委员单位，科恩股份自创立以来，二十余年中始终坚持以现代实验室专用部件领域为核心进行持续研发，先后获得了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等荣誉。

公司产品主要包括实验室专用水气部件及实验室专用排风部件两类，主要产品通过了中国环境标志（II型）产品认证、中国节水认证、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法国 ACS 认证、美国 FCC 认证、欧盟 EX 认证等国内外诸多认证，且持续满足经 CNAS/CMA/ilac-MRA 合格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如国检集团、国塑检测、国家节水检测等）对产品性能的检测并出具合格报告。凭借二十余年的行业经验积累，公司储备了一系列规格齐全、性能优异的部件产品，形成了一整套成熟合理的生产工艺，沉淀了众多业内权威、合作稳定的实验室建设领域客户。公司产品可满足多行业客户水气控制及安全防护部件需求，在医疗、制药、石油石化、化工、教育、食品等行业中均有应用。公司客户主要为实验室建设厂商，通过实验室建设厂商的组装集成，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在南方医科大学中西医结合医院中医药传承创新工程家具采购项目、青岛科技大学高性能驱油材料合成实验室装修及家具采购项目、上海市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一期实验室装修实验家具项目、南昌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实验室气路和通风设施升级改造采购项目、内蒙古自治区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实验室装修项目中均有应用。公司产品获得了客户及业主方的广泛认可，先后获得“全国质量信用先进单位”“全国百佳质量诚信标杆示范企业”以及江苏大橡木集团有限公司、湖南赛恩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多个客户颁发的“年度优秀供应商”等奖项。报告期内，公司营

业收入稳定增长，分别为 9,327.53 万元、9,771.15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97.77%、97.34%，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拥有发明专利 4 项、实用新型专利 47 项、外观设计专利 8 项及软件著作权 4 项。公司持续进行研发创新、优化生产工艺，在提升现有产品关键性能及质量稳定性的基础上，自主对现有产品进行改进并开发新产品，以提高公司的技术优势及盈利能力。公司是上海实验室装备协会标准制订委员会单位，参与了上海实验室装备协会关于《实验室用水气配件技术规范 第 1 部分：水龙头》《实验室用水气配件技术规范 第 2 部分：应急喷淋和洗眼设备》《实验室用水气配件技术规范 第 3 部分：水槽》《实验室用水气配件技术规范 第 4 部分：气阀》《实验室用排风柜》《实验室用风量控制阀》等标准的编制。

报告期内，科恩股份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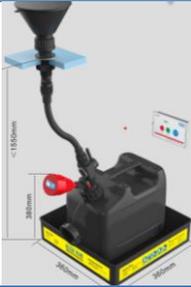
经过二十余年的行业经验积累，公司形成了较完整的实验室专用水气部件及实验室专用排风部件产品系列，其中实验室专用水气部件主要包括用于实验室水气控制的部件（实验室化验龙头、气体考克）、实验室液体相关的安全防护部件（用于紧急清洁的洗眼器、紧急冲淋，用于反应液体收集的水槽、杯槽、废液收集器，以及实验室台面、滴水架等其他部件），实验室专用排风部件系实验室废气排放的安全防护专用部件，主要包括万向抽气罩、原子抽气罩。

公司主要产品在实验室使用中的示意图如下：



公司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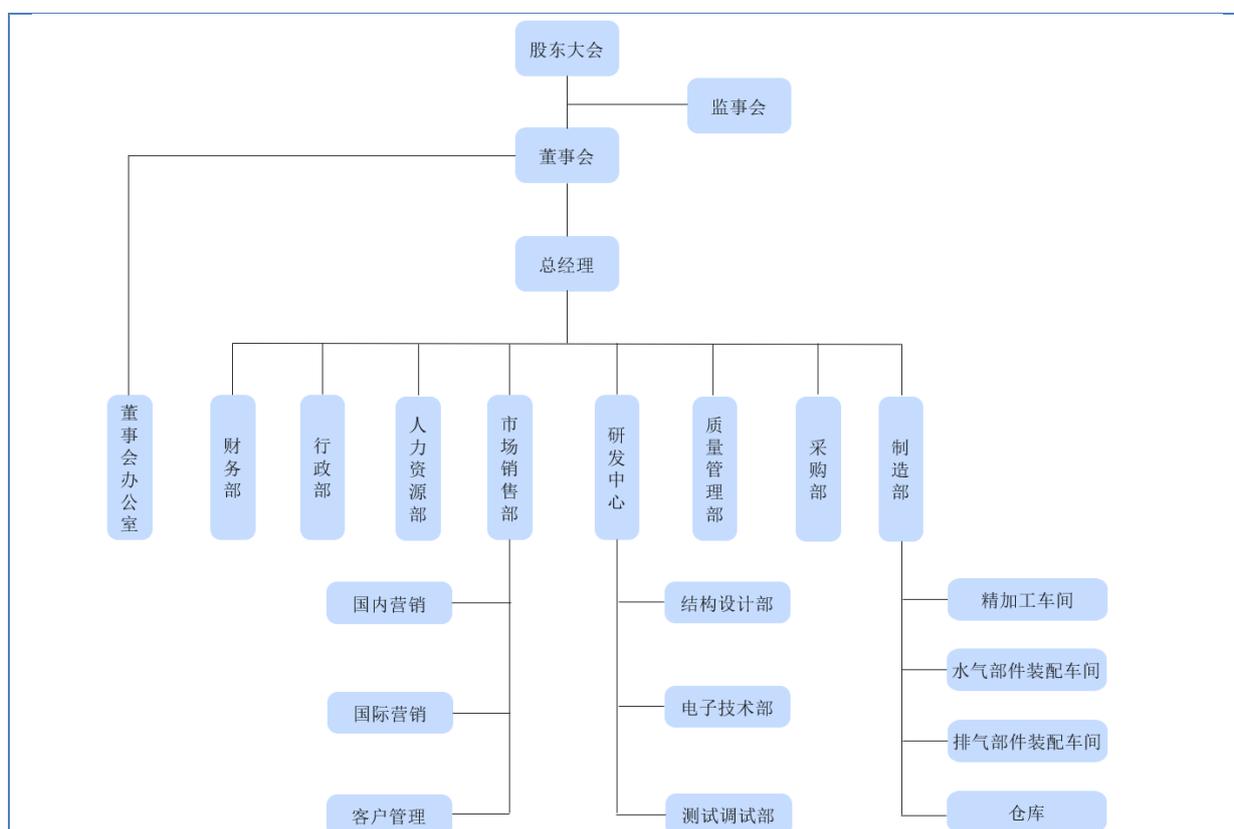
产品系列	产品情况		
	产品名称	示意图	产品介绍
实验室专用水气 部件产品	化验龙头		化验龙头产品系用于精准控制实验室用各类液体的部件，龙头产品型号众多，在龙头数量、操作方式、安装位置及造型等方面均有不同类型产品，以满足不同实验需求。公司化验龙头通过了中国环境标志（II型）产品认证、中国节水认证、法国 ACS 认证等认证，且持续满足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关于漆膜附着力、用水效率、耐污染性能、抗菌性能等实验室部件特性的检测合格报告。
	气体考克		气体考克产品系实验室内用于精准控制反应气体的部件。公司气体考克持续满足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关于密封性、高压泄漏情况、操作精度等实验室部件特性的检测合格报告。

洗眼器		
紧急冲淋		洗眼器及紧急冲淋均系在实验室内发生特殊情况（如化学品泼溅等）时，用于迅速冲洗受影响部位，保护受伤人员的部件，其中洗眼器主要用于眼部的清洗，紧急冲淋主要用于全身的大范围清洗。公司洗眼器及紧急冲淋持续满足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关于安装精度、抗压强度、水柱喷射高度、水流量及流速、水流喷射角度及范围、抗菌性能、抗老化性能等实验室部件特性的检测合格报告。
水槽、杯槽		水槽、杯槽系实验室内用于液体盛放及排放的部件。公司水槽、杯槽持续满足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关于弯曲强度、抗冲击力强度、抗腐蚀、抗菌性能、TVOC释放率、阻燃性等实验室部件特性的检测合格报告。
废液收集器		废液收集器系实验室中用于收集和处理实验过程中产生废液的设备。公司废液收集器通过了欧盟EX认证，拥有全系列导电性塑料产品，兼容化学品耐腐蚀性特性，带报警器装置，防泄漏率高。
实验室台面		实验室台面系实验室中用于摆放实验室器具、进行实验的物理空间表面，公司实验室台面通过了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并持续满足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关于抗冲击、耐火抗高温、耐污染、抗菌性能等实验室台面特性的检测合格报告。
滴水架		滴水架系实验室内用于挂放烧杯、试管等仪器以沥干水分的工具，公司滴水架持续满足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关于须具备氙灯老化性、拉伸强度、阻燃性、抗菌性能等实验室部件特性的检测合格报告。

实验室专用排风部件产品	万向抽气罩		抽气罩系实验室内用来快速排放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小范围的粉尘、热气、挥发性气体、有害性气体等小颗粒状浮旋物或气体的装置，公司抽气罩系列产品主要包括万向抽气罩（可移动）及原子抽气罩（不可移动），产品通过了美国 FCC 认证，持续满足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关于耐久性、排风效率、抗腐蚀性、阻燃性等实验室部件特性的检测合格报告。
	原子抽气罩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关键职能部门的主要职责

部门名称	主要职责
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办公室主要职责为：参与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制订，负责公司挂牌上市过程中的相关工作；负责公司发展及重大投资项目的市场调研和可行性研究；负责公司挂牌上市过程中与证券监管部门、中介机构的协调沟通；负责证券事务管理、投资者关系管理和信息披露工作；负责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日常事务管理。
财务部	财务部主要职责为：负责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建设、监督与执行；遵守财务相关

	法律法规，加强财务监督工作；建立全面预算管理，组织编制和执行财务预算和财务收支计划、信贷计划，制订资金筹措和使用方案；负责财务报表编制和会计档案管理；负责会计核算、税务筹划及申报，资金、资产的盘点及管理，对外融资、投资等相关工作；定期检查公司经营中可能存在的财务风险，做好财务风险管控。
行政部	行政部主要职责为：组织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年度经营计划的制订与实施；负责公司与政府相关部门、合作伙伴及公司各部门之间的沟通协调，办理公司行政管理类事务；组织公司管理制度的制订、监督和实施；负责公司文件的收发，档案和印章的管理；负责公司会议的组织、记录，会议纪要的颁发与执行；负责公司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工程管理及基础设施保养维修、固定资产管理等工作；负责公司门卫管理，协助工会开展职工文娱活动。
人力资源部	人力资源部主要职责为：负责公司人力资源发展战略和年度人力资源计划的制订与实施；负责人力资源管理制度的制订、监督和执行；负责员工招聘、培训、轮岗、调岗和职业规划等工作；负责员工薪酬核算及绩效管理；员工关系维护，管理劳动合同和人事档案。
市场销售部	市场销售部下设国内营销、国外营销和客户管理，分别负责国内外市场的对外开拓及销售内勤管理。市场销售部主要职责为：负责行业市场研究、分析和预测，制订销售发展战略，编制年度销售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销售管理制度和考核制度的制订、实施和改善；建立完善的销售网络和高效的销售队伍，积极开拓目标市场和目标客户；负责向客户介绍产品、投标、与客户洽谈合同和签订合同,确保所签合同规范、有效和可行，确保合同、评审记录的及时传递和保存；负责销售经费的预算和控制，货款回笼的管理。
研发中心	研发中心下设结构设计部、电子技术部及测试调试部，分别负责各产品不同部分的研发设计。研发中心主要职责为：负责制订公司技术开发相关管理制度、标准、操作规程，并组织培训、推行和监控；负责制订年度新产品、新技术研发计划和专利等知识产权执行计划；负责公司新产品的研发以及现有产品的技术改进，跟踪并研究产品技术的发展方向；负责产品技术协议及图纸和对技术性文件的控制；负责对车间生产人员的技术指导和产品售后服务工作的技术支持，配合公司新产品、新技术的宣传和推介。
质量管理部	质量管理部主要职责为：负责产品质量保证和质量体系管理的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监督采购、制造等环节的质量检测指标，并督促相关部门整改；负责产品在制造环节出现的质量问题和事故的处理，分析客户投诉和不满意等质量信息，及时采取纠正措施并监督相关部门的整改落实；负责原辅材料的检验，加强对供应商的管理。
采购部	采购部主要职责为：负责编制年度采购计划和各阶段的工作目标分解，并组织实施；负责采购市场信息收集工作，建立、管理和优化供应链体系，并对供应商的质量、价格和服务进行考核和评估，定期更新合格供应商名录；负责建立和优化采购业务流程，规范采购执行；组织编制采购预算，控制采购成本；负责采购合同、招标及其他类采购文本的审核和保管。
制造部	制造部下设精加工车间、水气部件装配车间、排风部件装配车间及仓库，分别负责各类产品的生产、装配及存储。制造部主要职责为：负责编制年度生产制造计划和月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组织生产工艺和操作规程，严格落实技术要求和工艺文件，确保产品质量满足规定要求；负责生产现场管理，积极推行 6S 管理，确保文明生产和安全生产；贯彻执行成本控制目标，加强制造部原辅材料的管控；根据生产计划配备人力资源，做好成本管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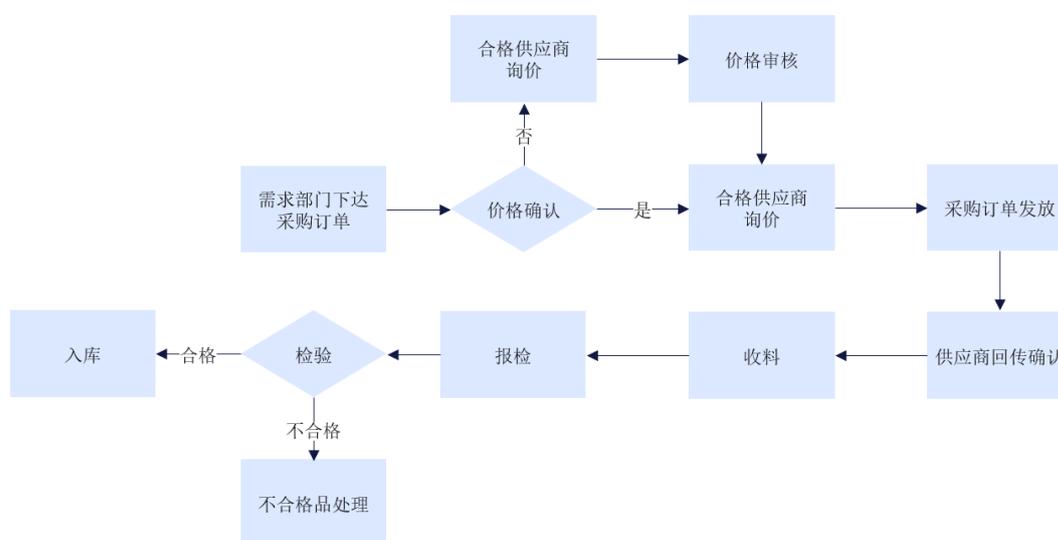
（二）主要业务流程

1、流程图

(1) 采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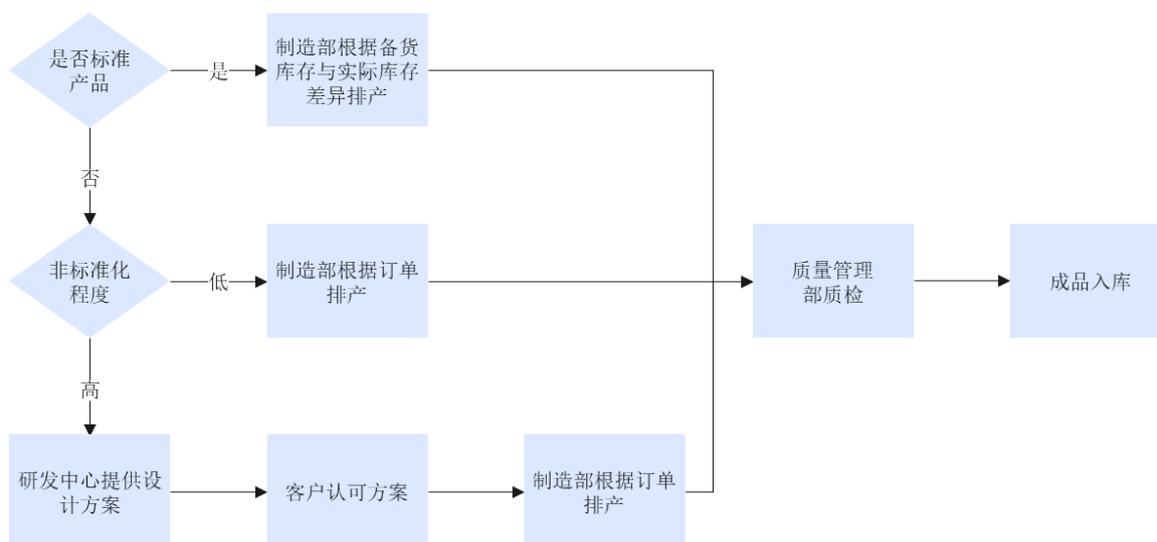
公司采取“以产定购、以研定购”的采购模式，制造部、研发中心根据需求提交采购申请，由采购内勤汇总采购需求，统一向公司合格供应商询价，经内部审批后下达采购订单，供应商按订单安排发货。

货到后公司质量管理部对物料进行质检，对不合格品予以退回处理，质检合格后由仓库人员安排物料入库。公司采购内勤每月定期组织与供应商的对账及发票核对，并提交付款申请，经审核后完成付款。



(2) 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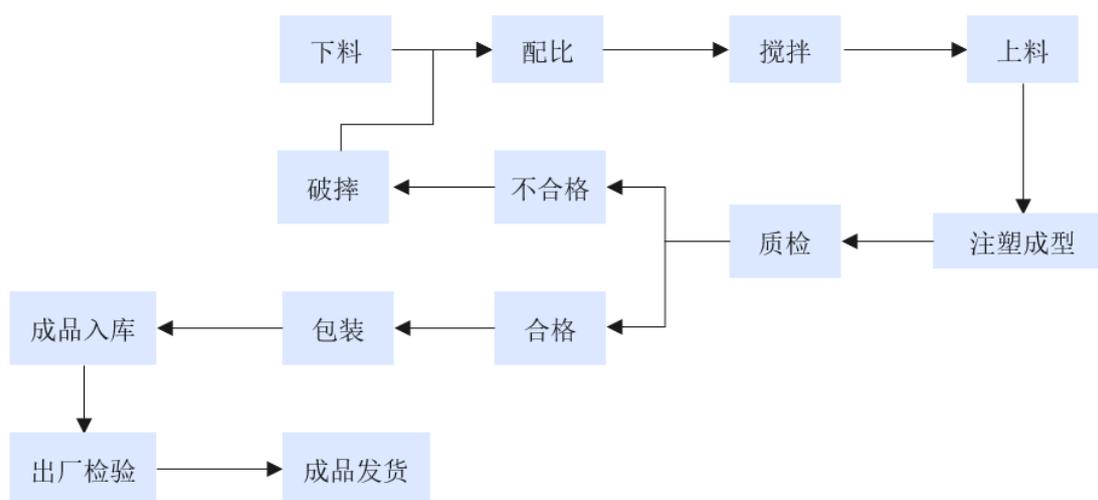
公司采取“标准产品按安全库存生产，非标产品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对于标准产品，由于客户对供货及时性要求高，公司需提前备货，制造部根据市场状况、预计销售量确定安全库存，并根据其与实际库存缺口制定生产计划；非标产品由于其销售订单不持续，且客户的供货期要求不高，公司按照“以销定产”的原则进行排产，对于非标程度高，需要研发中心参与的，由研发中心与客户确认技术要求，并提供符合客户要求的设计方案，待客户确认后，制造部按照设计方案进行生产。产品生产完毕后，由质量管理部对产品进行质检，质检通过后作为成品入库。



公司生产流程按产品大致可以分为三类，分别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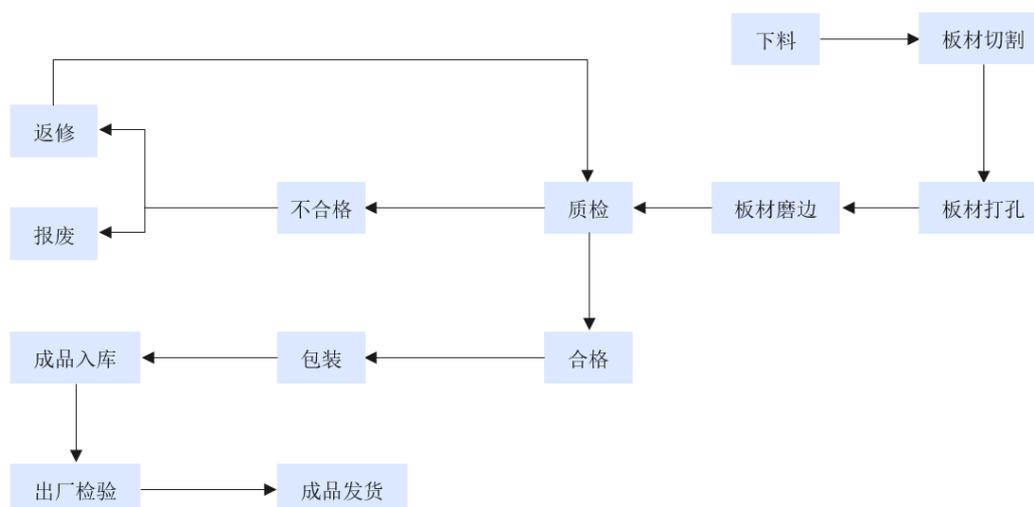
① 注塑部件生产

注塑部件生产为水槽、杯槽、滴水架、废液收集器等产品中的注塑部分的生产，主要通过注塑机将塑料粒子进行高温加热，并按照模具注塑成型，生产流程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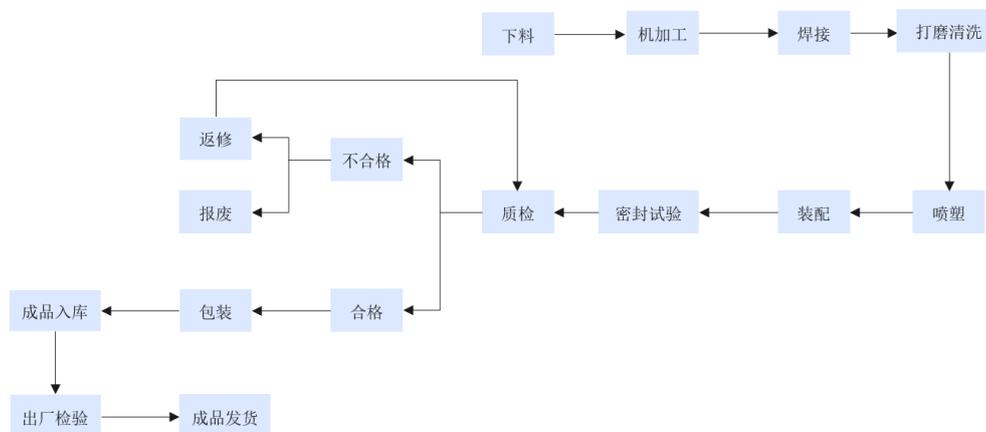
② 实验室台面生产

实验室台面生产流程主要为通过切割、打孔、磨边等工序，将陶瓷板、岩板等加工为满足客户需求的实验室台面产品，生产流程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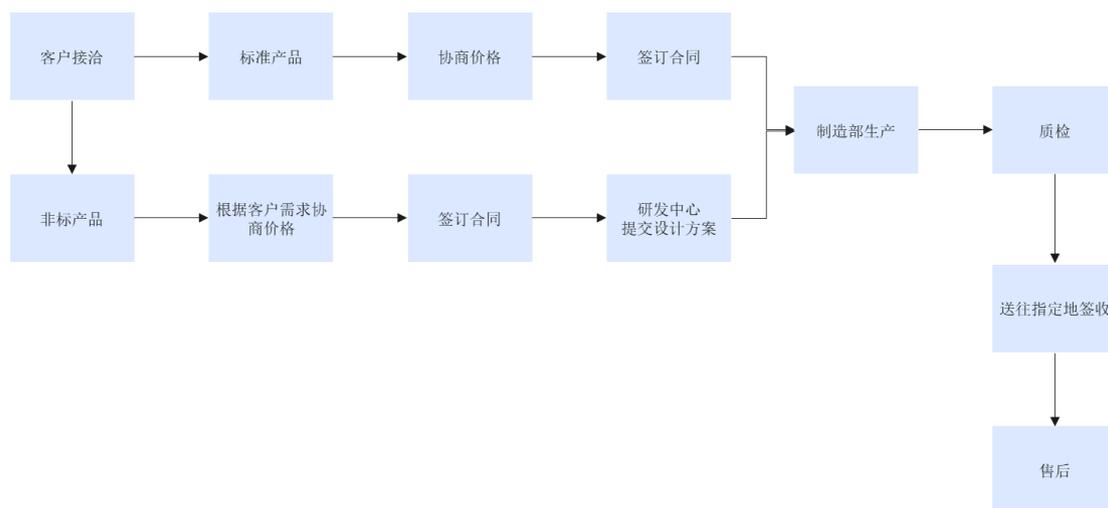
③ 金属部件加工及产品装配

金属部件加工及产品装配为万向抽气罩、化验龙头、气体考克、洗眼器、紧急喷淋等产品中的金属部分的生产，主要通过机加工、焊接、打磨、装配等工序进行生产，生产流程为：



(3) 销售流程

公司产品销售模式均为直销，销售流程根据标准产品和非标产品有所不同。标准产品不需研发中心参与，由市场销售部根据客户需求签订销售订单，通过采购部、制造部、质量管理部等部门进行生产并完成产品质检，运至客户指定地后完成销售；非标产品需要公司研发中心参与，由客户提供产品需求及技术要求，待客户与公司就设计方案达成一致后，由制造部进行生产，生产完成后运至客户指定地后完成销售。



2、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具体内容	单家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3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2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1	新昌县后玉五金加工厂	非关联方	金属件抛光业务外包	91.58	38.95%	113.50	41.39%	是	否
2	新昌县融达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铜棒红冲加工	38.44	16.35%	44.62	16.27%	否	否
3	皓德智能装备（浙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钣金切割、焊接及打磨	34.87	14.83%	29.30	10.68%	否	否
4	宁波伟业铝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氧化加工	6.31	2.68%	20.97	7.65%	否	否
5	玉环千巨铜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铜沫加工铜棒	18.26	7.77%	20.40	7.44%	否	否
6	宁波市鄞州鸣泰镀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电镀加工	13.91	5.91%	18.34	6.69%	否	否
7	浙江三瑞铜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铜沫加工铜棒	6.90	2.94%	8.22	3.00%	否	否
8	嵊州市圳泰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不锈钢板加工	5.36	2.28%	4.99	1.82%	否	否
9	新昌县千百镀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电镀加工	-	-	4.22	1.54%	否	否
10	新昌县增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氧化加工	2.47	1.05%	3.60	1.31%	否	否
11	新昌县羽林街道日	非关联方	酸洗加工	0.20	0.09%	3.55	1.30%	否	否

	威机械厂								
12	新昌县七星街道金太阳机械厂	非关联方	线切割等加工	2.87	1.22%	1.20	0.44%	否	否
13	嵊州市顺典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冲齿加工	-	-	1.00	0.36%	否	否
14	新昌县红升机械厂	非关联方	精雕加工	-	-	0.13	0.05%	否	否
15	宁波市镇海钜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不锈钢管加工	-	-	0.06	0.02%	否	否
16	新昌县众力成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氧化加工	8.07	3.43%	-	-	否	否
17	新昌县丰裕制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酸洗加工	3.50	1.49%	-	-	否	否
18	新昌县远山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不锈钢板加工	1.30	0.55%	-	-	否	否
19	绍兴市卓力转轴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不锈钢棒加工	0.73	0.31%	-	-	否	否
20	新昌县城关路兴钢模加工部	非关联方	电脉冲加工	0.35	0.15%	-	-	否	否
合计	-	-	-	235.14	100.00%	274.10	100.00%	-	-

具体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委外加工及劳务外包采购金额合计分别为 274.10 万元、235.14 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68%、6.65%。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核心工序均由公司完成，对于非核心且需要投入较大成本的工序如铜棒红冲、钣金切割、铜沫加工铜棒及焊接，或者需要特殊工艺加工如氧化加工、电镀加工等的，公司通过委外加工进行，对于技术含量低的工序如金属件抛光，公司会通过劳务外包进行。公司已与上述委托加工厂家及外包厂家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与其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在整个生产过程中，公司质量管理部对外协及外包产品的入库进行了质量检验和监督管理，产品通过现场质量检验后方可入库。

3、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抽气罩低风阻技术	公司改良了抽气罩连接部位结构，新型罩口使得排风压力比现有技术减少 50% 以上且排风覆盖面积增加，有效降低了实验室排风能耗。	自主研发	主要用于万向抽气罩	是
2	抽气罩气体净化除尘技术	传统实验室抽气罩无法对实验废气进行处理，直接排放将损害人体安全及实验环境。公司在抽气罩末端采用气体净化技术及除尘技术，将排放气体进行净化除尘处理，达到排放标准。	自主研发	主要用于抽气罩	是
3	抽气罩风量调节阀结构创新设计	传统实验室抽气罩风量调节阀中存在部分凸起、内凹空心的结构，使得抽气罩风阻较高，实验室气体中腐蚀性物质附着，降低抽气罩寿命。公司自主研发出了风量控制阀，风叶主体光滑平整，具有风阻小、寿命长、重量轻以及安装简单等特点。	自主研发	主要用于万向抽气罩	是
4	实验室化验龙头防污染技术	实验室中有部分化验龙头用于取用实验用水，若实验用水被污染将会影响实验准确性。公司通过特殊材质研发及龙头结构设计，对化验龙头水管结构、水管材质及出水口进行特殊处理，保持实验用水洁净。	自主研发	主要用于化验龙头	是
5	实验室管道防冻技术	针对气温下降造成实验室化验龙头上冻，引起龙头破裂的情况，公司自主研发管道防冻装置，安装温度探头，当温度低于设定值时，水管自动排空，有效预防管道及龙头上冻。	自主研发	主要用于化验龙头	是
6	紧急冲淋喷水冲击力提升技术	传统紧急喷淋装置在冲洗时易发生喷水直径不足，喷水冲击力较小，无法快速有效对实验人员进行冲洗，造成实验人员受伤。公司通过对喷嘴及喷头进行改进，使得喷出的水流产生高速旋转效果，使得喷水冲击力更强、水流直径更大，大大提升了清洁效率。	自主研发	主要用于紧急喷淋装置	是
7	洗眼器防飞溅技术	传统洗眼器防尘盖需手动开启，开启后易发生重新闭合的情况，喷出的水与防尘盖接触后，直接影响了对实验人员眼部的清洁效率。公司对洗眼器防尘盖开启方式进行改良，使其喷水时可自动打开并保持，杜绝了反弹散开的情况。	自主研发	主要用于洗眼器	是
8	智能多通道废液液位声光报警技术	实验室废液收集装置在连续性实验中存在集满泄漏的风险。公司设计研发的智能多通道废液液位声光报警装置，在废液桶中的废液超过预警值时，会发出声光报警，并将废液自动切换至其他废液桶中，在确保安全实验的基础上保障实验的持续进行。	自主研发	主要用于废液收集器	是
9	滴水架试管快速干	针对实验室中试管干燥慢，影响实验进度的问题，公司自主研发了新型滴水架，将热风烘干、	自主研发	主要用于滴	是

	燥技术	水蒸气引流的技术相结合，形成适用于试管新型干燥技术，可将不同大小的试管快速干燥。		水架	
10	实验室智能通风柜变风量控制技术	采用位移传感器检测柜门配重高度变化，控制通风柜进入工作状态，并通过对高度、风速的监控，调整阀门角度和风机转速，实现风速的恒定控制，提高通风效果；通过对抽风罩管端的特殊处理，有效减少有害气体的泄漏；通过自主研发的风阀调节装置，采用叶片主体和连接部分一体式结构，提高安装稳固性和使用寿命。	自主研发	主要用于智能通风柜嵌入式风量控制系统	否
11	辅助气流技术	实验室窄边通风柜相较于传统通风柜，气流控制效果较差。为解决该问题，公司采用辅助气流技术，在通风柜内部加装辅助气流装置，使得内部的气流更加流畅，提升控制效果。	自主研发	主要用于智能通风柜	否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tof-keen.com	-	浙 ICP 备 18023057 号-1	2018 年 5 月 28 日	

2、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人	面积(平方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1	浙(2023)新昌县不动产权0021134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科恩股份	7,737.00	新昌县七星街道金星村156号	2020/11/13-2057/1/30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
2	浙(2023)新昌县不动产权第0021129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科恩股份	10,706.50	新昌县七星街道金星村158号(1-4幢)	2020/11/13-2054/11/14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
3	浙(2023)新昌县不动产权第0021127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科恩股份	8,555.00	新昌县七星街道金星村168号	2020/11/13-2054/11/14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
4	浙(2023)新昌县不动产权第0021128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科恩股份	6,573.08	新昌县七星街道金星村8888号(1、2幢)	2020/5/14-2063/10/5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

注：不动产权证书记载的权利包括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在本节“（二）无形资产”处披露，房屋所有权在本节“（五）主要固定资产”处披露。

3、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4、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土地使用权	29,855,971.66	26,236,774.96	正常	出让
2	软件	333,333.51	260,939.05	正常	购置
合计		30,189,305.17	26,497,714.01	-	-

5、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	GR202133003311	科恩股份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2021年12月16日	三年
2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	科恩股份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3年7月1日	2026年6月30日
3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机械制造）	绍 AQBXXIII202300166	科恩股份	绍兴市应急管理局	2023年6月25日	2026年6月24日
4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5023Q12072R0M	科恩股份	中球联合国际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日	2026年11月30日
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5023E11007R0M	科恩股份	中球联合国际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日	2026年11月30日
6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5023S10854R0M	科恩股份	中球联合国际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日	2026年11月30日
7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ZJLH22IPO415R1M	科恩股份	中际连横（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9日	2025年11月21日
8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编号：3356967419 检验检疫备案号：3306609942	科恩股份	绍兴海关驻新嵊办事处	2020年6月2日	-

9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381699	科恩股份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2020年5月29日	-
10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306247498184296001X	科恩股份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0年6月3日	2025年6月2日
11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30624MA2BD26Y35001W	科恩新材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0年5月29日	2025年5月28日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7,413,265.85	3,641,162.74	13,772,103.11	79.09%
机器设备	14,032,910.83	5,010,172.39	9,022,738.44	64.30%
运输设备	4,754,124.21	3,024,562.88	1,729,561.33	36.38%
办公设备	1,868,560.54	651,223.26	1,217,337.28	65.15%
合计	38,068,861.43	12,327,121.27	25,741,740.16	67.62%

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注塑机	9	3,055,010.68	1,370,172.26	1,684,838.42	55.15%	否
机械手	6	1,232,743.35	139,030.86	1,093,712.49	88.72%	否
数控机床	11	1,102,679.83	726,359.2	376,320.63	34.13%	否
数控车床	13	807,033.86	168,350.16	638,683.70	79.14%	否
数控八轴复合专机	1	630,088.47	129,441.2	500,647.27	79.46%	否
蝶阀模具	1	551,456.31	113,269.13	438,187.18	79.46%	否
型材复合加工中心	1	287,610.62	63,619.5	223,991.12	77.88%	否
风速传感器	1	276,150.00	8,726.36	267,423.64	96.84%	否
流水线	1	258,620.70	116,598.93	142,021.77	54.92%	否
立式加工中心	1	254,867.26	2,013.45	252,853.81	99.21%	否
集气罩	1	242,718.45	49,854.35	192,864.10	79.46%	否
红外线切割机	2	229,063.45	88,910.24	140,153.21	61.19%	否

水切割机	1	221,238.94	22,721.27	198,517.67	89.73%	否
SF6分析仪	1	216,814.16	13,702.64	203,111.52	93.68%	否
电窑	2	208,761.07	84,203.72	124,557.35	59.67%	否
合计	-	9,574,857.15	3,096,973.27	6,477,883.88	-	-

3、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方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浙(2023)新昌县不动产权0021134号	新昌县七星街道金星村156号	1,932.76	2020年11月13日	车间
2	浙(2023)新昌县不动产权第0021129号	新昌县七星街道金星村158号(1-4幢)	6,933.50	2020年11月13日	综合楼、仓库、车间
3	浙(2023)新昌县不动产权第0021127号	新昌县七星街道金星村168号	7,151.38	2020年11月13日	车间
4	浙(2023)新昌县不动产权第0021128号	新昌县七星街道金星村8888号(1、2幢)	9,824.68	2020年5月14日	厂房

注：不动产权证书记载的权利包括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4、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科恩股份	北京禾苗润朝住房租赁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北宫路3号B-1-808	85.80	2023/9/1-2024/8/31	职工宿舍
科恩股份	广州市汇杰商业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市白云区石井数字立方451(广客公寓)3032	36.00	2024/3/11-2025/3/10	职工宿舍
科恩股份	广州市汇杰商业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市白云区石井数字立方451(广客公寓)3033	36.00	2023/6/11-2024/6/10	职工宿舍
科恩股份	中建投德臻产业投资(广州)有限公司	广州白云区石门街朝阳联街63号之五号路103、104	86.00	2023/6/11-2024/6/10	办公
科恩新材	上海敦昱投资咨询尤溪县公司	上海市嘉定区金沙江西路1555弄35号706室	414.34	2023/1/1-2026/12/31	办公
皓德智能装备(浙江)有限公司	科恩股份	新昌县七星街道金星村168号	7,151.38	2021/2/19-2030/2/18	钣金、家具生产

注：公司已于2024年1月18日与皓德智能装备(浙江)有限公司签订《厂房租赁合同之补充协议》，双方约定将租赁面积减少为4,794.10平方米并重新约定租金，租赁期限仍为2030年2月18日。

5、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存在临时建筑物，面积合计9,992.19平方米，具体如下：

序号	所有人	建（构）筑物用途	坐落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建筑面积（m ² ）
1	公司	车库等	新昌县七星街道金星村 8888 号（1 幢、2 幢）	2019.6.30	自建	2,180.40
2	公司	连廊				36.00
3	公司	连廊				16.90
4	公司	闲置	新昌县七星街道金星村 156 号	2020.11.30	外购	485.75
5	公司	车棚				733.10
6	公司	车间				526.00
7	公司	雨棚				60.76
8	公司	雨棚、卫生间				159.30
9	公司	库房	新昌县七星街道金星村 158 号（1-4 幢）	2020.11.30	外购	454.25
10	公司	库房				936.10
11	公司	库房				614.00
12	公司	库房				305.71
13	公司	库房				183.00
14	公司	库房				1,186.50
15	公司	配电房、门卫室	新昌县七星街道金星村 168 号	2020.11.30	外购	330.90
16	公司	雨棚				837.20
17	公司	车间				946.32
合计						9,992.19

临时建筑的主要用途为门卫室、汽车棚、仓库等可替代性强的辅助性建筑，即使拆除也可调剂现有场地或租赁周边厂房解决。针对上述临时建筑，公司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证明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2024 年 1 月 10 日，新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证明》，确认：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 月 10 日，公司没有因违法占地用地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

2024 年 1 月 15 日，新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 月 15 日止，未在新昌县行政区域范围内因违反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作出的行政处罚。

2024 年 1 月 15 日，新昌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证明》，确认：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 月 15 日，未因违反综合行政执法领域法律法规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2024年3月12日，新昌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企业未批建筑办理临时使用许可表》，同意：面积为9,992.19平方米的临时建筑（车库、车棚、雨棚及库房等临时建筑）保留使用两年。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若公司由于临时建筑导致发生产权纠纷、债权债务纠纷、安全事故、整体规划拆除、诉讼/仲裁、行政命令等情形，导致无法继续正常使用该等临时建筑或遭受任何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因进行诉讼或仲裁、罚款、停产、拆除、寻找替代场所以及搬迁所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在其他单位补偿不足的情况下，由本人予以补足，确保公司不受到实际经济损失”。

综上，公司上述临时建筑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1）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岁以上	72	36.18%
41-50岁	54	27.14%
31-40岁	41	20.60%
21-30岁	31	15.58%
21岁以下	1	0.50%
合计	199	100.00%

（2）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	-
硕士	1	0.50%
本科	19	9.55%
专科及以下	179	89.95%
合计	199	100.00%

（3）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管理及行政人员	23	11.56%
生产人员	126	63.32%
销售人员	23	11.56%
研发人员	27	13.57%
合计	199	100.00%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现任职务及任期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国家或地区	学历	职称或专业资质
1	崔小华	46	监事会主席、研发总监	崔小华的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内容。	中国	本科	-
2	张权	38	研发中心副部长	男，1986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年8月至2011年3月，任浙江海盐凯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电子技术研发工程师；2011年7月至2012年7月，任上海品研测控技术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2年8月至2018年7月，任浙江悦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8年8月至2021年9月，任浙江融家科技有限公司研发经理；2021年10月至今，任公司研发中心副部长。	中国	本科	-
3	屈向东	43	研发中心副部长	男，1981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4年9月至2007年3月，任上海贺利氏电测骑士有限公司生产计划组长；2007年7月至2017年1月，任上海北友实验设备有限公司技术课长；2017年2月至2022年7月，任奥卓莱流体科技（上海）有限公司高级专员；2022年8月至今，任公司研发中心副部长。	中国	大专	-

与公司业务相关研究成果

√适用 □不适用

1、崔小华：公司研发总监，负责高性能通风柜、高性能变风量蝶阀、变风量文丘里阀等通风类项目，协助负责紧急冲淋、洗眼器等产品的研发管理工作及化工类

实验室设计和施工落地建设，带领公司研发团队开发了多条标定风洞，并与国立台湾科技大学共同开发了专门校准风速测量仪的超低风速风洞，为公司多项发明专利的主要发明人之一。

2、张权：公司研发中心副部长，负责公司电子相关产品研发，在电子技术方面，理论知识及实践经验丰富，带领电子研发团队设计研发了具备毫秒级别的反应速度和高精度的风量的高精度文丘里阀门控制器、具备领先的动态控制性能和低功耗设计的蝶阀控制器、兼容蝶阀和文丘里控制器的通风柜智能操作面板、智能远程废液收集器及紧急喷淋控制器等控制器相关产品，为公司多项专利的主要发明人之一。

3、屈向东：公司研发中心副部长，负责通风柜控制系统产品的规划、设计、研发过程管理及产品交付落地，并参与多项通风产品的开发工作，领导通风柜标准测试方法的自动测试装置、文丘里阀自动标定线及落地型通风柜设计等多个项目的开发，为公司多项在审发明专利的主要发明人之一。

(2)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时间	变动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屈向东	2022年8月	吸引优秀研发人才，加强研发投入

(3)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崔小华	监事会主席、研发总监	350,000	-	0.46%
张权	研发中心副部长	30,000	-	0.04%
屈向东	研发中心副部长	150,000	-	0.20%
合计		530,000	-	0.69%

注：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新昌依科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新昌依科的相关协议中已约定各合伙人间接所持科恩股份的股份数，员工间接持股数占科恩股份的股份总数的比例即为间接持股比例。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等劳务用工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是	合法合规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否	不适用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劳务外包情形，主要系将金属件抛光劳务进行外包，具体情况已披露至见本节之“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之“（二）主要业务流程”之“2、外协或外包情况”。

（八）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收入构成情况

1、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实验室专用水气部件	6,818.10	69.78%	6,271.32	67.23%
实验室专用排风部件	2,693.33	27.56%	2,848.00	30.53%
其他业务收入	259.72	2.66%	208.20	2.23%
合计	9,771.15	100.00%	9,327.53	100.00%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的产品主要包括实验室专用水气部件及实验室专用排风部件，主要应用于医疗、制药、石油石化、化工、教育、食品等行业的实验室建设项目中。

公司产品的下游客户主要为实验室建设厂商，公司与各下游应用行业的主要实验室建设厂商客户均保持着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双方就实验室专用水气及排风部件的设计需求及解决方案保持着良好的沟通与交流，公司能够为不同的实验室应用场景提供性能匹配的水气及排风部件产品，以满足不同的实验室要求。经过二十余年的技术

积累，公司已与江苏大橡木集团有限公司、上海诺瑞实验室设备有限公司、广东天赐湾实验室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北京中升德尔试验设备有限公司、泛美实验（839848）、武汉博纳实验室设备有限公司、南京诺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等实验室建设厂商建立了紧密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在南方医科大学中西医结合医院中医药传承创新工程家具采购项目、青岛科技大学高性能驱油材料合成实验室装修及家具采购项目、上海市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一期实验室装修实验家具、南昌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实验室气路和通风设施升级改造采购项目、内蒙古自治区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实验室装修项目等实验室建设项目中均有应用。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23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实验室专用水气及排风部件的销售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广东天赐湾实验室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否	实验室专用排风部件、实验室专用水气部件	297.48	3.04%
2	上海诺瑞实验室设备有限公司	否	实验室专用排风部件、实验室专用水气部件	266.05	2.72%
3	江苏大橡木集团有限公司	否	实验室专用排风部件、实验室专用水气部件	145.27	1.49%
4	安徽中升德尔试验设备有限公司	否	实验室专用排风部件、实验室专用水气部件	57.02	0.58%
	北京中升德尔试验设备有限公司			49.65	0.51%
	四川中升德尔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23.63	0.24%
	小计			-	-
5	派尔实验装备有限公司	否	实验室专用排风部件、实验室专用水气部件	124.73	1.28%
合计		-	-	963.83	9.86%

注：安徽中升德尔试验设备有限公司、北京中升德尔试验设备有限公司及四川中升德尔医疗设备有限公司系同一控制下的公司。

2022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实验室专用水气及排风部件的销售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武汉博纳实验室设备有限公司	否	实验室专用排风部件、实验室专用水气部件	241.25	2.59%
2	上海德卡实验室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否	实验室专用排风部件、实验室专用水气部件	209.51	2.25%
3	江苏大橡木集团有限公司	否	实验室专用排风部件、实验室专用水气部件	167.26	1.79%
	大橡木（北京）实验科技有限公司	否		19.15	0.21%
	大橡木（南京）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否		11.50	0.12%
	大橡木（苏州）实验室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否		0.02	0.00%
	小计	-		197.92	2.12%
4	上海诺瑞实验室设备有限公司	否	实验室专用排风部件、实验室专用水气部件	189.02	2.03%
5	江苏荣拓实验设备有限公司	否	实验室专用排风部件、实验室专用水气部件	164.09	1.76%
合计		-	-	1,001.79	10.74%

注：江苏大橡木集团有限公司、大橡木（北京）实验科技有限公司、大橡木（南京）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大橡木（苏州）实验室系统工程有限公司系同一控制下的公司。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为金属制品（铜材、铝材、阀芯）、塑料制品（PP 料、PVC 管）及板材（陶瓷板、岩板），公司已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供货渠道可靠且供应商产品质量稳定，能够满足公司正常生产需要。

2023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原材料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佛山市金朝阳陶瓷销售有限公司	否	碟形板、平板、岩板	704.84	19.94%
2	宁波市金龙铜业有限公司	否	铜棒	446.26	12.63%
3	绍兴上虞汤浦凯达铜管厂	否	铜管	257.34	7.28%
4	浙江赤心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否	阀芯	162.28	4.59%
5	晋江市国星陶瓷建材有限公司	否	碟形板、平板、岩板	161.06	4.56%
合计		-	-	1,731.79	49.00%

2022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原材料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佛山市金朝阳陶瓷销售有限公司	否	碟形板、平板、岩板	1,048.34	25.55%
2	宁波市金龙铜业有限公司	否	铜棒	587.11	14.31%
3	绍兴上虞汤浦凯达铜管厂	否	铜管	338.48	8.25%
4	余姚市力君铝制品厂	否	铝管	154.17	3.76%
5	余姚市凯尼贸易有限公司	否	PP、ABS、尼龙	144.60	3.52%
合计		-	-	2,272.70	55.38%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收付款方式

1、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收款	-	-	169,692.50	100%
个人卡收款	-	-	-	-
合计	-	-	169,692.50	100%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 2022 年度存在少量现金收款情形，合计金额为 16.97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0.18%。公司 2022 年度现金收款主要由货款和废料收入组成，具体情况如下：

（1）由于公司客户分散且产品单价较小，部分客户出于便捷性考虑选择以现金方式支付零星货款；（2）公司 2022 年度废料处理不频繁且处理量较小，故采用现金方式收取废料销售款，同时通过废料台账进行管控。2023 年度，公司已不存在现金收款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款情况。

2、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付款	1,006.00	100%	155,355.82	100%
个人卡付款	-	-	-	-
合计	1,006.00	100%	155,355.82	10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现金付款情形，现金付款金额分别为 15.54 万元和 0.10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 0.39%和 0.002%，主要由公司的物资采购、员工福利品采购、运费及其他零星采购组成。报告期后，公司已不存在现金付款的情形。

五、 经营合规情况

（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是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中的“其他专用设备制造”（行业代码：C3599）。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参照《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的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等 16 类行业。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企业。

2、环评批复与验收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建及在建项目取得的环评批复或环保竣工验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环保验收
1	科恩股份	年产 30 万套实验设备建设项目	新昌县环境保护局已于 2014 年 7 月出具审查意见（新环建字〔2014〕97 号）	已完成竣工环评自主验收
2	科恩股份	年产 50 万套实验设备搬迁技改项目	新昌县环境保护局已于 2019 年 6 月 24 日出具审查意见（新环建字〔2019〕41 号）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已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出具验收意见（新环验〔2020〕35 号）
3	科恩新材	年加工 30 万米实验室特种陶瓷板新建项目	新昌县环境保护局已于 2019 年 2 月 25 日出具登记表备案通知书（新环规备〔2019〕15 号）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新昌分局已于 2019 年 7 月 16 日出具验收意见（新环验〔2019〕88 号）

3、排污许可证办理情况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的规定，公司及子公司所处行业的排污许可实行管理登记，无须办理《排污许可证》，仅需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公司所取得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情况如下：

序号	登记人	登记编号	登记日期	有效期
1	科恩新材	91330624MA2BD26Y35001W	2020.5.29	2020.5.29-2025.5.28
2	科恩股份	913306247498184296001X	2020.6.3	2020.6.3-2025.6.2

4、公司不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生产经营所在地有关环境保护的各项规定，生产经营活动未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受到环境保护方面的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现有环保事项合法合规。

2024年1月10日，绍兴市生态环境局新昌分局出具《证明》，确认公司及其子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至今无严重环境污染事故记录，无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记录”。

（二）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不适用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安全生产许可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主营业务为实验室专用水气及排风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不属于前述规定的应取得安全生产许可的五类企业，因此公司生产经营不涉及安全生产许可的审批，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2、公司安全生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国家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依法采取了合理的安全措施，未发生过安全方面的事故、纠纷，不存在因安全生产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

2024年1月10日，新昌县应急管理局出具《安全生产证明》，确认公司及其子公司“在2022年1月1日起至今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接受我局重大行政处罚的记录，也未接到该企业发生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或举报”。

（三）质量管理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公司已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产品质量管理制度和相关标准的要求依法经营，将质量控制工作贯穿于产品研发、制造和检验的全过程，建立了一套符合行业特点及公司自身生产经营实际需要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并通过了第三方机构组织的认证。公司于2023年12月1日取得了证书编号为25023Q12072R0M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为三年），认证范围为“实验室设备（水暖配件）的生产”，认证公司的相关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B/T19001-2016/ISO9001:2015标准。

2、公司不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国家制定的关于产品质量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严格遵守所签署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相关质量标准及其他行业标准的要求进行生产，公司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4年1月15日，新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公司及其子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至今，在市场监管领域无违法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立案调查和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情况”。

（四）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社保、公积金缴纳规范，未发生因违反社保、公积金等方面法律法

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4年1月10日，新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自2022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公司、科恩新材、新昌科塑及浙江御家已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参保登记，未受到劳动行政处罚，也未被列入人社领域“黑名单”。2024年2月19日，北京市大数据中心出具《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确认：北京分公司自设立之日起至2024年1月20日止，不存在社会保障领域的违法违规信息。2024年1月10日与2024年4月8日，“信用广东”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确认：广州分公司自设立之日起至2024年2月23日止，不存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的违法违规情况。

2024年1月10日，绍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新昌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至证明开具之日，公司、科恩新材、新昌科塑及浙江御家不存在任何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政策法规而被处罚或处理的情况。2024年2月19日，北京市大数据中心出具《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确认：北京分公司自设立之日起至2024年1月20日止，不存在公积金领域的违法违规信息。2024年1月10日与2024年4月8日，“信用广东”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确认：广州分公司自设立之日起至2024年2月23日止，不存在人住房公积金领域的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税务缴纳、出口报关规范，未发生因违反税务、出口报关等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4年1月10日，国家税务总局新昌县税务局出具了《证明》，确认公司及其子公司“在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在金税三期系统内暂未发现有税收违法违章行为的记录。”

2024年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杭州海关出具《企业信用状况证明》（〔2024〕2906008号），确认公司“从2022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我关未发现该企业有涉及海关进出口监管领域的违法犯罪记录”。

六、 商业模式

（一）采购模式

公司采取“以产定采”与“合理库存”相结合的采购模式，根据制造部的安全库存生产需要及公司已签订销售合同或订单，并综合考虑合理库存量及现有物资库存量，制定采购需求计划。

公司设立了采购部，制订了采购管理制度，采购部根据生产计划，综合考虑安全库存、原材料价格走势等，统一制定采购计划，按程序报批后，组织实施采购。经多年合作，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

（二）生产模式

公司设立了制造部负责公司产品的生产，制造部下设精加工车间、水气部件装配车间、排风部件装配车间、仓库，其中仓库负责公司存货的储存管理，精加工车间负责公司金属制品的统一加工，水气部件装配车间、排风部件装配车间负责公司不同产品的装配工作。

公司采取“标准产品按安全库存生产，非标产品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对于标准产品，公司根据市场状况、预计销售量按安全库存进行生产；对于非标产品，公司按照“以销定产”的原则进行生产。公司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产品或工序环节均为自主生产。

（三）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直销的销售模式，客户群体主要为实验室建设厂商及实验室业主方，产品在国内、国外均有销售，客户群体分散，集中度低。公司销售业务开拓方式包括：通过线上线下的广告、行业展会等方式进行宣传；根据已有合作客户了解同行业公司的业务机会；根据市场需求改进产品开拓业务合作机会；开发新产品等。公司销售人员根据客户实验室建设的产品应用场景及性能要求推荐产品型号，确认后签署订单合同，按照合同约定生产、检验产品并按时交付客户。

七、 创新特征

（一） 创新特征概况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依靠自主研发形成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

作为国内实验室建设行业的专业供应商，公司在生产经营的二十余年中始终高度重视技术创新工作，通过自主研发不断优化主要产品的关键性能，拓展研发新产品种类。公司形成的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及其特征	对应专利或软件著作权
抽气罩低风阻技术	公司改良了抽气罩连接部位结构，新型罩口使得排风压力比现有技术减少50%以上且排风覆盖面积增加，有效降低了实验室排风能耗。	专利名称：一种风阻小的集气罩 专利号：ZL202120742755.4
抽气罩气体净化除尘技术	传统实验室抽气罩无法对实验废气进行处理，直接排放将损害人体安全及实验环境。公司在抽气罩末端采用气体净化技术及除尘技术，将排放气体进行净化除尘处理，达到排放标准。	专利名称：一种带有除尘功能的新型实验室用抽气罩 专利号：ZL202021026198.8
实验室化验龙头防污染技术	实验室中有部分化验龙头用于取用实验用水，若实验用水被污染将会影响实验准确性，公司通过特殊材质研发及龙头设计，对化验龙头水管机构、水管材质及出水口进行特殊处理，保持实验用水洁净。	专利名称：一种避免污染的实验室水龙头 专利号：ZL202021060701.1
实验室管道防冻技术	针对气温下降造成实验室化验龙头上冻，引起龙头破裂的情况，公司自主研发管道防冻装置，安装温度探头，当温度低于设定值时，水管自动排空，有效预防管道及龙头上冻。	专利名称：一种管道防冻装置 专利号：ZL202120779586.1
滴水架试管快速干燥技术	针对实验室中试管干燥慢，影响实验进度的问题本公司自主研发了新型滴水架，将热风烘干，水蒸气引流的技术相结合，形成适用于试管新型干燥技术，可将不同大小的试管快速干燥。	专利名称：一种快干式滴水架 专利号：ZL202010505335.4 专利名称：一种动态控制蒸发量的试管架 专利号：ZL202010635267.3 专利名称：一种实验室滴水架机构 专利号：ZL202320105744.4 专利名称：一种新型快干式滴水架 专利号：ZL202021024516.7
紧急冲淋喷水冲击力提升技术	传统紧急喷淋装置在冲洗时易发生喷水直径不足，喷水冲击力较小，无法快速有效对实验人员进行冲洗，造成实验人员受伤。公司通过对喷嘴及喷头进行改进使得喷出的水流产生高速旋转效果，使得喷水冲击力更强、直径更大，大大提升清洁效率。	专利名称：一种实验室应急冲淋装置 专利号：ZL202010518894.9 专利名称：一种快速启动的应急冲淋装置 专利号：ZL202021049990.5 专利名称：一种用于紧急冲淋的喷头 专利号：ZL201822199596.9 专利名称：一种便于安装的紧急冲淋喷头 专利号：ZL202021039212.8
洗眼器防飞溅技术	传统洗眼器防尘盖需手动开启，开启后易发生重新闭合的情况，喷出的水与防尘盖接触后，直接影响了对实验人员眼部的清洁效率。公司对洗眼器	专利名称：一种防液体飞溅的洗眼器喷头 专利号：ZL202021039213.2 专利名称：一种实验室用紧急眼部清洗装置 专利号：ZL202021285538.9

	防尘盖开启方式进行改良，使其喷水时可自动打开并保持，杜绝了反弹散开的情况。	
智能多通道废液液位声光报警技术	实验室废液收集装置在连续性实验中存在集满泄漏的风险。公司设计研发的智能多通道废液液位声光报警装置，在废液桶中的废液超过预警值时，会发出声光报警，并将废液自动切换至其他废液桶中，在确保安全实验的基础上保障实验的持续进行。	专利名称：一种智能多通道废液液位声光报警装置 专利号：ZL201921889495.2 专利名称：一种瓶盖状液位信息收集装置 专利号：ZL201921889956.6
通风柜气流控制技术	实验室通风柜是实验室中保障实验产生的有害气体及时排出确保实验者安全的重要装置，对其内部的气流控制是减少有害气体泄漏率的关键因素，本公司升级改进了通风柜中，导流板，气翼，立柱等结构，使得气流控制明显改善，通风柜整体达到 0 ppm 泄漏率。	专利名称：一种自然补风装置的上旁通结构 专利号：ZL202223139204.2 专利名称：一种带有导流板的通风柜柜体 专利号：ZL202223105776.9 专利名称：一种用于导流的下气翼组件 专利号：ZL202223262236.1 专利名称：一种具有导流功能的多片式通风柜调节门把手 专利号：ZL202223363851.1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拥有 59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4 项、实用新型专利 47 项、外观设计专利 8 项。

2、公司产品取得国内多项检测认证，产品性能优异

公司主要产品通过了中国环境标志（II型）产品认证、中国节水认证、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法国 ACS 认证、美国 FCC 认证、欧盟 EX 认证等国内外诸多认证，且持续满足经 CNAS/CMA/ilac-MRA 合格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如国检集团、国塑检测、国家节水检测等）对产品性能的检测并出具合格报告，产品性能优异。

3、公司通过对外合作不断深化自身研发实力

公司坚持整合资源、协同发展的创新创业理念，加强产学研合作，开展实验室装备行业相关的技术开发和科技攻关。2020 年公司与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材料与环境工程学院合作，开展实验室用智能云平台数据采集核心控制器开发，为建立智慧实验室监管省级工业互联网平台提供技术支撑；2022 年公司与浙江理工大创新研究院合作，建立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开展高性能实验室排风柜研制；2023 年公司与国立台湾科技大学合作，开展风速计校准用桌上型风洞项目研发。

（二）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1、专利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59
2	其中：发明专利	4
3	实用新型专利	47
4	外观设计专利	8
5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12

2、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著作权	4

3、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	31

（三）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1、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设有研发中心，围绕多行业实验室专用部件产品开展研发活动，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556.40 万元、599.37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97%、6.13%。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人数共计 199 人，其中研发人员 27 人，占员工人数比例为 13.57%。

公司研发中心的研发工作主要包括立项研发及日常研发工作，报告期内，公司研发项目立项共计 10 项，其中实验室智能通风柜变风量控制系统研发项目被浙江省科学技术厅列为浙江省省级新产品试制计划项目，风阻小噪声低万向抽气罩研发项目被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列为浙江省省级新产品（新技术）计划项目，上述项目均已通过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组鉴定或验收。2023 年 11 月 23 日，公司的“浙江省科恩实验室智能装置关键技术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被浙江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通过持续进行研究开发活动，公司形成了一系列核心知识产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拥有发明专利 4 项、实用新型专利 47

项、外观设计专利 8 项及软件著作权 4 项。

公司坚持整合资源、协同发展的创新创业理念，加强产学研合作，开展实验室装备行业相关的技术开发和科技攻关。报告期内公司与浙江理工大创新研究院、国立台湾科技大学等产学研合作，开展相关技术攻关和项目研发。

2、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实验室智能通风柜变风量控制系统研发	自主研发		796,310.81
实验室通风柜新型蝶阀研发	自主研发		1,990,694.71
风阻小噪声低万向抽气罩研发	自主研发		1,159,419.59
新型紧急冲淋洗眼器研发	自主研发	664,546.68	912,260.56
智能防爆多通道废液收集器研发	自主研发		705,280.19
实验室智能生物安全柜研制	自主研发	2,119,216.59	
高性能实验室排风柜研制	自主研发	1,642,349.14	
万向抽气罩固定与连接装置技术研发	自主研发	493,600.15	
实验室节水化验水龙头研发	自主研发	533,069.49	
实验室滴水架快速干燥技术	自主研发	540,872.33	
合计	-	5,993,654.38	5,563,965.86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6.13%	5.97%

3、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外包研发机构为武汉瓦诺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理工大创新研究院，公司按照双方合同约定支付报酬，研发成果均归属于公司，上述委托研发项目主要系公司结合自身产品和技术开发需要，充分利用外部社会资源，作为自身研发的有益补充。报告期内，公司的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外包研发不会对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四）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是
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
详细情况	<p>1、2021年12月16日，公司取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注册号为：GR202133003311，有效期至2021年12月26日至2024年12月26日；</p> <p>2、2021年12月，公司被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认定为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有效期为2021年12月至2024年12月；</p> <p>3、2023年7月，公司被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为第五批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p> <p>4、2023年11月23日，公司的“浙江省科恩实验室智能装置关键技术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被浙江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p>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一）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1、 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公司主营业务为实验室专用水气及排风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分类，公司所处行业为“C3599 其他专用设备制造”；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分类，公司所属行业为“C3599 其他专用设备制造”；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12101511 工业机械”。

2、 所处（细分）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细分）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主要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起草市场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有关规章、政策、标准等。
2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作为宏观管理职能部门承担行业宏观管理职能，主要负责制定产业政策和发展规划等宏观管理和政策指导。
3	工业和信息化部	作为全国工业发展的主管部门，主要负责研究提出工业发展战略，拟订工业行业规划和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

3、 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1） 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	-----	----	------	------	--------

1	《国家质量标准实验室管理办法》	国市监质发(2023)92号	市场监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3年10月	国家质量标准实验室是组织重大质量标准基础和应用研究、开展高水平质量标准制定与应用推广、聚集和培养优秀质量标准人才的公益性技术创新平台。建设国家质量标准实验室是质量强国建设中质量基础设施升级增效工程的重点任务。
2	关于印发《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的通知	教科信厅函(2023)5号	教育部	2023年2月	印发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要求高校遵照执行：主要包括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宣传，实验室教学、科研活动安全准入制度，实验室安全条件保障，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等。
3	《关于推进国家级质量标准实验室建设的指导意见》	国市监质发(2022)21号	市场监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2年2月	到2025年，力争在高端制造、新材料、信息技术、生物医药等重点领域建设若干国家级质量标准实验室。掌握质量技术的最新发展方向，突破一批检验检测新技术和共性关键技术，研制一批智能化高端检测设备，形成一批重点产业标准及认证方法，与国际先进水平的差距明显缩小。到2035年，基本建成同现代产业体系发展与安全保障相适应的国家级质量标准实验室体系，形成重点突出、布局合理、规模适度、技术先进、运行高效的良性发展局面。
4	《“十四五”市场监管现代化规划》	国发(2021)30号	国务院	2021年12月	提高质量认证服务能力与加大认可和检验检测改革创新力度被上升到国家层面，其中重点提及规划建设一批高水平国家质检中心和检测实验室。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	国务院	2021年3月	在整合优化科技资源配置方面，要加快构建以国家实验室为引领的战略科技力量；在构建强大公共卫生体系方面，要加强实验室检测网络建设；在加强生物安全风险防控方面，要加强高级别生物安全实验室体系建设和运行管理。
6	《关于加强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科发基(2018)64号	科技部、财政部	2018年8月	《意见》坚持系统布局、能力提升、开放合作、科学管理，大幅提升国家重点实验室的原始创新能力、国际学术影响力、学科发展带动力、国家需求和社会发展支撑力。《意见》从完善国家重点实验室发展体系、提升国家重点实验室创新能力、加强国家重点实验室管理创新等方面给出具体方案，进一步加强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发展。
7	《“十三五”国家基础研究	国科发基(2017)162号	科学技术部联合教育部、中	2017年5月	《规划》指出，基础研究是整个科学体系的源头，是所有技术问题的总机关；一个国家基础科学研究的深度和广度，决定着

	专项规划》		国科学院、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		这个国家原始创新的动力和活力。因此要加强科研条件研发，增强基础支撑能力，鼓励和培育具有原创性学术思想的探索性科研仪器设备研制，聚焦高端通用和专业重大科学仪器设备研发、工程化和产业化；加强国家质量技术基础的研究，研发具有国际水平的计量、标准、检验检测和认证认可技术。
8	《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十三五”规划》	教研〔2017〕1号	教育部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2017年1月	规划提出，要将研究生培养与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紧密结合，培养和引进一批活跃在国际学术前沿、满足国家战略需求的一流科学家、学科领军人物和创新团队；同时结合颠覆性技术创新和国家实验室、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建设，促进高校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学科建设与产业发展良性互动，形成具有示范作用的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模式。
9	《关于加快科技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发〔2014〕49号	国务院	2014年10月	提出到2020年科技服务业产业规模达到8万亿元，成为促进科技经济结合的关键环节和经济提质增效升级的重要引擎。重点发展研究开发、技术转移、检验检测认证、创业孵化、知识产权、科技咨询、科技金融、科学技术普及等专业技术服务和综合科技服务，提升科技服务业对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的支撑能力。

(2) 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公司主营业务为多行业实验室水气控制及安全防护专用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所处行业为实验室专用部件行业。近年来，国家陆续出台了《关于加强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发展的若干意见》《“十四五”市场监管现代化规划》《关于推进国家级质量标准实验室建设的指导意见》和《国家质量标准实验室管理办法》等一系列产业政策和规划建议，为国内实验室行业的发展奠定了基础。在多项政策的鼓励下，各行业对实验室的需求不断上升，促使实验室建设相关行业不断发展，公司作为实验室专用部件供应商，将受益于政策支持及市场需求增加，进一步提高技术实力和市场竞争力。

报告期内法律法规、行业政策的变化对公司经营资质、准入门槛、运营模式、行业竞争格局等持续经营能力等方面无重大不利影响。

4、（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1）我国实验室装备行业发展概况

我国实验室装备行业整体发展起步较晚，是自二十世纪九十年代以后，随着我国整体的科技研发能力水平的提升而初步兴起并逐渐发展起来的。国内企业在行业发展初期以引进先进国外技术为主，随后开始推进国产化并逐步掌握核心制造技术。国内企业在行业发展初期只涉及实验室部件领域的少量产品，随着行业的发展与市场的需要，其在通风、试验、净化、气体、装饰等相关领域的布局也随之兴起，其自行研发的各类实验室设备、仪器及部件与国外同类产品的性能差距也在行业发展的过程中不断缩小，最终推动行业形成了从实验室家具、实验室仪器、实验室部件到实验室设计、施工和维护的一揽子产品和服务体系，涌现出了一批产品和服务质量较好、品牌效应较强的优质企业。自 2003 年以后，由于参与实验室装备行业的企业数量迅速增加，导致市场竞争开始逐步激烈，业内企业加大了对差异化优势产品的开发和细分市场的开拓的力度，以从产品的设计、内容的开发以及创新性功能的表现来进一步夯实自身的市场地位。

实验室部件行业作为实验室装备行业的子行业，最终消费群体主要包括医药、化工、生物等研究领域的企事业单位及科研院所等，我国科研投入逐年稳步上涨，预计前述主体的科研支出在未来仍将稳步上涨；此外，伴随着生物工程、互联网、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的发展，以及实验室数字化、智能化、节能减排等新理念的应用，前述主体的实验室升级、更新和维护的需求也将逐渐出现。

综上所述，虽然受实验室装备行业的整体发展影响，实验室部件行业竞争日趋激烈，但由于社会科研需求的不断增长，业内企业仍能从行业发展中持续受益。

（2）市场规模

全球研发投入的稳步增长带动了实验室市场的增长，根据全球市场研究公司 Markets and Markets 发布的报告，2021 年全球实验室市场规模为 415 亿美元，预计到 2026 年市场规模将增长到 539 亿美元，全球实验室市场需求将持续增长。实验室部件市场作为实验室市场的上游，市场规模也将同步增长。

随着我国研发投入的不断增长，实验室建设市场需求也将进一步上升。《中华人民共和国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显示，我国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呈现上态势，2023 年度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支出 33,278.00 亿元，比上年增

长 7.8%，与国内生产总值之比为 2.64%，其中基础研究经费 2,212.00 亿元，比上年增长 9.3%，占 R&D 经费支出比重为 6.65%，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共资助 5.25 万个项目，我国科研投入力度逐年递增。

根据《加强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发展的若干意见》（国科发基〔2018〕64 号），我国将进一步加强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发展，到 2025 年，国家重点实验室体系全面建成，科研水平和国际影响力大幅跃升。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咨询公司出具的《中国实验室建设行业市场研究报告》，中国实验室建设行业市场规模从 2017 年的 202.0 亿元增加至 2022 年的 432.6 亿元，期间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16.4%。随着国家科研投入的增加、利好政策的不断落地，相应的实验室建设行业市场规模也将随之增长。预计到 2027 年，中国实验室建设行业的市场将达到 623.0 亿元，2022 年到 2027 年期间年均复合增长率将达到 7.6%。实验室部件行业作为实验室建设行业上游，将受益于中国实验室建设行业的整体发展，实现市场规模的稳步增长。

中国实验室建设行业市场规模（2017-2027E）



数据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咨询

我国实验室部件行业市场规模预计在未来仍将保持平稳增长，主要增长因素如下：

第一，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社会对食品卫生的重视程度日益加深，食品卫生领域也加大了对实验室的投入与改造。我国农业、卫生、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系统形成了四级食品监测体系，包括国家级、省级、地市级和县级，在我国经济较为发达、科研条件较好的地区，检测部门掌握着国际食品检测的高新技术，但对于全国而言，县级机构设置仍存在配置不全的问题，基层和一线快速监测能力缺乏的问题亟待解决。基于上述原因，我国在“十四五”期间将继续重点投入食品安全监测能力建设，相关实验室的建设将拉动对实验室部件的需求。

第二，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卫生健康领域不断加强全民健康信息化服务体系建设，规范促进健康医疗大数据应用，推动“互联网+医疗健康”便民惠民服务向纵深发展，基础设施不完善的基层卫生事业单位和疾控中心将通过新建和改造各类实验室，拉动对实验室部件的需求。

第三，随着国家对科研发展的重视程度不断提高，推动实验教学和实验室建设已成为高校发展的重中之重，实验室建设质量及建设规模也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高校的教学质量及科研水平。此外，我国部分高校的实验室建设年代久远，已经不符合现代学科的教学及科研需求。随着高校实验室新增建设及改造需求上升，实验室部件行业的发展也将同步上升。

第四，《2023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明确提出要“促进传统产业改造升级，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着力补强产业链薄弱环节”。传统产业如石油化工、传统制造业等行业面临着愈发激烈的市场竞争和新兴产业的冲击，需要通过科研创新实现改造升级，提升自身竞争力；新兴产业如生物制药、新材料、信息技术等行业发展迅猛，面临不断迭代更新的技术需求，行业企业亦需要通过加大科研投入，保证企业的持续发展，专业对口的科研实验室将为上述企业的科研创新提供有力的技术保障，实验室部件行业市场规模也因此得到同步发展。

（3）实验室部件行业发展趋势

①产业技术升级迅速，产品性能更注重智能化、个性化

随着科技水平的不断提高及现代化实验室建设的逐步完善，实验室部件也日趋智能化。现代化实验室要求实验室内建立通风控制系统、环保安全系统、温度控制系统等相关控制系统，根据不同实验要求进行细节调整。此外，随着实验室建设相关行业的不断发展，不同行业、用途的实验室日趋专业化，实验室部件需要满足不同类型实验室的个性化需求，例如样品量、实验类型、实验数据的处理等等。

②行业竞争激烈并趋向于全球化竞争

与其他实验室建设相关行业类似，实验室部件行业作为全球化竞争的行业，随着国内实验室部件行业的竞争强度进一步增强，国内实验室部件行业公司势必要进入全球化市场竞争中，届时行业竞争将更加激烈，只有通过技术创新和品牌建设，才能不断提高企业的国际化竞争力。

③对企业的整合和协同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随着实验室业主方的需求日趋差异化和专业化，对实验室建设行业相关企业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提出了较高要求，相比于以往的合作模式，实验室建设行业的相关企业需要从传统的生产企业转型为“生产+服务”型企业，通过各建设环节、各产品的有效整合协同以更好地满足客户需求，因此对其上游供应商实验室部件行业企业与之进行整合和协同合作的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这将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提高产业效率和降低成本，促进产业链的优化整合，实现产业整体的更高效和更可持续的发展。

5、（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公司所处的实验室建设专用水气及排风部件行业企业数量众多，其中国外厂商主要包括 BROEN-LAB、WatetSaver 及 Speakman 等跨国公司，国外厂商在生产工艺成熟程度、研发能力、市场认可度方面均优于国内厂商。

国内实验室建设所需的专用部件主要由国内厂商提供，在国内厂商中，除少数知名且自主生产供货的企业（如河北润旺达洁具制造有限公司、上海台雄工程配套设备有限公司、广州市博朗实验室专业配件有限公司）外，大部分企业的市场份额较小，且不具备完整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能力，体量与知名度均较低。

（二）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1、市场地位

科恩股份作为国内实验室建设行业的专业供应商、上海实验室装备协会名誉会长单位及理事单位、广东省实验室设计建造技术协会理事单位、辽宁省分析测试协会及实验室建设委员会荣誉主任委员单位，自创立以来始终坚持以现代实验室专用部件领域为核心进行持续研发，先后获得了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等荣誉奖项，并参与了上海实验室装备协会关于《实验室用水气配件技术规范 第 1 部分：水龙头》《实验室用水气配件技术规范 第 2 部分：应急喷淋和洗眼设备》《实验室用水气配件技术规范 第 3 部分：水槽》《实验室用水气配件技术规范 第 4 部分：气阀》《实验室用排风柜》《实验室用风量控制阀》等标准的编制。

科恩股份自设立以来始终从事实验室专用水气及排风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凭借二十余年的研发生产经验，形成了较完整的实验室专用水气部件及排风部件产品系列、合理高效的生产工艺流程以及合作稳定的实验室建设领域客户，先后获得“全国质量信用先进单位”“全国百佳质量诚信标杆示范企业”以及多家客户颁发的“年度优秀供应商”等奖项。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具有产品种类齐全、持续研发能力强及供货速度快等竞争优势。

2、竞争优势

（1）竞争优势

①产品种类齐全且性能优异

公司产品主要包括实验室专用水气部件及实验室专用排风部件，其中专用水气部件产品系列包括化验龙头、实验室台面、气体考克、水槽、杯槽、滴水架、洗眼器、紧急冲淋、废液收集器等共计 9 类 680 余种不同规格型号的产品，可以满足各行业实验室专用水气部件的使用需求；专用排风部件产品系列主要包括万向抽气罩及原子抽气罩 2 类 140 余种不同规格型号的产品，抽气罩常用配件 120 余种，不同的组装方式可适应不同实验室的结构，同时保证实验场景的抽气效率。

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开展自主研发及性能改进，并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为产品进行关键性能参数检测并取得检测报告，持续推进研发创新。公司主要水气部件及排风部件均取得了性能参数的检测报告，其中多项检测认证参数优于相关认证标准要求或行业要求。

② 持续的产品拓展和优化升级

实验室专用水气及排风部件具有较强的实验室行业属性，需在不同的实验室环境下满足实验条件要求，如食品制药行业实验通常为无菌检测级实验，通常要求部件具有优异的抗菌性能；石油化工行业实验室对防火、防潮、防腐等要求较高，通常要求部件具有不燃阻燃、耐腐蚀、耐潮湿、力学性能高、抗破坏能力强等性能；高等院校对部件安全性要求较高，通常要求部件具有降噪、不燃、通风好等性能。此外，随着下游实验室建设行业的日益发展，市场对于在用部件产品的性能要求也在不断提高，实验室部件行业供应商需持续优化以满足上述需求。

公司主要产品均持续满足经 CNAS/CMA/ilac-MRA 合格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如国检集团、国塑检测、国家节水检测等）对产品性能的检测并出具合格报告，其中多项检测认证参数优于相关认证标准要求或行业要求。公司积累了多年研发生产经验及行业反馈信息，在此基础上针对下游客户的主要痛点，在产品品类拓展、产品性能优化升级研发等方面持续研发创新，不断优化已有产品的性能参数及质量稳定性，以更好地满足下游客户的个性化需求。

③ 安全库存生产以提升供货速度

实验室建设过程中，业主方对建设项目按期完成的要求较高，建设厂商需保质保量地完成建设任务。对于建设预算中占比小、替换成本低的实验室专用水气及排风部件，建设厂商对供应商的交货速度及缺货快速生产补货的能力要求较高，且通常需要

供应商具备一定的备货能力，以满足下游客户快速交付项目及临时替换的需求。

公司对需求频次高的标准规格产品进行安全库存管理，可满足及时供货的客户需求；对于需求频次低的或非标的产品，订单签订后，公司根据客户的供货周期要求及时调整生产安排计划，积极响应并满足客户的需求。

④ 多年的行业技术经验和品牌建设

依托二十余年的实验室专用部件产品研发经验及行业经营经验，公司形成了合理高效的生产工艺流程以及经验丰富的销售团队，相比于市场新进入者能以更低成本更有效的满足客户需求。此外，公司注重品牌形象的建设，作为上海实验室装备协会理事单位、广东省实验室设计建造技术协会理事单位，公司参与了多项行业标准以及团体标准的制定，产品也获得了客户及业主方的广泛认可。

(2) 竞争劣势

① 人才储备难以满足未来公司扩张需求

随着经营规模的逐步扩大，公司面临高水平研发人才及专业管理人员可能出现不足的情形。公司通过对内部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进行培训，提升相关人员素质，建立合理的人才梯队，同时引进外部专业技术人才和高级管理人才，加强人才储备。

② 公司规模较小，抗风险能力有待提升

公司的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偏小，资金实力较弱，限制了公司在技术研究、新产品开发、新技术应用等领域的发展。公司需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实现核心竞争力的提升。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一) 公司的经营目标

公司自设立以来，始终专注于实验室专用水气部件及实验室专用排风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今后将进一步巩固实验室专用部件行业地位，确立公司在我国实

实验室装备细分领域的龙头地位，成为全球实验室装备行业的标杆企业。

（二）实现目标具体计划

1、产品发展规划

公司将不断增加和完善产品功能，从单一部件转向多元化部件的研发生产，进而转向成套设备生产，努力促使实验室紧急冲淋洗眼器、万向抽气罩、废液收集器、化验龙头、滴水架等主导产品的升级和迭代，创新和丰富实验室装备产业链和供应链，满足多层次实验室建设的需要。

2、技术研发规划

公司后续将持续增加研发投入，加大对实验室智能化、数字化技术的攻关，并努力取得创新成果，争取建成国内领先的风洞测试中心、气流控制和污染物控制设备研发测试中心，并努力通过 CNAS 认证。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团队的建设。公司研发团队尚缺乏相关技术的高端人才，后续公司将积极引进专业对口的博士、硕士、工程师等高层次人才，扩增研发团队。同时公司会增加与科研院所的合作，并积极参与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制订。

3、品牌建设规划

公司将坚持以“实验室工程系统”为发展方向，建立系统的 TOF 品牌培育、维护机制，做好品牌定位工作，通过行业协会组织的实验室高质量发展创新论坛、国际和国内重点实验室装备展会等途径及相关媒体的宣传推介，向消费者有效地传递 TOF 品牌价值，充分展现 TOF 品牌的核心价值。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具体情况：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1、组织机构设置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构建了适应自身发展的组织结构。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具体负责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2 名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1 名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不低于监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监事会是公司监督机构，主要负责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督等工作。

2、相关制度的制定情况

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分别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程序、议事规则等作出明确规定。公司已制定了健全、完备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其他有关制度；该等规则和制度的制定、修改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其内容亦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16 名股东，其中包含 14 名自然人股东和 2 名机构股东。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的权力机构，依法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股份公司自设立以来共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公司历次股

东大会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股东大会制度运作规范。

2、董事会的运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设置董事 5 名，其中含董事长 1 名，每位董事任职期限为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会是公司的常设机构，是公司的经营决策和业务领导机构，是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依法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股份公司自设立以来共召开了 6 次董事会。公司历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董事会制度运作规范。

3、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设置监事 3 名，其中含监事会主席 1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位监事任职期限为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监事会是公司内部的专职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依法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股份公司自设立以来共召开了 3 次监事会。公司历次监事会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监事会制度运作规范。

综上所述，公司的三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构成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机构及人员能有效、尽职地履行其职责。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三会召开合法合规，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法表决或参会，并签署相关文件，较好的履行了相应的职责。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一）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章程》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关于挂牌公司的要求	是
《公司章程》中是否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是否对股东	是

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	--

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已制定实施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公司的治理机制。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了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承诺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相应修订了“三会”议事规则等内部规章制度。上述制度不仅内容合法合规，而且在程序上经过了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合法有效。公司基于前述基础性制度，丰富和完善了会计核算、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相关内部管理制度，逐步健全建立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治理机制，为公司高效经营提供了制度保证。

（二）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了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以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及时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股东权利，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设置了关于投资者关系管理的专门条款，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直接责任人、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和方式及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的解决机制等事项作出了规定，对投资者关系管理作出了基础性安排。挂牌后适用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对象、工作内容和方式以及投资者关系工作的组织与实施作出了进一步的细化规定，为更好地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作出了系统性安排。挂牌后适用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了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的信息披露要求、信息披露事务的管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的要求、对外发布信息的流程、与投资者、媒体等的信息沟通制度等内容，从而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与及时，切实保护公司、股东、投资者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

（三）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2024年3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的议案》，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进行了讨论和评估，公司全体董事认为：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章程》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等作出了规定；此外，公司还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已设计与建立了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良好。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完整、独立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具有完整、独立的采购、研发、生产、销售体系，并建立了与业务体系配套的管理制度和相应的职能机构，具备独立的业务经营能力，不存在对控股股东的依赖，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的能力。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持有公司股份外无其他对外投资。

		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资产	是	公司系由科恩有限整体变更而来，承继了有限公司的所有资产、负债及权益。公司完整拥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机器设备、办公设备等；合法拥有与经营相关的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域名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产权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对所属资产具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情形。
人员	是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产生，在劳动、人事、工资管理等方面均独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对外投资情况。公司独立招聘员工，制订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制度和体系，对员工的工资报酬、福利、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独立管理，公司人员独立。
财务	是	公司成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置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并依照《会计法》、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要求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关联方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其他单位共享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其他单位混合纳税的现象，公司财务独立。
机构	是	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已建立“三会一层”治理结构，聘任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并设有经营管理职能部门。公司的内部组织机构和经营管理职能部门均独立履行其职能，独立负责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受任何股东或其他单位或个人的控制。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三） 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相关内容。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发生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并且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挂牌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均亦有相应明确规定，针对前述行为安排了详尽、具体的防范及治理措施。

为规范公司与关联企业资金往来、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防范资金占用承诺函》，具体承诺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相关内容。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袁利军	董事长、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总经理	38,198,900	49.93%	-
2	李利	董事	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	12,730,800	16.64%	-
3	袁辰辰	销售经理	实际控制人之一	7,198,200	4.59%	4.82%

4	竺晓霞	董事、财务负责人	董事、财务负责人	300,000	-	0.39%
5	祝超宇	董事	董事	400,000	-	0.52%
6	张益中	董事	董事	700,000	-	0.92%
7	崔小华	监事会主席	监事会主席	350,000	-	0.46%
8	梁冠骅	监事	监事	295,900	0.39%	-
9	竺瑶瑶	职工代表监事	监事	50,000	-	0.07%
10	潘永铭	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300,000	-	0.39%
11	李燕	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	730,000	-	0.95%
12	李莲	-	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	777,500	1.02%	-
13	袁丽珍	-	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	955,000	1.25%	-

注：以上间接持股人员均通过新昌依科持有公司股份。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袁利军、李利和袁辰辰三人为公司的共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利军和李利系夫妻关系，袁辰辰系袁利军和李利之子。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定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与公司签署了用工合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重要承诺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六节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袁利军	董事长、总经理	上海实验室装备协会	名誉副会长	否	否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	是否对公司持
----	----	--------	------	------	------	--------

					与公司利益冲突	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李燕	董事会秘书	宁波亚信华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5%	股权投资	否	否
李燕	董事会秘书	常州荣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7.59%	股权投资	否	否
李燕	董事会秘书	三亚百彦盈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股权投资	否	否
李燕	董事会秘书	嘉兴云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94%	股权投资	否	否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是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是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是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袁利军	执行董事、经理	离任	-	因不具备相关任职资格而离任，详见下文注释。
	-	新任	董事长、总经理	为完善公司治理，经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选举为董事长，聘任为总经理。
李利	监事	新任	董事长、总经理	股改前任监事，为完善公司治理，股份公司设立时，经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为董事长，聘任为总经理。
	董事长、总经理	离任	董事	因公司治理结构调整，2024年2月辞去董事长、总经理职务。
祝超宇	-	新任	董事	为完善公司治理，股份公司设立时，经创立大会

				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
袁辰辰	-	新任	董事	为完善公司治理，经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
	董事	离任	-	因公司治理结构调整，2024年2月辞去董事职务。
竺晓霞	财务负责人	新任	董事、财务负责人	有限公司阶段，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为完善公司治理，股份公司设立时，经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为财务负责人。
张益中	-	新任	董事	为完善公司治理，股份公司设立时，经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
崔小华	-	新任	监事会主席	为完善公司治理，股份公司设立时，经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为股东代表监事，经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为监事会主席。
梁冠骅	-	新任	监事	为完善公司治理，股份公司设立时，经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为股东代表监事。
竺瑶瑶	-	新任	职工代表监事	为完善公司治理，股份公司设立时，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为职工代表监事。
李燕	-	新任	董事会秘书	为完善公司治理，股份公司设立时，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为董事会秘书。
潘永铭	-	新任	副总经理	为完善公司治理，股份公司设立时，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为副总经理。

报告期内，公司现任董事长、总经理袁利军因存在着任职资格瑕疵而发生职务变动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2015年2月3日，袁利军因犯挪用资金罪而被浙江省新昌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缓刑考验期限，自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上述判决下达后，袁利军未提起上诉，其缓刑考验期于2019年2月13日届满。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的相关规定，袁利军在2022年1月至2023年12月期间担任科恩有限执行董事兼经理不符合前述规定中的任职资格要求。

根据于2022年12月征求意见的《公司法（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及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9日修订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以下简称“《新公司法》”）已将《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关于“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情形，由“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调整为“被判处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因此依照前述《新公司法》调整后的相关规定，袁利军自2021年2月12日起便恢复了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在报告期内可以担任科恩有限执行董事兼经理。

2024年1月15日，新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在市场监管领域无因违法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立案调查和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情况。袁利军已出具书面承诺，若公司因其历史上的前述任职资格瑕疵事项而受到处罚，其将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而给公司造成的损失。

综上所述，袁利军在报告期内担任科恩有限执行董事兼经理时的任职资格虽然存在瑕疵，但

符合即将实施的《新公司法》的相关要求，上述任职资格瑕疵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第四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公司财务

一、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130,947.65	4,948,055.39
结算备付金	-	-
拆出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39,627,708.20	22,800,511.4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31,310,346.96	27,941,193.57
应收款项融资	4,574,325.80	2,005,074.23
预付款项	7,711,923.94	11,265,071.92
应收保费	-	-
应收分保账款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其他应收款	2,520,239.70	2,913,848.4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存货	38,201,466.97	31,641,390.29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543,520.72	182,866.29
流动资产合计	130,620,479.94	103,698,011.5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债权投资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其他债权投资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12,165,850.06	12,793,960.90
固定资产	25,741,740.16	24,018,251.76
在建工程	9,734.51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970,371.45	1,293,828.60
无形资产	26,497,714.01	27,231,237.22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220,732.67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5,818.41	301,086.79
其他非流动资产	418,870.28	176,991.15
非流动资产合计	66,170,098.88	66,036,089.09
资产总计	196,790,578.82	169,734,100.6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拆入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4,066,757.10	5,035,351.27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1,543,158.60	1,081,734.9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应付职工薪酬	2,546,753.13	2,059,529.17
应交税费	4,354,346.76	7,908,038.20
其他应付款	536,038.30	1,166,245.96
应付分保账款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22,495.66	306,131.68
其他流动负债	176,029.40	97,954.22
流动负债合计	13,545,578.95	17,654,985.4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657,117.07	979,612.73
长期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1,020,562.33	79,629.51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77,679.40	1,059,242.24
负债合计	15,223,258.35	18,714,227.6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76,500,000.00	7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93,530,880.43	21,402,589.21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760,031.70	4,894,337.44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10,706,620.76	49,608,413.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81,497,532.89	150,905,339.97
少数股东权益	69,787.58	114,533.0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1,567,320.47	151,019,873.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96,790,578.82	169,734,100.67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97,711,462.25	93,275,271.97
其中：营业收入	97,711,462.25	93,275,271.97
利息收入	-	-
已赚保费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二、营业总成本	66,561,042.63	61,953,999.00
其中：营业成本	40,241,749.75	39,666,364.04
利息支出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退保金	-	-
赔付支出净额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保单红利支出	-	-
分保费用	-	-
税金及附加	1,623,179.99	1,363,165.34
销售费用	9,391,373.83	6,598,819.44
管理费用	9,284,608.61	8,649,684.91
研发费用	5,993,654.38	5,563,965.86
财务费用	26,476.07	111,999.41
其中：利息收入	6,082.17	25,139.50
利息费用	52,921.68	139,869.05
加：其他收益	1,087,062.78	777,471.2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25,938.18	435,545.5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20,000.0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	-1,465,350.61	-2,009,086.48
资产减值损失	-705,918.42	-283,530.46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0,692,151.55	30,241,672.74
加：营业外收入	22,200.00	24,764.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减：营业外支出	1,002,630.34	4,905.8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9,711,721.21	30,261,530.90
减：所得税费用	3,684,682.07	3,341,684.5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027,039.14	26,919,846.40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26,027,039.14	26,919,846.40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	-44,745.45	-143,211.29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071,784.59	27,063,057.6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4.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5.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9.其他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6,027,039.14	26,919,846.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6,071,784.59	27,063,057.6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4,745.45	-143,211.2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5	0.3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5	0.38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5,631,947.25	79,254,442.9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5,426.42	679,789.5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75,140.72	926,655.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7,512,514.39	80,860,887.7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4,204,871.86	47,832,455.0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498,380.76	13,162,746.6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023,000.97	8,080,289.9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909,711.31	10,623,532.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635,964.90	79,699,024.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76,549.49	1,161,863.2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1,981,679.43	88,205,034.0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1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981,679.43	94,305,034.0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917,501.65	4,253,643.40
投资支付的现金	58,424,500.00	110,57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342,001.65	120,823,643.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360,322.22	-26,518,609.3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990,000.00	30,08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8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	18,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90,000.00	48,08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	33,9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28.84	151,198.6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8,687.14	9,271,464.0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9,315.98	43,372,662.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90,684.02	4,707,337.3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3,572.70	30,809.9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83,338.59	-20,618,598.8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47,602.69	25,566,201.5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30,941.28	4,947,602.69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338,755.22	4,230,3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39,627,708.20	22,800,511.4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43,919,070.81	29,247,011.20
应收款项融资	4,574,325.80	2,005,074.23
预付款项	4,997,924.28	4,916,631.59
其他应收款	4,008,197.03	2,894,839.46
存货	20,907,673.14	16,891,141.08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123,373,654.48	82,985,583.7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25,629,442.59	25,579,442.5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12,165,850.06	12,793,960.90
固定资产	20,625,643.94	20,446,559.49
在建工程	9,734.51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	-
无形资产	26,497,714.01	27,231,237.22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216,443.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1,151.02	159,631.90
其他非流动资产	418,870.28	-
非流动资产合计	85,458,406.41	86,427,275.10
资产总计	208,832,060.89	169,412,858.8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21,944,562.98	8,381,222.27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1,359,510.77	958,849.97
应付职工薪酬	2,204,973.82	1,799,116.45
应交税费	4,241,846.02	7,574,422.65
其他应付款	523,911.12	1,137,371.66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152,155.19	88,031.82
流动负债合计	30,426,959.90	19,939,014.8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1,020,562.33	79,629.51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20,562.33	79,629.51
负债合计	31,447,522.23	20,018,644.3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6,500,000.00	7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93,879,654.81	21,751,363.59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760,031.70	4,894,337.44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6,244,852.15	47,748,513.4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7,384,538.66	149,394,214.5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208,832,060.89	169,412,858.84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收入	88,363,487.51	85,961,389.69
减：营业成本	35,170,656.34	35,500,945.45
税金及附加	1,599,317.61	1,337,834.98
销售费用	8,898,920.22	6,224,788.75
管理费用	8,830,081.52	8,194,003.01
研发费用	6,012,302.18	5,563,965.86
财务费用	-30,104.73	97,975.03
其中：利息收入	4,716.82	22,910.42
利息费用	628.84	130,325.74
加：其他收益	1,085,734.86	770,067.9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25,938.18	435,545.5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20,000.0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	-1,423,969.32	-1,988,059.80
资产减值损失	-130,197.02	-227,661.9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8,039,821.07	28,031,768.26
加：营业外收入	22,200.00	24,764.00
减：营业外支出	1,002,605.74	320.1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059,415.33	28,056,212.14
减：所得税费用	3,589,499.51	3,327,207.2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469,915.82	24,729,004.8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23,469,915.82	24,729,004.8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6.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9.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3,469,915.82	24,729,004.89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	-
(二) 稀释每股收益	-	-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3,095,071.96	81,003,817.61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5,426.42	36,825.4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43,333.35	2,478,097.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4,943,831.73	83,518,740.3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154,206.63	47,732,107.8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852,962.50	10,679,873.3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179,476.43	7,197,606.2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643,434.32	11,484,422.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830,079.88	77,094,009.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13,751.85	6,424,730.7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1,981,679.43	88,205,034.0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349,882.9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1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981,679.43	94,654,916.9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477,902.91	3,433,813.14
投资支付的现金	58,474,500.00	116,72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952,402.91	126,153,813.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70,723.48	-31,498,896.1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990,000.00	3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	18,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90,000.00	48,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	33,9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28.84	151,125.6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9,2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0,628.84	43,301,125.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89,371.16	4,698,874.3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3,572.70	30,809.9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08,826.83	-20,344,481.1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29,922.02	24,574,403.1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38,748.85	4,229,922.02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2） 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合并类型	取得方式
1	科恩新材	100.00%	100.00%	21,632,100.00	2022.1.1-2023.12.31	控股合并	投资设立
2	新昌科塑	100.00%	100.00%	2,350,000.00	2022.1.1-2023.12.31	控股合并	同一控制下收购

3	浙江御家	100.00%	100.00%	50,000.00	2022.1.1-2023.12.31	控股合并	同一控制下收购
4	托弗智能	100.00%	100.00%	1,071,000.00	2022.1.1-2023.12.31	控股合并	同一控制下收购
5	托弗通风	55.00%	55.00%	761,111.00	2022.1.1-2023.12.31	控股合并	同一控制下收购

纳入合并报表企业的其他股东为公司股东或在公司任职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 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4）第 ZA10560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收入确认事项	<p>与评价收入确认相关的审计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选取样本检查相关销售合同，识别风险和报酬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科恩股份的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2、对收入和成本执行分析程序，包括：报告期收入、成本、毛利波动分析，主要产品本期收入、成本、毛利率与上期比较分析等，判断是否出现异常波动的情况； 3、对报告期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对大额销售收入实施细节测试，复核销售订单、销售协议或合同、销售发货单、客户签收单、出口报关单、海运提单或运单等单据，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等； 4、结合应收账款函证，一并执行收入的函证程序，检查已确认的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5、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选取样本，检查合同、发票、出库单、报关单、海运单及外汇收款结算资料等支持性文件，评估销售收入是否在恰当的期间确认。
--	---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公司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和发展阶段，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信息的重要性。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项目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基于对公司业务性质及规模的考虑，公司选取了营业收入为基准确定可接受的重要性水平，各期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为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的 1%。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公司在编制和披露本财务报表时遵循重要性原则，并根据实际情况从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披露事项的重要性。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应阅读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计量。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控制的判断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合并程序

本公司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予以抵销。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②处置子公司

A.一般处理方法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B.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该多

次交易事项为一揽子交易：

-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③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详见“13、长期股权投资”。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月初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④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⑥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者重新议定合同而且构成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

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公司执行金融工具时涉及到本公司业务的金融资产具体划分情况如下：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以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发放贷款及垫款以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以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认的组合依据和预期信用损失的办法如下：

①应收票据确认组合的依据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方法：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票据	银行承兑汇票	以银行承兑汇票中承兑银行的信用评级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商业承兑汇票	以商业承兑汇票中承兑公司的信用评级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②应收账款确认组合的依据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方法：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该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为0

③应收款项融资确认组合的依据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方法：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款项融资	银行承兑汇票	以银行承兑汇票中承兑银行的信用评级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商业承兑汇票	以商业承兑汇票中承兑公司的信用评级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④应收其他款项确认组合的依据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方法：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其他款项	账龄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其他款项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该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为0

11、存货

(1) 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半成品、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

等。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5)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2、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10、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3、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②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

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全部结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

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得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4、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一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15、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

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 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9.50-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00	23.75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3）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6、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17、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8、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①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②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残值率	依据
土地使用权	34-36.17年	直线摊销法	0.00	按受益年限分摊
软件	10年	直线摊销法	0.00	按受益年限分摊

19、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油气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

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0、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各项费用的摊销期限及摊销方法为：

项目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
零星工程及其他	直线摊销法	3年

21、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22、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

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此外，本公司还参与了由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企业年金计划/补充养老保险基金。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②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23、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4、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按照授予日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则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本公司在授予日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计入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无论发生在等待期内还是等待期结束后），本公司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由于修改延长或缩短了等待期，本公司按照修改后的等待期进行会计处理。

25、收入

（1）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

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

(2)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具体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国内销售业务：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的时点，通常为根据合同或协议约定，以货物发出并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出口销售业务：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的时点，通常为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离港，取得报关单，以报关出口完成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

26、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

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27、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3）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28、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 商誉的初始确认；
-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

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29、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①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18、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②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③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④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①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②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10、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10、金融工具”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3) 售后租回交易

公司按照“25、收入”所述原则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①作为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金融负债的会计处理详见“10、金融工具”。

②作为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前述“（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政策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详见“10、金融工具”。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单项交易），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在交易发生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在首次施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以及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

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企业应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

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提前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对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为 0。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	-	-	-	-	-

2、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五、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0%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5%

合并范围内公司不同税率情况如下所示：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浙江科恩实验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15%
新昌县科塑科技有限公司	20%
浙江科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
浙江绍兴御家实验室设备有限公司	20%
浙江绍兴托弗智能控制有限公司	20%
托弗通风技术（绍兴）有限公司	20%

2、税收优惠政策

2021 年 12 月 16 日，本公司取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

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133003311，有效期三年（2021 年至 2024 年），本报告期间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根据财税[2021]12 号文《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22 年 12 月 31 日终止执行。

根据[财税 2022]13 号文《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规定，为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发展，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告执行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财税[2023]6 号文《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经营成果分析

（一）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1、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97,711,462.25	93,275,271.97
综合毛利率	58.82%	57.47%
营业利润（元）	30,692,151.55	30,241,672.74
净利润（元）	26,027,039.14	26,919,846.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78%	20.8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5,421,810.19	25,997,815.02

2、经营成果概述

（1）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9,327.53 万元及 9,771.15 万元，保持较为平稳的发展趋势，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多行业实验室水气控制及安全防护专用部件（实验室专用水气部件及实验室专用排风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比例为 97.77% 和 97.34%。公司营业收入变动情况分析详见本节“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

（2）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57.47% 和 58.82%，主要系由于 2023 年原材料采购价格略有下降以及板材产量增加导致的规模效应。公司毛利率变动情况分析详见本节“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

（3）营业利润、净利润以及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 3,024.17 万元和 3,069.22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2,691.98 万元和 2,602.70 万元，公司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2,599.78 万元和 2,542.18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盈利保持稳定，2023 年度公司营业利润小幅增长，但净利润小幅下降，主要系 2023 年公司加大了市场开拓力度，销售费用较 2022 年有所增加，具体分析详见本节“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五）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0.84% 和 15.78%，主要系留存收益的增加以及 2023 年度收到投资款 399.00 万元，使得净资产规模不断增长，在报告期各期的净利润基本持平的条件下，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有所降低。

（二）营业收入分析

1、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自于实验室专用水气部件及实验室专用排风部件产品的销售，属于在某一时刻履行的履约义务。收入确认具体方法如下：

(1) 境内销售业务

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的时点，通常为根据合同或协议约定，以货物发出并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2) 境外销售业务

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的时点，通常为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离港，取得报关单，以报关出口完成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

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实验室专用水气部件	68,180,979.41	69.78%	62,713,193.23	67.23%
实验室专用排风部件	26,933,318.23	27.56%	28,480,035.89	30.53%
其他业务收入	2,597,164.61	2.66%	2,082,042.85	2.23%
合计	97,711,462.25	100.00%	93,275,271.97	100.00%
原因分析	<p>公司主营业务为多行业实验室水气控制及安全防护专用部件（实验室专用水气部件及实验室专用排风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9,327.53 万元和 9,771.15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9,119.32 万元和 9,511.43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7.77% 和 97.34%，是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房租收入和原材料销售收入等，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公司在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稳定，波动较小，2023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 4.76%，增长原因主要系由于水气部件销售上升。</p>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91,014,716.56	93.15%	86,677,488.58	92.93%
华东	54,974,351.05	56.26%	56,171,113.10	60.22%
华南	12,790,656.38	13.09%	8,814,163.84	9.45%
华北	7,517,713.71	7.69%	6,377,407.23	6.84%

华中	6,225,335.74	6.37%	8,178,268.56	8.77%
西南	4,129,021.61	4.23%	2,763,380.55	2.96%
其他	5,377,638.07	5.50%	4,373,155.30	4.69%
境外	6,696,745.69	6.85%	6,597,783.39	7.07%
合计	97,711,462.25	100.00%	93,275,271.97	100.00%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境内外销售收入占比稳定，内销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2.93% 和 93.15%；2023 年度内销收入同比增长 5.00%，外销收入同比增长 1.50%，公司业务以境内市场为主。</p> <p>公司境内销售区域主要为华东和华南区域，两大区域在报告期各期合计占境内销售的比例分别为 74.97% 和 74.46%，主要系由于上述区域经济较发达，对实验室建设的需求较大所致，公司地处浙江，并通过在广州、北京等地设立分公司进行当地市场推广、销售、技术支持及售后维护，公司收入增长不存在地域限制。</p> <p>报告期内，公司境内营业收入的区域结构相对稳定。</p>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期间	客户	产品	冲回原因	影响金额	原确认收入时间
2022 年	多个客户	实验室专用水气部件及排风部件	销售退回	-59,020.35	2022 年
2023 年	多个客户	实验室专用水气部件及排风部件	销售退回	-218,791.75	2022 年、2023 年
合计	-	-	-	-277,812.10	-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冲回主要系客户退货导致，报告期内收入冲回金额分别为 5.90 万元和 21.88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6% 和 0.22%，金额及占比均较小。

4、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营业成本分析

1、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营业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直接材料是指公司生产产品所耗用的铜材、铝材、钢材、板材、塑料制品等直接材料；直接人工是指生产车间工人的工资等人工费用；制造费用包括车间管理人员的工资、折旧费、加工费、维修费、物料消耗、水电费等。

公司直接材料以实际成本入库，直接材料生产领用出库时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根据 BOM 表直接归集到相关成本核算对象中，计入产品成本。对于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按照产品的定额比例计算分配率，在各个产品之间进行分配，计入完工产品成本。每月末将完工产品成本转入产成品，对于当月实现销售的产品月末集中结转成本。产成品发出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2、成本构成分析

（1）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实验室专用水气部件	31,149,594.35	77.41%	30,176,975.10	76.08%
实验室专用排风部件	7,703,419.56	19.14%	8,548,889.39	21.55%
其他业务成本	1,388,735.84	3.45%	940,499.55	2.37%
合计	40,241,749.75	100.00%	39,666,364.04	100.00%
原因分析	<p>公司营业成本由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构成，其他业务成本主要系出租房屋的折旧成本和原材料销售成本等，占比较小。</p> <p>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3,872.59 万元和 3,885.30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7.63% 和 96.55%，按产品分类的成本结构保持相对稳定，各类产品的营业成本变动趋势及占营业成本比例与营业收入基本一致。</p>			

（2）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24,108,044.46	59.91%	24,711,139.24	62.30%
直接人工	5,096,853.73	12.67%	4,405,613.97	11.11%
制造费用	6,979,769.14	17.34%	7,151,542.16	18.03%
运输费用	2,668,346.58	6.63%	2,457,569.12	6.20%
其他业务成本	1,388,735.84	3.45%	940,499.55	2.37%
合计	40,241,749.75	100.00%	39,666,364.04	100.00%
原因分析	<p>公司产品的营业成本主要包括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其中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3,872.59 万元和 3,885.30 万元，占比为 97.63% 和 96.55%，包含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及运输费用，总体成本结构相对稳定。</p> <p>直接材料主要包括生产化验龙头、紧急冲淋、万向抽气罩等所使用的铜材（铜棒、铜管）、铝材、钢材、塑料制品（PP 料、PVC 管）等，以及生产实验室台面所使用的板材（陶瓷板、岩板），是主营业务成本中的主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为 63.81% 和 62.05%，2023 年直接材料占比略有下降，除因产品结构略有差异外，主要系 2023 年度原材料采购价格有所下降。</p> <p>直接人工为生产车间生产人员的工资薪酬，报告期内直接人工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1.38% 和 13.12%，2023 年较 2022 年略有增加主要系生产人员薪酬有所上升。</p> <p>制造费用主要由电费、折旧摊销费、生产管理人员薪酬等项目构成。报告期内制造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为 18.47% 和 17.96%，变动较小。</p> <p>报告期内，公司运输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较小，各期分别为 6.35% 和 6.87%，变动较小。</p> <p>其他业务成本主要系出租房屋的折旧和原材料销售所对应的材料成本等。2023 年其他业务成本的金额较大，主要系其他业务结构中原材料销售的比重较大所致。</p>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毛利率分析

1、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2023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实验室专用水气部件	68,180,979.41	31,149,594.35	54.31%
实验室专用排风部件	26,933,318.23	7,703,419.56	71.40%
其他业务收入	2,597,164.61	1,388,735.84	46.53%
合计	97,711,462.25	40,241,749.75	58.82%
原因分析	详见下文		
2022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实验室专用水气部件	62,713,193.23	30,176,975.10	51.88%
实验室专用排风部件	28,480,035.89	8,548,889.39	69.98%
其他业务收入	2,082,042.85	940,499.55	54.83%
合计	93,275,271.97	39,666,364.04	57.47%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57.47% 和 58.82%，2023 年度毛利率相较 2022 年度上升 1.34%，稳中有升，主要系由于 2023 年原材料采购价格略有下降以及板材产量增加导致的规模效应。</p> <p>公司主要产品为实验室专用水气部件及排风部件，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均超过 97%，综合毛利率变动的主要原因系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变动。</p> <p>2023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59.15%，相比 2022 年度上升 1.62%。主要系公司产品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金属制品（铜、铝）、塑料制品（PP、PVC），2023 年上述原材料采购单价下降，提升了公司两类主营产品的毛利率；此外，2023 年度实验室台面的生产量与销售量皆有所上升，人工、设备、厂房等的单位固定成本降低，提升了实验室专用水气部件的毛利率。</p>		

2、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58.82%	57.47%
原因分析	<p>公司为从事实验室专用水气及排风部件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暂不存在以上述业务为主营业务的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因此公司无可比公司。</p>	

3、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97,711,462.25	93,275,271.97
销售费用（元）	9,391,373.83	6,598,819.44
管理费用（元）	9,284,608.61	8,649,684.91
研发费用（元）	5,993,654.38	5,563,965.86
财务费用（元）	26,476.07	111,999.41
期间费用总计（元）	24,696,112.89	20,924,469.62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9.61%	7.07%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9.50%	9.27%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6.13%	5.97%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03%	0.12%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25.27%	22.43%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 2,092.45 万元及 2,469.6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2.43%和 25.27%，期间费用有所上升，主要系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增加所致。2023 年公司加大了对市场开拓力度，市场推广费和差旅费的增加导致销售费用较上年增加了 42.32%，折旧费用的增加以及计提股份支付费用导致管理费用较上年增加了 7.34%。</p> <p>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波动情况分析详见本节“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五）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之“2、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p>	

2、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	---------	---------

职工薪酬	2,736,026.57	2,713,428.83
使用权资产折旧	323,457.15	53,909.53
租赁费	159,041.96	201,191.64
宣传推广费	3,594,816.93	1,449,770.57
售后服务费	372,920.83	266,737.82
办公费	171,499.90	101,189.77
差旅费	782,778.28	359,630.59
业务招待费	1,215,562.94	1,266,502.55
其他	35,269.27	186,458.14
合计	9,391,373.83	6,598,819.44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659.88 万元和 939.14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07% 和 9.61%。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宣传推广费、业务招待费及差旅费等项目构成。</p> <p>公司 2023 年度销售费用较 2022 年度上升 279.26 万元，增长 42.32%，主要构成及变动原因如下：</p> <p>公司销售费用中宣传推广费的占比较高，主要系参加和冠名赞助各类展会的费用较高。公司根据行业特征，结合自身产品与品牌优势，采取积极参加行业展会，提高知名度的营销策略。2023 年度宣传推广费相比 2022 年增加 214.50 万元，主要系 2023 年度冠名参与的展会较多，并且 2023 年 7 月，公司参加慕尼黑上海分析生化展，并举办“上海慕尼黑 科恩之夜”活动。</p> <p>使用权资产折旧及租赁费主要系广州、北京及上海等分支机构销售人员办公居住用房的房租，2023 年度使用权资产折旧相比 2022 年度大幅上升，主要系 2022 年 11 月起新增租赁了上海办公室。</p>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2,798,240.55	2,383,616.72
折旧费	995,791.41	611,233.00
无形资产摊销	541,861.76	616,325.3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1,196.11	215,602.19
办公费	1,316,825.34	2,203,219.30
差旅费	98,177.42	195,282.35
业务招待费	651,826.05	309,664.09
咨询费	2,111,977.15	1,876,398.56
股份支付	530,408.33	-

其他	218,304.49	238,343.38
合计	9,284,608.61	8,649,684.91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864.97 万元及 928.46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27% 和 9.50%，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咨询费、办公费、业务招待费及折旧摊销等项目构成。</p> <p>公司 2023 年度管理费用较 2022 年度上升 63.49 万元，增长 7.34%，变动幅度较小。主要构成及变动原因如下：</p> <p>2023 年度折旧费用增加主要系当期新增车辆所致；2023 年度长期待摊费用相比上期下降较多，主要系大部分零星工程已摊销完毕。</p> <p>咨询费主要系公司聘请中介机构所发生的咨询费、审计费、辅导费、法律顾问费、评估费等。2023 年公司启动股份制改造，因此计入咨询费用及计入管理费用的业务招待费用较上年有所增加。</p> <p>2023 年度办公及装修费用相比上期下降较多，主要系 2022 年度零星装修费用较多，2023 年度未再发生。</p> <p>股份支付系新昌依科于 2023 年 8 月实施财产份额变动时，相关财产份额的转让作价低于其公允价值而确认了股份支付费用 53.04 万元。</p>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2,924,104.89	3,007,049.16
折旧与摊销	397,699.11	60,587.66
直接投入	2,235,498.71	2,002,906.10
委外研发费用	407,454.72	365,754.72
其他	28,896.95	127,668.22
合计	5,993,654.38	5,563,965.86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556.40 万元及 599.37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97% 及 6.13%，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材料费及折旧与摊销费用等项目组成。2023 年度，折旧与摊销费用增加主要系当期新增研发设备所致。</p> <p>2023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总额较 2022 年度上升 42.97 万元，增长 7.72%。研发费用项目具体情况详见“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七、创新特征”之“（三）报告期内研发情况”之“2、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p>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利息支出	52,921.68	139,869.05
减：利息收入	6,082.17	25,139.50
汇兑损益	-57,217.30	-55,620.54
银行手续费	36,853.86	52,890.40
合计	26,476.07	111,999.41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各期，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11.20 万元及 2.65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12%和 0.03%，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支出、银行手续费及汇兑损益等项目组成。</p> <p>2023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较 2022 年度减少 8.55 万元，下降 76.36%，主要系随着经营留存的增加，公司向银行进行借款以应对短期资金周转的需求不断下降。</p>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

1、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752,193.00	777,465.27
增值税加计抵减	332,610.80	-
其他	2,258.98	5.93
合计	1,087,062.78	777,471.2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主要为政府补助、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及其他，政府补助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六）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之“5、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2、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625,938.18	455,545.51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20,000.00
合计	625,938.18	435,545.51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为其所持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为依据托弗阀门（浙江）有限公司的实际经营成果进行核算所得的收益。

3、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314,554.48	-1,718,118.11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50,796.13	-290,968.37
合计	-1,465,350.61	-2,009,086.48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主要系应收款项计提的坏账损失。报告期各期信用减值损失的变动主要受到应收款项余额及信用风险变化的影响。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公司确认的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 200.91 万元和 146.54 万元。

单位：元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705,918.42	-283,530.46
合计	-705,918.42	-283,530.46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系存货跌价损失。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公司确认的存货跌价损失分别为 28.35 万元和 70.59 万元。

单位：元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其他	22,200.00	24,764.00
合计	22,200.00	24,764.0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小额的非经常性收入项目。

单位：元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未决诉讼	939,730.22	-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59,690.76	-
其他	3,209.36	4,905.84
合计	1,002,630.34	4,905.84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为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未决诉讼及其他零星支出。未决诉讼详见本节“十、重要事项”之“（二）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之“1、诉讼、仲裁情况”。

4、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52,193.00	777,465.2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625,938.18	455,545.51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939,730.22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8,441.14	19,864.0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30,408.33	-
小计	930,368.15	1,252,874.87
减：所得税影响数	280,393.75	187,632.2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49,974.40	1,065,242.67
----------	------------	--------------

5、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非经常性损益	备注
2022 年新昌县第二批数字经济财政拟补助	385,4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2 年度高质量发展示范奖	5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2 年新昌县省级新产品等项目奖励补助	1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省级工业新产品、企业技术中心等财政补助（奖励）资金	2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研发经费补助	139,127.00	120,959.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2 年度市级供应链创新与应用试点企业	1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新昌县 2023 年第二批开放型经济奖补	26,666.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知识产权项目经费奖励	20,000.00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科技资金补助	-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经信 21 号跨越奖	-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一次性留工补助	1,000.00	49,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科恩高校实验室科技攻关项目补助	-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稳岗返还	-	37,506.27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合计	752,193.00	777,465.27			

七、 资产质量分析

（一） 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6,130,947.65	4.69%	4,948,055.39	4.77%
交易性金融资产	39,627,708.20	30.34%	22,800,511.46	21.99%
应收账款	31,310,346.96	23.97%	27,941,193.57	26.94%
应收款项融资	4,574,325.80	3.50%	2,005,074.23	1.93%
预付款项	7,711,923.94	5.90%	11,265,071.92	10.86%
其他应收款	2,520,239.70	1.93%	2,913,848.43	2.81%

存货	38,201,466.97	29.25%	31,641,390.29	30.51%
其他流动资产	543,520.72	0.42%	182,866.29	0.18%
合计	130,620,479.94	100.00%	103,698,011.58	100.00%
构成分析	<p>2022年末及2023年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10,369.80万元和13,062.05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1.09%和66.38%，呈上升趋势。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及存货构成，各报告期末，上述五项资产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95.08%及94.15%。</p> <p>2023年末相比2022年末，交易性金融资产增长较多，占比上升8.35%，公司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系理财产品，其金额变动主要系公司经营稳定，实现了较好的经济效益，公司对前述经营留存以及新昌依科和新昌赢科于2023年度向公司投入的投资款399.00万元实施了现金管理，因而货币资金及交易性金融资产的余额均发生了增长。</p>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8,035.79	6,072.79
银行存款	5,901,593.26	4,685,801.87
其他货币资金	221,318.60	256,180.73
合计	6,130,947.65	4,948,055.39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第三方平台资金	221,318.60	256,180.73
合计	221,318.60	256,180.73

第三方平台资金系公司通过支付宝、财付通等平台收取货款，但期末留存于企业账户中尚未提取的资金。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使用受限的货币资金金额分别为 452.70 元和 6.37 元，主要系第三方平台中外币账户的信用保障担保资金。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9,627,708.20	22,800,511.46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	-
权益工具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其他	39,627,708.20	22,800,511.46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	-
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	-	-
合计	39,627,708.20	22,800,511.46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末以及 2023 年末，公司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均为中国银行及邮政储蓄银行的理财产品。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84,165.00	2.22%	784,165.0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4,552,549.99	97.78%	3,242,203.03	9.38%	31,310,346.96
合计	35,336,714.99	100.00%	4,026,368.03	11.39%	31,310,346.96

续：

种类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84,165.00	2.56%	784,165.0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9,868,842.12	97.44%	1,927,648.55	6.45%	27,941,193.57
合计	30,653,007.12	100.00%	2,711,813.55	8.85%	27,941,193.57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3年12月31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青岛岳海实验室装备有限公司	784,165.00	784,165.00	100.00%	根据法院判决，强制执行仍无果，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	784,165.00	784,165.00	100.00%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2年12月31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青岛岳海实验室装备有限公司	784,165.00	784,165.00	100.00%	根据法院判决，强制执行仍无果，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	784,165.00	784,165.00	100.00%	-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29,335,985.22	84.90%	1,466,799.26	5.00%	27,869,185.96
1-2年	4,466,682.86	12.93%	1,340,004.86	30.00%	3,126,678.00
2-3年	628,966.00	1.82%	314,483.00	50.00%	314,483.00
3年以上	120,915.91	0.35%	120,915.91	100.00%	-
合计	34,552,549.99	100.00%	3,242,203.03	9.38%	31,310,346.96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28,421,388.71	95.15%	1,421,069.44	5.00%	27,000,319.27
1-2年	1,285,738.00	4.30%	385,721.40	30.00%	900,016.60
2-3年	81,715.41	0.27%	40,857.71	50.00%	40,857.70
3年以上	80,000.00	0.27%	80,000.00	100.00%	-
合计	29,868,842.12	100.00%	1,927,648.55	6.45%	27,941,193.57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青岛沃柏斯智能实验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10,779.00	1年以内 702,313.00元；1-2年 908,466.00元	4.56%
上海滔普实验室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22,244.00	1年以内 1,040,882.00元；1-2年 481,362.00元	4.31%
派尔实验装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38,006.00	1年以内 1,409,421.00元；1-2年 28,585.00元	4.07%
南京诺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32,783.00	1年以内 1,332,519.00元；1-2年 264元	3.77%
上海飞域实验室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85,062.46	1年以内 592,407.46元；1-2年 692,655.00元	3.64%
合计	-	7,188,874.46	-	20.34%

续：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

	关系			总额的比例
江苏荣拓实验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08,364.30	1年以内	5.90%
上海诺瑞实验室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56,752.10	1年以内	5.73%
爱科精密、上海优弗	非关联方	1,715,807.00	1年以内 1,696,407.00 元； 1-2年 19,400.00 元	5.60%
青岛沃柏斯智能实验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92,035.00	1年以内 1,292,425.00 元； 1-2年 199,610.00 元	4.87%
上海德卡实验室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59,668.00	1年以内	4.44%
合计	-	8,132,626.40	-	26.53%

注：上表列示的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口径披露，爱科精密系安徽爱科精密钣金制造有限公司，上海优弗系上海优弗实验室设备有限公司。

(4) 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 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794.12 万元和 3,131.03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26.94%和 23.97%。2023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 2022 年末增长 12.06%。公司客户较为分散，2023 年末，前五大应收单位余额占比仅为 20.34%，应收账款余额同比上升主要系：公司客户为实验室建设厂商及实验室业主方，2023 年度实验室业主方付款速度放缓，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回款速度有所放缓。

② 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如下：

项目	单位：元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35,336,714.99	30,653,007.12
减：坏账准备	4,026,368.03	2,711,813.55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31,310,346.96	27,941,193.57
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36.16%	32.8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96	4.0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全部为对客户销售货款，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2.86%和 36.16%，占比较为稳定。公司客户主要为实验室建设厂商，客户的回款速度主要取决于项目建设进度及业主方的付款进度。

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整体较好，报告期各期末，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中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 95.15% 和 84.90%。2023 年末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下降主要系当年实验室业主方的回款速度有所放缓，导致公司部分直接客户的回款速度亦随之放缓。

(5)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公司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分类可以分为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和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其中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为 100.00%，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主要依据信用风险组合，报告期内的计提比例为 6.45% 至 9.38%。

按照账龄组合计提的应收账款中，报告期各期末一年以内的余额占比分别为 95.15% 和 84.90%，实际发生坏账的情况较低，公司对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计提了 5.00% 的坏账准备，1-2 年，2-3 年及 3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分别为 30.00%、50.00% 及 100.00%，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较为谨慎。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6、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4,574,325.80	2,005,074.23
合计	4,574,325.80	2,005,074.23

(2) 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种类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	期末未终止确认	期末终止确认金	期末未终止确认

	额	金额	额	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680,277.16	-	6,359,598.97	-
合计	2,680,277.16	-	6,359,598.97	-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967,198.12	64.41%	9,747,023.75	86.52%
1-2年	1,454,802.52	18.86%	1,303,092.68	11.57%
2-3年	1,289,923.30	16.73%	107,010.16	0.95%
3年以上	-	0.00%	107,945.33	0.96%
合计	7,711,923.94	100.00%	11,265,071.92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佛山市金朝阳陶瓷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161,101.81	79.89%	1年以内 3,619,685.29元; 1-2年 1,454,216.52元; 2-3年 1,087,200.00元	货款
晋江市国星陶瓷建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1,246.33	3.13%	1年以内	货款
EKEIDOUSYOUJI LTD	非关联方	158,497.60	2.06%	1年以内	设备费用款
上海品恩展览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2,477.50	1.98%	1年以内	展会费用款
泉州市华力陶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4,865.00	1.88%	2-3年	货款
合计	-	6,858,188.24	88.93%	-	-

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佛山市金朝阳陶瓷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274,166.30	91.20%	1年以内 9,186,966.30元；1-2年 1,087,200.00元	货款
福建省绿道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7,944.98	0.96%	3年以上	货款
泉州市华力陶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4,865.00	1.29%	1-2年	货款
杭州涂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4,972.00	0.84%	2-3年	设备费用款
绍兴上虞光虞模具厂	非关联方	94,000.00	0.83%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10,715,948.28	95.13%	-	-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元）	账龄	款项性质	未结算原因
佛山市金朝阳陶瓷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41,416.52	1-2年 1,454,216.52元；2-3年 1,087,200.00元	货款	预付板材采购款，尚未结算
泉州市华力陶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4,865.00	2-3年	货款	预付板材采购款，尚未结算
合计	-	2,686,281.52	-	-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2,520,239.70	2,913,848.43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合计	2,520,239.70	2,913,848.43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2023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 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 金额	坏账 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 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	2,215,615.81	110,780.80	603,565.28	188,160.59	-	-	2,819,181.09	298,941.39
合计	2,215,615.81	110,780.80	603,565.28	188,160.59	-	-	2,819,181.09	298,941.39

续：

坏账准备	2022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 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 金额	坏账 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 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	2,550,175.40	127,508.77	1,711,818.29	1,220,636.49	-	-	4,261,993.69	1,348,145.26
合计	2,550,175.40	127,508.77	1,711,818.29	1,220,636.49	-	-	4,261,993.69	1,348,145.26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2,215,615.81	78.59%	110,780.80	5.00%	2,104,835.01

1-2年	593,435.28	21.05%	178,030.59	30.00%	415,404.69
2-3年	-	0.00%	-	50.00%	-
3年以上	10,130.00	0.36%	10,130.00	100.00%	-
合计	2,819,181.09	100.00%	298,941.39	10.60%	2,520,239.70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2,550,175.40	59.84%	127,508.77	5.00%	2,422,666.63
1-2年	701,688.29	16.46%	210,506.49	30.00%	491,181.80
2-3年	-	0.00%	-	50.00%	-
3年以上	1,010,130.00	23.70%	1,010,130.00	100.00%	-
合计	4,261,993.69	100.00%	1,348,145.26	31.63%	2,913,848.43

②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房租、水电	2,515,110.30	243,811.15	2,271,299.16
押金、保证金	121,720.92	40,957.28	80,763.64
备用金	90,677.14	8,705.41	81,971.73
费用款	61,741.54	3,971.00	57,770.54
其他	29,931.19	1,496.56	28,434.63
合计	2,819,181.09	298,941.39	2,520,239.70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房租、水电	2,525,964.61	236,304.20	2,289,660.41
押金、保证金	1,129,429.32	1,016,094.97	113,334.35
备用金	224,798.82	12,405.94	212,392.88
借款	200,000.00	60,000.00	140,000.00
费用款	108,882.62	19,694.23	89,188.39
其他	72,918.32	3,645.92	69,272.40
合计	4,261,993.69	1,348,145.26	2,913,848.43

③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时间	核销金额(元)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福建省绿道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023年12月31日	1,000,000.00	确认无法收回	否
山东省普拉特实验室科技有限公司	借款	2023年12月31日	200,000.00	确认无法收回	否
合计	-	-	1,200,000.00	-	-

④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皓德智能装备(浙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房租、水电	2,515,110.30	1年以内 2,042,887.86元；1-2年 472,222.44元	89.21%
上海敦昱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50,411.36	1-2年	1.79%
上海辰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37,179.56	1-2年	1.32%
裘璐广	非关联方、公司员工	备用金	30,032.00	1年以内	1.07%
陈雄	非关联方、公司员工	备用金	30,000.50	1年以内	1.06%
合计	-	-	2,662,733.72	-	94.45%

续：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皓德智能装备(浙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房租、水电	2,525,964.61	1年以内 2,085,940.72元；1-2年 440,023.89元	59.27%
福建省绿道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000,000.00	3年以上	23.46%
山东省普拉特实验室科技有	非关联方	借款	200,000.00	1-2年	4.69%

限公司					
袁利明	关联方、前公司员工	备用金	91,485.90	1年以内	2.15%
陈雄	非关联方、公司员工	备用金	65,000.00	1年以内	1.53%
合计	-	-	3,882,450.51	-	91.09%

⑤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的情况，具体参见本节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处披露的情况。

⑥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5,289,734.55	1,008,539.48	24,281,195.07
在产品	1,656,575.02	-	1,656,575.02
库存商品	5,433,663.58	156,665.04	5,276,998.54
周转材料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委托加工物资	393,918.42	-	393,918.42
发出商品	424,661.43	-	424,661.43
半成品	6,168,118.49	-	6,168,118.49
合计	39,366,671.49	1,165,204.52	38,201,466.97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0,382,785.11	432,818.08	19,949,967.03
在产品	328,362.68	-	328,362.68
库存商品	4,939,177.76	106,427.26	4,832,750.50
周转材料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委托加工物资	873,825.44	-	873,825.44
发出商品	203,372.25	-	203,372.25
半成品	5,453,112.39	-	5,453,112.39
合计	32,180,635.63	539,245.34	31,641,390.29

(2) 存货项目分析

(1) 存货余额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164.14 万元及 3,820.15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0.51% 和 29.25%。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由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和发出商品构成，其中原材料、半成品及库存商品是期末存货的主要组成部分，合计账面价值分别为 3,023.58 万元和 3,572.63 万元，占期末存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95.56% 和 93.5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账面价值分别为 1,995.00 万元及 2,428.12 万元，占期末存货账面价值的比例为 63.05% 和 63.56%。原材料主要包括各类板材、金属材料、塑料制品等，其中板材为原材料中最主要的部分，包括碟形板、平板、陶瓷薄板和岩板等，在报告期各期末各类板材账面余额为 1,503.35 万元和 1,815.49 万元，占原材料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73.76% 和 71.79%。公司在报告期内大量采购板材，主要系由于公司所采购的板材为定制产品，板材供应商依据公司的需求在开窑烧制前，为保证板材的质量稳定及成本可控，均设置了最低起订量的要求。除板材外，公司其他原材料占比较小。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账面价值分别为 483.28 万元和 527.70 万元，占期末存货账面价值的比例为 15.27% 和 13.81%。库存商品主要包括化验龙头、水槽、万向抽气罩及紧急冲淋等标准型号产品，主要系由于下游客户对实验室配件的供货速度较

高，为满足客户需求，公司针对常用型号的标准产品采取了按安全库存备货的生产方式。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半成品账面价值分别为 545.31 万元和 616.81 万元，占期末存货账面价值的比例为 17.23% 和 16.15%，半成品主要系原材料经加工后的管体、接头等产品组件。

(2)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0、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1、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增值税留抵税额、待抵扣进项税、待认证进项税	543,520.72	182,866.29
合计	543,520.72	182,866.29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投资性房地产	12,165,850.06	18.39%	12,793,960.90	19.37%
固定资产	25,741,740.16	38.90%	24,018,251.76	36.37%
使用权资产	970,371.45	1.47%	1,293,828.60	1.96%
在建工程	9,734.51	0.01%	0	0.00%
无形资产	26,497,714.01	40.04%	27,231,237.22	41.24%
长期待摊费用	0	0.00%	220,732.67	0.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5,818.41	0.55%	301,086.79	0.46%
其他非流动资产	418,870.28	0.63%	176,991.15	0.27%
合计	66,170,098.88	100.00%	66,036,089.09	100.00%
构成分析	<p>2022年末及2023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6,603.61万元和6,617.01万元。</p> <p>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构成，上述资产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96.98%及97.33%。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的变动较小。</p>			

1、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7、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3,708,248.74	5,019,919.99	659,307.30	38,068,861.43
房屋及建筑物	17,413,265.85	-	-	17,413,265.85
机器设备	12,188,277.29	2,207,878.79	363,245.25	14,032,910.83
运输工具	3,337,421.93	1,566,702.28	150,000.00	4,754,124.21
办公设备	769,283.67	1,245,338.92	146,062.05	1,868,560.54
二、累计折旧合计：	9,689,996.98	3,236,740.83	599,616.54	12,327,121.27
房屋及建筑物	2,708,912.37	932,250.37	-	3,641,162.74
机器设备	3,798,285.76	1,530,244.23	318,357.60	5,010,172.39
运输工具	2,614,455.54	552,607.34	142,500.00	3,024,562.88
办公设备	568,343.31	221,638.89	138,758.94	651,223.26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4,018,251.76	1,783,179.16	59,690.76	25,741,740.16
房屋及建筑物	14,704,353.48	-932,250.37	-	13,772,103.11
机器设备	8,389,991.53	677,634.56	44,887.65	9,022,738.44
运输工具	722,966.39	1,014,094.94	7,500.00	1,729,561.33
办公设备	200,940.36	1,023,700.03	7,303.11	1,217,337.28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办公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4,018,251.76	1,783,179.16	59,690.76	25,741,740.16

房屋及建筑物	14,704,353.48	-932,250.37	-	13,772,103.11
机器设备	8,389,991.53	677,634.56	44,887.65	9,022,738.44
运输工具	722,966.39	1,014,094.94	7,500.00	1,729,561.33
办公设备	200,940.36	1,023,700.03	7,303.11	1,217,337.28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9,900,191.10	3,808,057.64	-	33,708,248.74
房屋及建筑物	17,413,265.85	-	-	17,413,265.85
机器设备	8,945,117.03	3,243,160.26	-	12,188,277.29
运输工具	2,847,394.50	490,027.43	-	3,337,421.93
办公设备	694,413.72	74,869.95	-	769,283.67
二、累计折旧合计：	7,217,123.20	2,472,873.78	-	9,689,996.98
房屋及建筑物	1,772,808.56	936,103.81	-	2,708,912.37
机器设备	2,733,275.05	1,065,010.71	-	3,798,285.76
运输工具	2,265,244.58	349,210.96	-	2,614,455.54
办公设备	445,795.01	122,548.30	-	568,343.31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2,683,067.90	1,335,183.86	-	24,018,251.76
房屋及建筑物	15,640,457.29	-936,103.81	-	14,704,353.48
机器设备	6,211,841.98	2,178,149.55	-	8,389,991.53
运输工具	582,149.92	140,816.47	-	722,966.39
办公设备	248,618.71	-47,678.35	-	200,940.36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办公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2,683,067.90	1,335,183.86	-	24,018,251.76
房屋及建筑物	15,640,457.29	-936,103.81	-	14,704,353.48
机器设备	6,211,841.98	2,178,149.55	-	8,389,991.53
运输工具	582,149.92	140,816.47	-	722,966.39
办公设备	248,618.71	-47,678.35	-	200,940.36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使用权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347,738.13	-	-	1,347,738.13
房屋及建筑物	1,347,738.13	-	-	1,347,738.13
二、累计折旧合计：	53,909.53	323,457.15	-	377,366.68
房屋及建筑物	53,909.53	323,457.15	-	377,366.68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293,828.60	-323,457.15	-	970,371.45
房屋及建筑物	1,293,828.60	-323,457.15	-	970,371.45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293,828.60	-323,457.15	-	970,371.45
房屋及建筑物	1,293,828.60	-323,457.15	-	970,371.45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	1,347,738.13	-	1,347,738.13
房屋及建筑物	-	1,347,738.13	-	1,347,738.13
二、累计折旧合计：	-	53,909.53	-	53,909.53
房屋及建筑物	-	53,909.53	-	53,909.53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	1,293,828.60	-	1,293,828.60
房屋及建筑物	-	1,293,828.60	-	1,293,828.60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	1,293,828.60	-	1,293,828.60
房屋及建筑物	-	1,293,828.60	-	1,293,828.60

使用权资产系公司 2022 年 11 月起租赁的上海办公室。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实验设备TFTC15	-	38,895.16	38,895.16	-	-	-		自有资金	-
实验设备TFTC18	-	29,203.54	29,203.54	-	-	-		自有资金	-
实验设备TFTC15-Z	-	9,734.51	-	-	-	-		自有资金	9,734.51
合计	-	77,833.21	68,098.70	-	-	-	-	-	9,734.51

续：

项目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电梯安装工程	-	262,966.74	262,966.74	-	-	-		自有资金	-
合计	-	262,966.74	262,966.74	-	-	-	-	-	-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0、 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0,083,375.97	105,929.20	-	30,189,305.17
土地使用权	29,855,971.66	-	-	29,855,971.66
电脑软件	227,404.31	105,929.20	-	333,333.51
二、累计摊销合计	2,852,138.75	839,452.41	-	3,691,591.16
土地使用权	2,828,967.05	790,229.65	-	3,619,196.70
电脑软件	23,171.70	49,222.76	-	72,394.46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7,231,237.22	-733,523.21	-	26,497,714.01
土地使用权	27,027,004.61	-790,229.65	-	26,236,774.96
电脑软件	204,232.61	56,706.44	-	260,939.05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电脑软件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7,231,237.22	-733,523.21	-	26,497,714.01
土地使用权	27,027,004.61	-790,229.65	-	26,236,774.96
电脑软件	204,232.61	56,706.44	-	260,939.05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0,031,050.04	52,325.93	-	30,083,375.97
土地使用权	29,855,971.66	-	-	29,855,971.66
电脑软件	175,078.38	52,325.93	-	227,404.31
二、累计摊销合计	1,964,705.38	887,433.37	-	2,852,138.75
土地使用权	1,959,906.90	869,060.15	-	2,828,967.05
电脑软件	4,798.48	18,373.22	-	23,171.70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8,066,344.66	-835,107.44	-	27,231,237.22
土地使用权	27,896,064.76	-869,060.15	-	27,027,004.61
电脑软件	170,279.90	33,952.71	-	204,232.61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电脑软件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8,066,344.66	-835,107.44	-	27,231,237.22
土地使用权	27,896,064.76	-869,060.15	-	27,027,004.61
电脑软件	170,279.90	33,952.71	-	204,232.61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1、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信用风	2,711,813.55	1,314,554.48	-	-	-	4,026,368.03

险损失						
其他应收款信用 风险损失	1,348,145.26	150,796.13	-	1,200,000.00	-	298,941.39
存货跌价准备	539,245.34	705,918.42	-	79,959.24	-	1,165,204.52
合计	4,599,204.15	2,171,269.03	-	1,279,959.24	-	5,490,513.94

续：

项目	2021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 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信用风 险损失	993,695.44	1,718,118.11	-	-	-	2,711,813.55
其他应收款信用 风险损失	1,057,176.89	290,968.37	-	-	-	1,348,145.26
存货跌价准备	255,714.88	283,530.46	-	-	-	539,245.34
合计	2,306,587.21	2,292,616.94	-	-	-	4,599,204.15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3、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 31日
			摊销	其他减少	
零星工程及其他	220,732.67	-	220,732.67	-	-
合计	220,732.67	-	220,732.67	-	-

续：

项目	2021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 31日
			摊销	其他减少	
零星工程及其他	731,732.01	-	510,999.34	-	220,732.67
合计	731,732.01	-	510,999.34	-	220,732.67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490,513.94	726,696.25
股份支付	530,408.33	79,561.25
预计负债	1,020,562.33	153,084.35
可抵扣亏损	1,519,786.62	75,989.33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144,042.66	129,775.57
使用权资产租赁费调整	979,612.73	48,980.64
与递延所得税负债互抵金额		-848,268.98
合计	10,684,926.61	365,818.41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599,204.15	654,710.04
股份支付	-	-
预计负债	79,629.51	11,944.43
可抵扣亏损	1,301,875.85	65,093.79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495,343.31	59,180.03
使用权资产租赁费调整	1,285,744.41	64,287.22
与递延所得税负债互抵金额		-554,128.72
合计	7,761,797.23	301,086.79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财务报表中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净额列报。

15、 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投资性房地产	12,165,850.06	12,793,960.90
其他非流动资产	418,870.28	176,991.15

合计	12,584,720.34	12,970,952.05
----	---------------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投资性房地产系新昌县七星街道金星村 168 号的土地及房屋，由于该处场地对外租赁，故划分为投资性房地产进行核算，具体情况详见“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五）主要固定资产”之“3、房屋建筑物情况”。

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系预付的固定资产购置款。

(三)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96	4.04
存货周转率（次/年）	1.12	1.56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53	0.61

2、波动原因分析

(1) 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04 和 2.96，2023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22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 2023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 2022 年末增长 15.28%，在两年收入变化较小的情况下，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

(2) 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56 和 1.12，2023 年存货周转率较 2022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 2021 年末存货账面余额较低，公司在 2022 年开始采购大量板材，导致 2022 年末的存货账面价值同比增长 73.12%，2023 年末相比 2022 年末上升幅度较小，为 22.33%，在报告期内营业成本小幅上升的情况下，导致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

(3) 总资产周转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61 和 0.53，2023 年度总资产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不断增加经营留存，扩大了总资产规模，而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增长幅度较小，导致总资产周转率有所下降。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 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账款	4,066,757.10	30.02%	5,035,351.27	28.52%
合同负债	1,543,158.60	11.39%	1,081,734.93	6.13%
其他应付款	536,038.30	3.96%	1,166,245.96	6.61%
应付职工薪酬	2,546,753.13	18.80%	2,059,529.17	11.67%
应交税费	4,354,346.76	32.15%	7,908,038.20	44.7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22,495.66	2.38%	306,131.68	1.73%
其他流动负债	176,029.40	1.30%	97,954.22	0.55%
合计	13,545,578.95	100.00%	17,654,985.43	100.00%
构成分析	<p>2022 年末及 2023 年末，公司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1,765.50 万元和 1,354.56 万元。</p> <p>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其他应付款、应付职工薪酬及应交税费构成，上述各项负债合计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97.71% 及 96.32%。公司 2023 年末流动负债较 2022 年末下降 410.94 万元，主要系 2022 年末公司享受增值税缓缴政策，导致 2022 年末应交税费余额较高。</p>			

1、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877,124.04	95.34%	4,644,647.97	92.24%
1年以上	189,633.06	4.66%	390,703.30	7.76%
合计	4,066,757.10	100.00%	5,035,351.27	100.00%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浙江赤心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402,524.33	1年以内	9.90%
绍兴上虞汤浦凯达铜管厂	非关联方	货款	352,330.72	1年以内	8.66%
余姚市力君铝制品厂	非关联方	货款	322,997.83	1年以内	7.94%
磐安县高科塑料制品厂	非关联方	货款	289,916.24	1年以内	7.13%
新昌县利明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运费	255,195.50	1年以内	6.28%
合计	-	-	1,622,964.62	-	39.91%

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浙江中财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014,260.04	1年以内	20.14%
新昌县蓝天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356,929.57	1年以内	7.09%
新昌县一恒商务信息咨询服务部	非关联方	费用款	217,500.00	1-2年	4.32%
嵊州市圳泰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10,246.12	1年以内	4.18%
余姚市日荣洁	非关联方	货款	208,528.58	1年以内	4.14%

具软管厂（普通合伙）					
合计	-	-	2,007,464.31	-	39.87%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5、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预收货款	1,543,158.60	1,081,734.93
合计	1,543,158.60	1,081,734.93

（2）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02,602.26	93.76%	1,166,245.96	100.00%
1年以上	33,436.04	6.24%	-	0.00%
合计	536,038.30	100.00%	1,166,245.96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费用	536,038.30	100.00%	1,166,245.96	100.00%
合计	536,038.30	100.00%	1,166,245.96	100.00%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吴琼莹	非关联方、公司员工	应付报销费用	89,181.53	1年以内	16.64%
安徽树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建设费用	71,681.43	1年以内	13.37%
中国国检检测费	非关联方	应付检测费用	61,528.30	1年以内	11.48%
磐安县高科塑料制品厂	非关联方	应付模具费用	39,558.65	1年以内	7.38%
袁辰辰	关联方、公司员工	应付报销费用	38,342.87	1年以内	7.15%
合计	-	-	300,292.78	-	56.02%

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参悟教育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咨询费用	300,000.00	1年以内	25.72%
新昌县中古地坪装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装修费用	175,176.20	1年以内	15.02%
绍兴上虞光虞模具厂	非关联方	应付模具费用	115,663.71	1年以内	9.92%
绍兴万奇窗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装修费用	97,345.13	1年以内	8.35%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财务顾问费用	94,339.62	1年以内	8.09%
合计	-	-	782,524.66	-	67.10%

(2) 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981,855.33	14,944,864.38	14,565,637.53	2,361,082.1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7,673.84	1,033,391.92	925,394.81	185,670.95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2,059,529.17	15,978,256.30	15,491,032.34	2,546,753.13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017,744.13	13,374,690.64	12,410,579.44	1,981,855.3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9,672.51	831,317.24	813,315.91	77,673.84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077,416.64	14,206,007.88	13,223,895.35	2,059,529.17

(2) 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926,792.47	13,232,210.10	12,861,828.99	2,297,173.58
2、职工福利费	-	679,719.27	679,719.27	-
3、社会保险费	52,606.86	633,274.01	621,972.27	63,908.60
其中：医疗保险费	49,892.63	603,834.83	595,227.70	58,499.76
工伤保险费	2,714.23	29,439.18	26,744.57	5,408.84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2,456.00	341,961.00	344,417.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57,700.00	57,700.00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1,981,855.33	14,944,864.38	14,565,637.53	2,361,082.18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77,516.03	12,376,386.07	11,427,109.63	1,926,792.47
2、职工福利费	-	406,279.90	406,279.90	-
3、社会保险费	40,228.10	565,261.67	552,882.91	52,606.86
其中：医疗保险费	38,403.45	536,008.92	524,519.74	49,892.63
工伤保险费	1,824.65	29,252.75	28,363.17	2,714.23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	26,093.00	23,637.00	2,456.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670.00	670.00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1,017,744.13	13,374,690.64	12,410,579.44	1,981,855.33

8、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227,624.99	3,372,718.34
消费税	-	-
企业所得税	2,075,733.69	3,617,582.73
个人所得税	9,324.61	11,348.48
城市维护建设税	52,131.26	167,994.06
教育费附加	52,131.26	167,968.16
房产税	541,887.78	541,887.78
土地使用税	335,715.80	-
印花税	59,797.37	28,538.65
合计	4,354,346.76	7,908,038.20

9、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22,495.66	306,131.68
合计	322,495.66	306,131.68

单位：元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待转销项税额	176,029.40	97,954.22
合计	176,029.40	97,954.22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租赁负债	657,117.07	39.17%	979,612.73	92.48%
预计负债	1,020,562.33	60.83%	79,629.51	7.52%
合计	1,677,679.40	100.00%	1,059,242.24	100.00%
构成分析	<p>2022年末及2023年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分别为105.92万元和167.77万元，由租赁负债及预计负债构成。2023年末公司非流动负债相比2022年末上升的原因主要系未决诉讼导致的预计负债增加，详见本节“十、重要事项”之“（二）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之“1、诉讼、仲裁情况”。</p> <p>租赁负债减少系公司正常履行上海办公室的租赁合同所致。</p>			

(三) 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7.74%	11.03%
流动比率（倍）	9.64	5.87
速动比率（倍）	6.21	3.43

利息支出（元）	52,921.68	139,869.05
利息保障倍数（倍）	562.43	217.36

1、波动原因分析

公司经营主要依靠自有资金，在报告期各期末均不存在有息负债，故资产负债率较低，分别为 11.03% 和 7.74%。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下降的原因主要系：一方面公司经营稳定，不断增加留存收益，并且在 2023 年收到新昌依科和新昌赢科向公司增资而投入的投资款合计 399.00 万元，另一方面 2023 年支付了缓缴的税费，进一步降低了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5.87 和 9.64，速动比率分别为 3.43 和 6.21，2023 年两项比率指标较 2022 年均有所提升。由于非流动资产的变动较小，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的提升同样主要系由于经营留存增加及接受投资，增加了公司的货币资金与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以及支付了缓缴的税费，降低了流动负债余额。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公司利息支出的金额分别为 13.99 万元和 5.29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217.36 倍和 562.43 倍。报告期内公司短暂向银行借款以满足资金周转的需求，而经营留存的增加使得公司通过借款周转资金的需求进一步降低，2023 年利息费用降低，利息保障倍数提高。

（四）现金流量分析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876,549.49	1,161,863.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1,360,322.22	-26,518,609.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690,684.02	4,707,337.3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1,183,338.59	-20,618,598.86

2、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 116.19 万元和 1,887.65 万元，主要系由于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大幅增加。2023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同比 2022

年度增加 1,665.16 万元，上升 20.59%，主要系：由于受实验业主方付款情况影响，公司 2022 年期末应收账款占比较上期末大幅上升，对此 2023 年度公司加大了对应收账款的回款管理，在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相对稳定的情况下，收回较多 2022 年度及前期形成的应收款项。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基本持平，2022 年度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支出较多主要系由于 2021 年末达成与金朝阳的板材采购协议，2022 年度板材采购金额提升所致；2023 年度支付的各项税费金额较高主要系部分缓缴税款在 2023 年度缴纳完毕。

(2)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651.86 万元和-2,136.03 万元。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主要为理财产品的购买与赎回、构建固定资产与无形资产的支出等。2023 年度同比 2022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较少，系报告期初公司未持有理财产品，2022 年度公司购买理财产品产生的现金净流出较大，此后公司根据财务状况，持续持有一定量的理财产品，故 2023 年度净流出额则相对较小。

(3)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70.73 万元和 369.07 万元。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主要为接受投资、银行借款的取得与偿还。2022 年度，公司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发生额较大，主要系由于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通过设立新昌依科对公司员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部分员工在 2021 年将应投入新昌依科的投资款直接打入公司账户，公司已于 2022 年度将投资款退回。

(4)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净利润	26,027,039.14	26,919,846.40
加:信用减值损失	1,465,350.61	2,009,086.48
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705,918.42	283,530.4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910,039.26	2,876,624.59
无形资产摊销	1,117,721.97	1,165,702.9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20,732.67	510,999.3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减：收益）	59,690.76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	-

财务费用（减：收益）	-4,295.62	84,248.51
投资损失（减：收益）	-625,938.18	-435,545.5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64,731.62	-107,088.8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7,265,995.10	-13,591,988.6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35,014,003.49	-27,594,227.5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增加减少）	27,814,166.01	9,041,127.72
其他	530,854.66	-452.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76,549.49	1,161,863.22

（五）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形成了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并非仅仅存在偶发性交易或事项	是
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00 万元	是
报告期末股本不少于 500 万元	是
报告期末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是

公司主要从事多行业实验室专用部件（主要为实验室专用水气部件及排风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 ZA10560 号），公司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公司经审计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9,119.32 万元和 9,511.43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7.77% 和 97.34%，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记录，主营业务明确。

综上，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六）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信息

事项	是或否
是否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是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袁利军	控股股东之一、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总经理	49.93%	-
李利	控股股东之一、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	16.64%	-
袁辰辰	控股股东之一、实际控制人之一、销售经理	4.59%	4.82%

2、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新昌县依科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公司 13.40% 股份，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竺晓霞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新昌县赢科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公司 6.34% 股份
浙江科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新昌县科塑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浙江绍兴御家实验室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浙江绍兴托弗智能控制有限公司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托弗通风技术（绍兴）有限公司	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托弗阀门（浙江）有限公司	公司之参股子公司，已注销
绍兴市四创科技有限公司	袁利军之弟袁利明持有 73.00%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新昌县灿辉贸易有限公司	竺晓霞子女之配偶章鑫持有 66.67%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竺晓霞	董事、财务负责人
祝超宇	董事
张益中	董事
崔小华	监事会主席
梁冠骅	监事
竺瑶瑶	职工代表监事
潘永铭	副总经理
李燕	董事会秘书

注：公司的关联自然人还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关联方。

（二）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1、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1、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89.29	165.19

2、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B.报告期内由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	-	-
小计	-	-	-
(2) 其他应收款	-	-	-
袁利军	-	23,299.86	备用金
袁利明	-	91,485.90	备用金
小计	-	114,785.76	-
(3) 预付款项	-	-	-
小计	-	-	-
(4) 长期应收款	-	-	-
小计	-	-	-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小计	-	-	-
(2) 其他应付款	-	-	-
袁利军	3,402.55	-	应付报销款
袁辰辰	38,342.87	-	应付报销款
李莲	-	18,323.80	应付报销款
小计	41,745.42	18,323.80	-
(3) 预收款项	-	-	-
小计	-	-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	-----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加强公司内部控制的制度体系和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活动，公司已经建立了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一系列控制制度，对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

公司严格遵守以上制度，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有效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切实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规范公司和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股东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的公允、合理，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的制度和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和管理制度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执行可以使公司和股东利益得到有效保护。

此外，公司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十、重要事项

（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诉讼	896,090.61	邹良就与本公司销售代理合同纠纷事项，向浙江省新昌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浙江省新昌县人民法院已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判决公司支付邹良提成款 896,090.61 元及利息并驳回邹良其他诉讼请求。邹良已向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民事上诉状，案件于 2023 年 12 月在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案件尚在审理中。	因涉诉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对公司业务不构成重大影响。
诉讼	617,745.00	竺亚冠就与本公司销售代理合同纠纷事项，向浙江省新昌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浙江省新昌县人民法院已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驳回原告起诉，原告已向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民事上诉状，案件于 2023 年 12 月在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案件尚在审理中。	因涉诉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对公司业务不构成重大影响。
诉讼	-	长沙拓孚实验室配套设备有限公司就与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第 3616661 号“TOF 及图”商标撤销复审行政纠纷一案，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公司系具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案件尚未开庭。	公司作为第三人参与诉讼，对公司业务不构成重大影响。
合计	1,513,835.61	-	-

2、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无应披露的其他或有事项。

（三）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无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无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 股利分配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法》，报告期内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利润分配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两者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原则上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	无	-	否	是	否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开转让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不发生变化，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详见本节之“十一、股利分配”之“（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四）其他情况

无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是
公司不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是
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	是
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	是
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	否
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	是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是
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现金坐支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现金坐支情况，主要系公司零星采购及报销，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五）收付款方式”。报告期后，公司已将所持有的现金全部存入银行，未再发生现金坐支情况。公司已建立资金使用审批流程、财务管理制度等规定并有效执行，其中对于现金管理，制度中明确约定严格执行库存现金限额，超过部分及时送存银行，不坐支现金。

2、 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票据使用不规范：

报告期内，公司票据使用不规范的情形主要为票据找零，票据找零系公司客户以较大面额票据支付货款或公司以较大面额票据支付供应商采购款时，支付的票据票面金额超过应结算金额，公司或公司供应商以自身小额票据进行差额找回所形成。

2022 年公司为客户提供找零的票据金额为 2,349,638.00 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52%；供应商向公司提供找零的票据金额为 2,198,000.00 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

比例为 2.36%。2023 年开始公司未再发生票据找零的情况。公司与客户和供应商之间发生的票据找零，均以双方的真实销售或采购合同作为依据，商业背景真实、合法、合理，票据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伪造、变造的情形。公司票据找零的行为未给相关银行造成实际损失，公司与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因票据找零形成的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第六节 附表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一) 专利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ZL202330164191.5	洗眼器（象鼻式）	外观设计	2023年7月14日	科恩股份	科恩股份	原始取得	
2	ZL202330164190.0	洗眼器（水龙头）	外观设计	2023年7月14日	科恩股份	科恩股份	原始取得	
3	ZL202330164192.X	冲淋洗眼器	外观设计	2023年7月14日	科恩股份	科恩股份	原始取得	
4	ZL202330053386.2	实验室滴水架	外观设计	2023年5月5日	科恩股份	科恩股份	原始取得	
5	ZL201830762034.3	抽气罩	外观设计	2019年7月23日	科恩股份	科恩股份	原始取得	
6	ZL201730473872.4	移动式洗眼器	外观设计	2018年7月31日	科恩股份	科恩股份	原始取得	
7	ZL201730472759.4	新款抽气罩	外观设计	2018年3月13日	科恩股份	科恩股份	原始取得	
8	ZL201730473163.6	新款脚踏淋浴	外观设计	2018年3月9日	科恩股份	科恩股份	原始取得	
9	ZL202320105744.4	一种实验室滴水架机构	实用新型	2023年7月14日	科恩股份	科恩股份	原始取得	
10	ZL202223262236.1	一种用于导流的下气翼组件	实用新型	2023年3月28日	科恩股份	科恩股份	原始取得	
11	ZL202223363851.1	一种具有导流功能的多片式通风柜调节门把手	实用新型	2023年3月28日	科恩股份	科恩股份	原始取得	
12	ZL202223438223.5	一种遥控阀	实用新型	2023年3月28日	科恩股份	科恩股份	原始取得	
13	ZL202223105776.9	一种带有导流板的通风柜柜体	实用新型	2023年3月24日	科恩股份	科恩股份	原始取得	
14	ZL202223139204.2	一种自然补风装置的上旁通结构	实用新型	2023年3月10日	科恩股份	科恩股份	原始取得	
15	ZL202222573176.9	一种抽气罩	实用新型	2022年12月30日	科恩股份	科恩股份	原始取得	
16	ZL202221581696.8	洗眼器	实用新型	2022年12月16日	科恩股份	科恩股份	原始取得	
17	ZL202222054743.X	一种排风柜调节门防坠	实用新型	2022年12月2日	科恩股份	科恩股份	原始取得	

		落装置						
18	ZL202222173350.0	废液收集壶	实用新型	2022年11月25日	科恩股份	科恩股份	原始取得	
19	ZL202122356094.4	一种万向抽气罩的连接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4月19日	科恩股份	科恩股份	原始取得	
20	ZL202120739303.0	一种增强结构的通风软管	实用新型	2021年12月28日	科恩股份	科恩股份	原始取得	
21	ZL202023285062.1	一种单口洗眼器	实用新型	2021年12月17日	科恩股份	科恩股份	原始取得	
22	ZL202120742755.4	一种风阻小的集气罩	实用新型	2021年12月14日	科恩股份	科恩股份	原始取得	
23	ZL202120742555.9	一种改进的万向抽气罩	实用新型	2021年12月14日	科恩股份	科恩股份	原始取得	
24	ZL202120742766.2	一种抽气罩的安装高度调节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12月14日	科恩股份	科恩股份	原始取得	
25	ZL202120790948.7	一种单向阀	实用新型	2021年12月14日	科恩股份	科恩股份	原始取得	
26	ZL202120742553.X	一种改进的风阀调节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12月14日	科恩股份	科恩股份	原始取得	
27	ZL202120738648.4	一种改进的原子吸收罩	实用新型	2021年12月14日	科恩股份	科恩股份	原始取得	
28	ZL202120779737.3	一种用于室内的管道防冻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12月14日	科恩股份	科恩股份	原始取得	
29	ZL202120779586.1	一种管道防冻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12月14日	科恩股份	科恩股份	原始取得	
30	ZL202023344184.3	一种便于安装的实验室用遥控阀	实用新型	2021年12月7日	科恩股份	科恩股份	原始取得	
31	ZL202021286362.9	一种控制蒸发量的伸缩杆	实用新型	2021年6月15日	科恩股份	科恩股份	原始取得	
32	ZL202021285538.9	一种实验室用紧急眼部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6月4日	科恩股份	科恩股份	原始取得	
33	ZL202021286623.7	一种可调稳定试管架	实用新型	2021年6月4日	科恩股份	科恩股份	原始取得	
34	ZL202021026326.9	一种立式洗眼器	实用新型	2021年5月18日	科恩股份	科恩股份	原始取得	
35	ZL202021025514.X	一种带有净气功能的实验室用抽气罩	实用新型	2021年5月18日	科恩股份	科恩股份	原始取得	
36	ZL202021039212.8	一种便于安装的紧急冲淋喷头	实用新型	2021年5月18日	科恩股份	科恩股份	原始取得	

37	ZL202021026198.8	一种带有除尘功能的新 型实验室用抽气罩	实用 新型	2021年5 月18日	科恩 股份	科恩 股份	原始取得	
38	ZL202021049990.5	一种快速启动的应急冲 淋装置	实用 新型	2021年5 月11日	科恩 股份	科恩 股份	原始取得	
39	ZL202021039213.2	一种防液体飞溅的洗眼 器喷头	实用 新型	2021年5 月11日	科恩 股份	科恩 股份	原始取得	
40	ZL202021050210.9	一种可翻转的双头水龙 头	实用 新型	2021年3 月23日	科恩 股份	科恩 股份	原始取得	
41	ZL202021049517.7	一种可收缩的实验室滴 水架	实用 新型	2021年3 月23日	科恩 股份	科恩 股份	原始取得	
42	ZL202021039319.2	一种非接触式冷热水调 节装置	实用 新型	2021年3 月23日	科恩 股份	科恩 股份	原始取得	
43	ZL202021050127.1	一种桌面固定式万向集 气罩	实用 新型	2021年3 月5日	科恩 股份	科恩 股份	原始取得	
44	ZL202021038648.5	一种具有快速烘干功能 的可折叠滴水架	实用 新型	2021年2 月26日	科恩 股份	科恩 股份	原始取得	
45	ZL202021024516.7	一种新型快干式滴水架	实用 新型	2021年2 月26日	科恩 股份	科恩 股份	原始取得	
46	ZL202021060701.1	一种避免污染的实验室 水龙头	实用 新型	2021年2 月26日	科恩 股份	科恩 股份	原始取得	
47	ZL201921889956.6	一种瓶盖状液位信息收 集装置	实用 新型	2020年7 月17日	科恩 股份	科恩 股份	原始取得	
48	ZL201921889933.5	一种用于智能多通道废 液液位声光报警装置的 报警器	实用 新型	2020年6 月30日	科恩 股份	科恩 股份	原始取得	
49	ZL201921889495.2	一种智能多通道废液液 位声光报警装置	实用 新型	2020年6 月30日	科恩 股份	科恩 股份	原始取得	
50	ZL201822199596.9	一种用于紧急冲淋的喷 头	实用 新型	2020年1 月7日	科恩 股份	科恩 股份	原始取得	
51	ZL201822199580.8	一种无障碍紧急冲淋洗 眼器	实用 新型	2020年1 月7日	科恩 股份	科恩 股份	原始取得	
52	ZL201822205957.6	一种实验室	实用	2020年1	科恩	科恩	原始取得	

		环保型台面	新型	月3日	股份	股份		
53	ZL201720282862.7	一种紧急淋浴洗眼器	实用新型	2018年8月7日	科恩股份	科恩股份	原始取得	
54	ZL201720283361.0	一种实验室滴水架	实用新型	2017年11月7日	科恩股份	科恩股份	原始取得	
55	ZL202221982138.2	一种排风柜的防喷溅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12月23日	托弗通风	托弗通风	原始取得	
56	ZL202210974596.X	一种原子抽气罩装置抽气方法和原子抽气罩装置	发明	2023年10月24日	科恩股份	科恩股份	原始取得	
57	ZL202010505335.4	一种快干式滴水架	发明	2022年4月8日	科恩股份	科恩股份	原始取得	
58	ZL202010518894.9	一种实验室应急冲淋装置	发明	2022年4月8日	科恩股份	科恩股份	原始取得	
59	ZL202010635267.3	一种动态控制蒸发量的试管架	发明	2021年10月1日	科恩股份	科恩股份	原始取得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ZL202311049798.4	一种整流式散流匀风装置	发明	2024年1月5日	实质审查	-
2	ZL202322293778.3	一种移动柜式喷淋洗眼器	实用新型	-	已受理	-
3	ZL202322293774.5	一种一体式无障碍喷淋洗眼器	实用新型	-	已受理	-
4	ZL202311157093.4	一种通风柜风量控制电路及其控制方法	发明	2023年12月28日	实质审查	-
5	ZL202311206623.X	一种排风柜的通风结构系统	发明	2023年12月8日	实质审查	-
6	ZL202322536899.6	一种排风柜安全门的传动结构	实用新型	-	已受理	-
7	ZL202322544290.3	一种排风柜的导风支柱	实用新型	-	已受理	-
8	ZL202322519441.X	一种感应调温水阀	实用新型	-	已受理	-
9	ZL202311455052.3	一种通风柜辅助气流装置	发明	2024年2月6日	实质审查	-
10	ZL202322964611.5	一种新型滴水架	实用新型	-	已受理	-
11	ZL202322971685.1	一种通风柜安全门结构	实用新型	-	已受理	-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2	ZL202430082525.9	通风安全柜	外观设计	-	已受理	-

（二）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	实验室通风控制系统 V1.0	2021SR1059621	2021年7月19日	原始取得	科恩股份	
2	科恩 TOF 控制系统 V1.0	2021SR1059622	2021年7月19日	原始取得	科恩股份	
3	智慧实验室控制系统 V1.0	2021SR1059747	2021年7月19日	原始取得	科恩股份	
4	科恩智控系统 V1.0	2020SR0040858	2020年1月9日	原始取得	托弗智能	

（三）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图形	63825397	21	2032-09-27	原始取得	正常	
2		图形	63824840	21	2032-09-27	原始取得	正常	
3		图形	63817827	11	2032-09-27	原始取得	正常	
4		图形	63817454	10	2032-09-27	原始取得	正常	
5		图形	63815118	9	2032-09-27	原始取得	正常	
6		图形	63812896	6	2032-09-27	原始取得	正常	
7		图形	63811575	9	2032-09-27	原始取得	正常	
8		图形	63809230	17	2032-10-06	原始取得	正常	
9		图形	63808099	6	2033-03-06	原始取得	正常	
10		图形	63807071	20	2032-09-27	原始取得	正常	
11		图形	58204334	6	2032-05-06	原始取得	正常	
12		图形	57857296	11	2032-01-27	原始取得	正常	
13		图形	47768854	6	2031-02-20	原始取得	正常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4		图形	47768798	21	2031-02-20	原始取得	正常	
15		图形	47768785	21	2031-02-20	原始取得	正常	
16		图形	47763139	6	2031-06-13	原始取得	正常	
17		图形	47761635	21	2031-04-06	原始取得	正常	
18		图形	47760197	17	2031-03-06	原始取得	正常	
19		图形	47758827	20	2031-06-13	原始取得	正常	
20		图形	47754855	9	2031-03-06	原始取得	正常	
21		图形	47751777	20	2031-06-13	原始取得	正常	
22		图形	47750434	11	2031-08-06	原始取得	正常	
23		图形	47746367	10	2031-04-13	原始取得	正常	
24		图形	47744501	9	2031-05-20	原始取得	正常	
25		图形	47740818	6	2031-03-13	原始取得	正常	
26		图形	47678419	9	2031-02-27	原始取得	正常	
27		图形	34421938	11	2029-10-06	原始取得	正常	
28		图形	10789440	19	2033-07-21	原始取得	正常	
29		图形	8308544	11	2031-07-06	原始取得	正常	
30		图形	3616661	6	2025-03-13	原始取得	正常	
31		图形	3616659	6	2025-03-06	原始取得	正常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重大业务合同判断标准如下：

1、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 30.00 万元以上的合同。

2、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 50.00 万元以上的合同。

3、借款合同、担保合同、质押合同

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的所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质押合同。

(一)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江苏大橡木集团有限公司衢州分公司采购订单	江苏大橡木集团有限公司衢州分公司	非关联方	铝合金底座、杯槽、万向抽气罩销售	88.41	履行完毕
2	派尔实验装备有限公司购货合同	派尔实验装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平板、化验龙头、万向抽气罩、洗眼器等销售	62.29	履行完毕
3	客户订货合同	广东汇绿实验室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平板、蝶形板、挡水条销售	43.02	履行完毕
4	销售合同	科汇科仪（广东）实验室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平板、蝶形板、挡水条销售	37.99	履行完毕
5	销售合同	哈尔滨鑫顺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平板、化验龙头、挡水条等销售	47.97	履行完毕

(二)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科恩实验室项目供货合同	佛山市金朝阳陶瓷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实验室平板、蝶形台板、蝶形防滑沥水槽台板等采购	1,751.68	正在履行
2	科恩实验室项目供货合同	佛山市金朝阳陶瓷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实验室平板	700.54	正在履行
3	销售合同	晋江市国星陶瓷建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陶瓷平板、蝶形板采购	207.00	正在履行
4	BTP 薄板岩板产	佛山市高明	非关联方	岩板采购	104.17	履行完毕

	品购销合同	贝斯特陶瓷有限公司				
5	销售合同	晋江市国星陶瓷建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陶瓷平板采购	76.50	履行完毕
6	销售合同	宁波市金龙铜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铜棒采购	59.90	履行完毕
7	销售合同	宁波市金龙铜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铜棒采购	52.17	履行完毕

(三) 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微企业抵押e贷借款合同》	中国农业银行新昌支行	无	1,000.00	2023.3.20-2028.3.19	抵押	履行完毕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抵押e贷借款合同》	中国农业银行新昌支行	无	1,000.00	2020.10.14-2025.10.13	抵押	履行完毕

(四) 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五) 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33100620230035424	科恩股份	抵押人自2023年3月20日起至2028年3月19日止,与债务人办理约定的各项业务所形成的债务	新昌县七星街道金星村8888号(1幢、2幢)的房	2023.3.20-2028.3.19	履行完毕
2	33100620200078196	科恩股份	抵押人自2020年10月14日起至2025年10月13日止,与债务人办理约定的各项业务所形成的债务	新昌县七星街道金星村8888号(1幢、2幢)的房	2020.10.14-2025.10.13	履行完毕

(六)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利军、李利、袁辰辰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4月23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一、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未直接或间接控制任何与科恩股份及其子公司业务相同、类似或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的股权或权益，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与科恩股份不存在同业竞争。</p> <p>二、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未来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会以任何方式经营或从事与科恩股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凡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会与科恩股份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上述商业机会优先让予科恩股份。</p> <p>三、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科恩股份造成的相应损失。</p> <p>四、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作为科恩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本节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承诺事项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利军、李利、袁辰辰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袁利军、李利、竺晓霞、祝超宇、张益中、崔小华、梁冠骅、竺瑶瑶、潘永铭、李燕 持股5%以上股东：新昌依科、新昌赢科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4月23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一、本人/本单位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规范与科恩股份之间的关联交易。”

	<p>二、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本单位将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在审议相关关联交易时按《公司章程》等规定回避表决，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p> <p>三、本人/本单位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科恩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四、本承诺将同样适用于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本人/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等重要关联方，本人/本单位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上述人员/企业履行本承诺。</p> <p>五、如违反上述承诺的，本人/本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由此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本节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承诺事项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p>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利军、李利、袁辰辰</p> <p>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袁利军、李利、竺晓霞、祝超宇、张益中、崔小华、梁冠骅、竺瑶瑶、潘永铭、李燕</p>
承诺主体类型	<p><input type="checkbox"/>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实际控制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input type="checkbox"/>核心技术（业务）人员</p> <p><input type="checkbox"/>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p>
承诺事项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4月23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一、作为科恩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的《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提高守法合规意识。</p> <p>二、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不存在占用科恩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p> <p>三、保证科恩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财务独立，确保不利用关联交易、资产重组、垫付费用、对外投资、担保、利润分配和其他方式直接或者间接侵占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资金、资产，损害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及其他股东的利益。资金占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①经营性资金占用：通过采购、销售、相互提供劳务等生产经营环节的关联交易产生的超过正常商业信用期的资金占用；②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公司为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垫付工资与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公司以有偿或无偿的方式直接或间接地给予本人或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所提供使用的资金；公司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等。</p> <p>四、依法行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利，不滥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权利侵占科恩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资产，或损害科恩股份及其控股</p>

	子公司以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五、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科恩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本节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承诺事项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利军、李利、袁辰辰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产权瑕疵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4月23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若公司由于临时建筑导致发生产权纠纷、债权债务纠纷、安全事故、整体规划拆除、诉讼/仲裁、行政命令等情形，导致无法继续正常使用该等临时建筑或遭受任何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因进行诉讼或仲裁、罚款、停产、拆除、寻找替代场所以及搬迁所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在其他单位补偿不足的情况下，由本人予以补足，确保公司不受到实际经济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本节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承诺事项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利军、李利、袁辰辰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关于社保和公积金事项的承诺函）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4月23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若科恩股份因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而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保、住房公积金或因未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而承担罚款或损失，本人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应补缴或被追偿的金额、承担滞纳金和罚款等相关经济责任以及因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保证公司不因此受到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本节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承诺事项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申请挂牌公司：科恩股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利军、李利、袁辰辰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袁利军、李利、竺晓霞、祝超宇、张益中、崔小华、梁冠骅、竺瑶瑶、潘永铭、李燕 持股 5% 以上股东：新昌依科、新昌赢科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承诺事项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4 月 23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一、本人/本单位将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p> <p>二、如因非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本单位将视具体情况采取如下措施：（一）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及解决措施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二）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三）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本单位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p> <p>三、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本单位将视具体情况采取如下措施：（一）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及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况；（二）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和公司投资者的利益；说明原有承诺在不可抗力消除后是否继续实施，如不继续实施的，应根据实际情况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p> <p>四、对未履行承诺、或因该等人士/单位的自身原因导致公司未履行承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公司将停止对其发放现金分红、薪酬、津贴，直至该等人士/单位履行相关承诺。”</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不适用

第七节 有关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签字）：


袁利军


李利


袁辰辰

浙江科恩实验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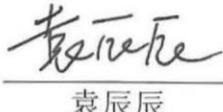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字）：


袁利军


李利


袁辰辰

浙江科恩实验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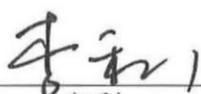
2024年4月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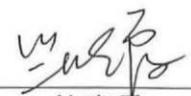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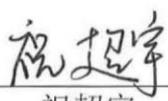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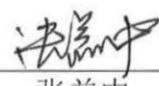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袁利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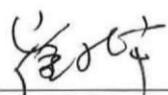

李利


竺晓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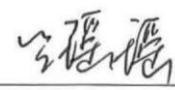

祝超宇


张益中

公司全体监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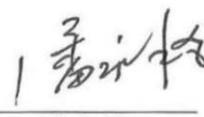

崔小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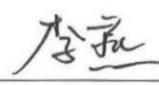

梁冠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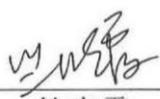

竺瑶瑶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袁利军


潘永铭


李燕


竺晓霞

浙江科恩实验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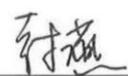
2024年4月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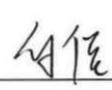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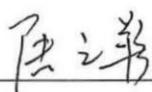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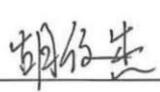
李剑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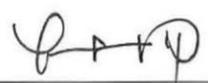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签字）：

封燕

项目组成员：

付佳


钱智通


陆之彦


胡俊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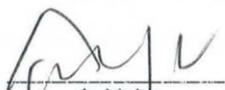

崔传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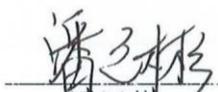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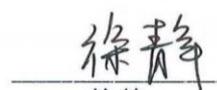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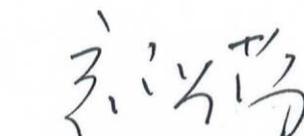
经办律师（签字）：


俞婷婷


潘远彬


徐静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颜华荣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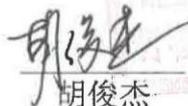
2024年4月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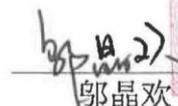


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胡俊杰


郭晶欢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特殊普通合伙）

2024年9月29日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字）：

庞一村


崔政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梅惠民



第八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的审核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转让的注册文件
-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